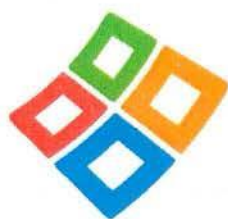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reamsoft Data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901 室)



梦创双杨

政企数智化专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0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1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2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2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4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111
三、主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8
四、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2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4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8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情况.....	175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6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7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8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78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1
四、分部信息.....	18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7
七、主要税项情况.....	207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10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4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3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80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8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8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5
三、公司发展战略.....	286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88
五、制订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289
六、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289
七、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与途径.....	291
八、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3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9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9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99
五、同业竞争.....	300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3
七、关联交易情况.....	309
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	320
九、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326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2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1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重要合同事项.....	334
二、对外担保事项.....	335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第十一节 声 明	3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4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46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47
第十二节 附 件	348
一、备查文件	348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348
附表一：发行人分公司的具体情况	349
附表二：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353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0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3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的其他承诺事项	396
备查文件（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02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5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6
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2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梦创双杨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梦创有限	指	上海梦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梦创实业	指	上海梦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启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桐梦桐义	指	上海桐梦桐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梦桐仁	指	上海桐梦桐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梦桐智	指	上海桐梦桐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梦桐竹	指	上海桐梦桐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航天创新	指	江苏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市北高新	指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仪电双杨	指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双杨电脑高科技开发公司”
双杨信息	指	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仪电双杨的曾用名之一，曾用名为“上海双杨电脑高科技开发公司”
双杨高科	指	上海双杨电脑高科技开发公司，仪电双杨及双杨信息的曾用名
江苏双杨	指	双杨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双杨	指	双杨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仁义礼智信	指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同梦同协	指	上海同梦同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
技数教育	指	技数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瞳大观	指	北京深瞳大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梦创	指	北京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双杨	指	成都双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猫鲸智能	指	上海猫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秀真文化	指	上海秀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湖北梦创	指	湖北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工信梦创	指	工信梦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仪电鑫森	指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的重要股东
云赛智联	指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代码：600602），为仪

		电鑫森的 100.00%控股股东
上海桐礼	指	上海桐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上海桐竹	指	上海桐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梦吾投资	指	上海梦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梦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吾尚投资	指	上海吾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启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宜洲	指	上海宜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翊幼琴	指	上海翊幼琴信息科技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上海蜂了了	指	上海蜂了了信息科技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上海宸煌	指	上海宸煌信息科技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上海宸茂	指	上海宸茂计算机科技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上海蹉哈	指	上海蹉哈信息科技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上海都恺	指	上海都恺网络科技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数码通信息	指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保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之补充约定》	指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补充约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竞天公诚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党政机关	指	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艾瑞咨询	指	研究咨询服务领域的专业机构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信部电信研究院），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中研普华研究院	指	中研普华集团旗下的专业研究院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直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致远互联	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369.SH
新点软件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232.SH
开普云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228.SH
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636.SH
通达海	指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	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56.SH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68.SZ
长城计算机软件	指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低代码开发平台	指	系通过少量代码就可以快速生成应用程序的开发平台。通过可视化进行应用程序开发的方法，使具有不同经验水平的开发人员可以通过图形化的用户界面，使用拖拽组件和模型驱动的逻辑来创建网页和移动应用程序。公司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命名为 Dream One
Dream BOS 平台	指	公司交互协同各产品线的数字中台
数字政府	指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重塑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通过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进一步优化调整政府内部的组织架构、运作程序和管理服务，全面提升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履职能力，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治理模式
信创	指	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产业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也是“新基建”的重要内容，信创产业主要是从软件、硬件、安全等方面推进和提倡行业的创新发展，提升信息技术软硬件的信息安全管理的技术防护能力
大数据	指	巨量数据集合，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技术及应用系统，包括专家系统、机器学习、进化计算、模糊逻辑、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推荐系统等
云计算	指	以数据为中心，以虚拟化技术为手段来整合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在内的各种资源，形成资源池并实现对物理设备集中管理、动态调配和按需使用。云计算有三种服务形式，分别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服务有三种形态，分别为公共云、私有云和混合云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物联校	指	在校园内部署信息传感设备，通过传感设备将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
湖仓一体化	指	一种新型开放式架构，将数据湖和数据仓库的优势充分结合，它构建在数据湖低成本的数据存储架构之上，同时继承数据仓库的数据处理和管理功能，打通数据湖和数据仓库两套体系，让数据和计算在湖和仓之间自由流动
“数智协同”产品	指	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Dream PC 互联网+数智党建平台、Dream Org 数智组织平台、Dream Co 企业服务平台等产品的统称
“数智教育”产品	指	主要为 Dream Study 智慧党校平台
“数智大脑”产品	指	主要为 Dream DB 数智大脑平台
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	指	面向各级政府和大型企业，实现公文、会议、督办、人事、资产、项目、财务、外事、档案等众多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的一体化

		平台
Dream PC 互联网+数智党建平台	指	围绕党建工作中的党建宣传、党建教育、组织管理、党建服务等核心业务，充分整合组织和党员各类数据库资源，合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在线能力，主要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和央企国企提供服务的平台
Dream Org 数智组织平台	指	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突出基层干部组织建设，突出提升组织力，突出本级组织向下的垂直管理和业务指导能力的平台
Dream Co 企业服务平台	指	对政府和社会服务资源进行整合的平台
Dream Study 智慧党校平台	指	围绕干部教育培训全周期，将组织调训、党校培训、干部参训一体化闭环管理理念贯彻其中，有机串联学前、学中、学后环节，实现训前需求调研、训中跟踪监督、训后结果反馈的全程化、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控，提升党校日常教学、科研、行政等业务开展的效率的平台
Dream DB 数智大脑平台	指	对机构或行业的数据元素进行统一管理，并实现了数据资产的共享利用的平台
引擎	指	开发程序或系统的核心组件。利用引擎，开发者可迅速建立、铺设程序所需的功能。一般而言，引擎是一个程序或一套系统的支持部分
面向过程	指	面向过程（Procedure Oriented），是一种以过程为中心的编程思想。面向过程分析出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步骤，然后用函数把步骤一步步实现，使用的时候依次调用
面向对象	指	面向对象（Object Oriented），是一种编程范式。面向对象是相对于面向过程而言，面向对象方法，把相关的数据和方法组织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从更高的层次来进行系统建模，更贴近事物的自然运行模式
面向服务	指	面向服务（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一种进行系统开发的新的体系架构。在基于 SOA 架构的系统中，具体应用程序的功能是由一些松耦合并且具有统一接口定义方式的组件（也就是 Service）组合构建起来的
数字经济	指	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区块链	指	一个个区块组成的链条。每一个区块中保存了一定的信息，它们按照各自产生的时间顺序连接成链条。这个链条被保存在所有的服务器中，只要整个系统中有一台服务器可以工作，整条区块链就是安全的。这些服务器在区块链系统中被称为节点，它们为整个区块链系统提供存储空间和算力支持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目的为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使其能够按时、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软件。CMMI 采用阶段表示成熟度等级，包括了从低等级的 1 级到高等级的 5 级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是一套成体系和综合配套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全面规范了 IT 服务产品及其组成要素，用于指导实施标准化和可信赖的 IT 服务
SEI	指	软件工程研究所（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研究所研究内容包括软件采办，软件体系结构和生产线，过程改进和性能测定，安全性，系统互操作性和可信性，是一个软件工程领域国际顶级的研究机构

元数据	指	一种结构化的数据信息，用于对信息资源进行描述、解释、管理和定位，使其易于提取和使用
DevOps	指	DevOps（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它是一种重视“软件开发人员”和“IT 运维技术人员”之间沟通合作的文化、运动或惯例，让开发人员和运维人员更好地沟通合作，通过自动化流程来使得软件整体过程更加快捷和可靠
API	指	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的简称，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微服务	指	一种架构模式，提倡将单一应用程序划分成一组小的服务，每个服务运行在其独立的进程中，服务和服务之间采用轻量级的通信机制相互沟通，每个服务都围绕着具体的业务进行构建，并且能够被独立地部署到生产环境、类生产环境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客户对于软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且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为迎合客户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对产品技术进行开发更新。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则其产品将出现核心技术落后以及无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情形，从而造成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低代码开发平台的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信息技术人才逐渐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在此背景下，低代码开发平台因其能提升开发效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特征在行业内逐渐得到重视。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若公司低代码开发平台中的模块组件无法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时更新，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智慧政务行业不断发展，其行业规模呈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因此，公司在未来不仅将面对行业内现有的竞争对手，同时还将面临新进入行业企业的挑战。如果公司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并对此做出回应，则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通常于每年的第一

季度制定当年的信息化采购预算。前述预算计划通过后，相关项目仍需完成规划、招标、合同签订等步骤后才可以开始实施。因此，公司项目的收入大多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实现。受前述情况的影响，公司每年的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体现为每年上半年的收入较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7%、82.50%和87.34%，其中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7%、61.68%和76.06%。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客户结构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对信息化建设的预算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若相关客户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预算减少，且公司无法通过市场拓展增加客户数量予以弥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19.50万元、3,720.24万元、11,285.12万元、13,452.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8.42%、14.70%、17.92%。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持续增长，若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7、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确认主要以下游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文件为依据。公司客户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多，验收阶段需要调整优化的情形较为常见。此外，此类客户的内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审批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验收周期受客户影响较大，存在因验收周期不稳定而导致各会计期间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1.83%、62.51%、56.77%和50.13%，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发行人是一家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技术底座，以

软件开发为核心，专注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具体项目情况、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变化均将产生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新产品推广未达到预期效益，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9、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领域，为开展相关业务，公司目前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甲级)、CMMI 5 级、ITSS 2 级、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且相关资质为公司日常经营及市场开拓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且无法续期，或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发生变化且公司无法取得，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公司因部分涉密项目未备案导致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承接的部分涉密业务存在因疫情等原因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在相关部门备案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仪电双杨不存在因项目未备案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或仪电双杨因此情形受到保密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被责令整改，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汝良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9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901 室
控股股东	上海梦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宋汝良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9 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相关申请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2、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技术底座，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专注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在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深耕客户需求，开发了国产化适配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解决了政务信息化、党建社区、干部管理、党政培训、公民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经济治理协同等需求，助力党政企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初始便开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在公司成立之前，董事长宋汝良便前瞻性地在低代码领域进行研究探索，于 1997 年提出低代码模型相关理念，并于 1999 年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了《自动生成器的设计和实现》论文，阐述了减轻代码编写量设计器的实现与应用。公司在持续研发低代码开发平台的同时，注重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低代码开发平台融合，从而提升平台的生态化、数智化、智能化、组件化程度。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对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持续迭代升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高效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拥有为头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24 家省级党校、7 家省级政府、23 家省级统计局、众多市县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数字化转型服务。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连续入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名单，下属公司仪电双杨位列“2022 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名单第 8 名。公司被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评选为“2021 年度中国信创 500 强企业”，2021、2022 年连续两年荣获“信创独角兽企业”。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创行业的决策部署在全国展开，国产软件及服务行业迎来了高速增长期。公司的三大类软件产品均能适配于国产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党政企客户对于信创发展的技术要求，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成立至今，业务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一直从事政府数字化转型服务，服务对象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主，在智慧政务行业积累了近 30 年的行业经验。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智

能化集成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研发模式、开发模式、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以“核心产品+定制化开发”为主，经过长期的发展，发行人研发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并据此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形成三大核心产品，作为发行人生产的基础，提高了发行人生产开发及产品交付的效率。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开发，发行人已为超过 1,700 家客户提供了优质服务。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79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7.23 万元。

在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度拓展市县级客户、拓宽协同办公的服务范围、开拓企业及行业客户等，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约 7 亿元的在手订单。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的客户数量占比约 50%，发行人客户维系工作开展较好，客户黏性较高。以上因素均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45,79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7.23 万元，资产总额 76,767.67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

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开普云而言，发行人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规模相近，且归母净利润明显高于开普云。开普云上市前一年度末的资产总额约为 3.81 亿元，其发行上市的募资净额约为 8.97 亿元，因此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高。相较于可比（拟）上市公司通达海而言，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归母净利润均高于通达海。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高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发行人在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省部级客

户中业务覆盖率较高，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地方标注和团体标准，且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机构的认定。

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40%；为 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50%；为 7 家省级政府客户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20%；为 24 家省级党校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为 23 家省级统计局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发行人在中央机关、国家部委、省级客户中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行业资源。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名单，公司自 2019 年起连续入选其中。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5,056.40	76,767.67	44,180.89	23,43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115.71	30,740.14	8,054.99	4,14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5	45.39	68.22	71.82
营业收入（万元）	24,130.39	45,792.37	24,523.47	17,778.45
净利润（万元）	-1,272.81	8,929.97	2,807.09	2,46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4.44	8,997.23	2,840.53	2,47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5.78	8,418.07	3,531.49	2,28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1.67	0.5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1.67	0.5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85.19	49.46	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80.44	1,003.07	7,510.84	3,831.11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9	16.46	22.05	23.26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

行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了第222352号《受理通知书》。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8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3,539.2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8,418.0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2,345.0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88,094.30万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3,926.06	33,926.06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4	梦创双杨
2	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	13,899.80	13,899.80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3	梦创双杨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366.48	7,174.14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2	梦创双杨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梦创双杨
合计		80,192.34	80,000.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智慧政务行业不断发展，其行业规模呈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因此，公司在未来不仅将面对行业内现有的竞争对手，同时还将面临新进入行业企业的挑战。如果公司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并对此做出回应，则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目前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客户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减少，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1、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客户对于软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且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为迎合客户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对产品技术进行开发更新。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则其产品将出现核心技术落后以及无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情形，从而造成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低代码开发平台的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信息技术人才逐渐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在此背景下，低代码开发平台因其能提升开发效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特征在行业内逐渐得到重视。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

台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若公司低代码开发平台中的模块组件无法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时更新，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关键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已经趋于稳定和成熟。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规模和稳定性的要求会相应地提升。若公司未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保证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且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保密制度，以防止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但是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通常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当年的信息化采购预算。前述预算计划通过后，相关项目仍需完成规划、招标、合同签订等步骤后才可以开始实施。因此，公司项目的收入大多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实现。受前述情况的影响，公司每年的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体现为每年上半年的收入较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7%、82.50%和87.34%，其中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7%、61.68%和76.06%。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客户结构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对信息化建设的预算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若相关客户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预算减少，且

公司无法通过市场拓展增加客户数量予以弥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政府领域的相关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人力资源的依赖性较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常会面对人员流动频繁、人员储备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等情形。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无法保留或引进与业务需求相匹配的优秀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信息技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公司的人力成本也逐步增长。若将来公司的平均人力成本增长速度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4、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增速较快，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8.45 万元、24,523.47 万元、45,792.37 万元、24,130.39 万元。若未来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严重下滑，人力成本大幅度上升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5、软件产品运行故障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面向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此类客户尤为重视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但公司客户的需求较为多样化，通常需要为其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仍然存在软件产品出现运行故障的风险。若公司交付的产品出现严重运行故障且无法及时得到解决，则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企业端客户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政府领域相关业务，客户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未来公司除继续加大现有客户对象的拓展力度外，计划对企业端客户进行开拓。若公司无法准确理解和把握企业端客户的需求特点，并相应进行有效

拓展，则会面临企业端客户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的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7、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若后续相关场地的租赁费用上涨幅度较大，或者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场地作为主要的经营场所，则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经营场地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与之相应，公司员工人数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52 人、952 人、1,180 人、1,578 人。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在日常经营、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挑战。若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无法提升自身的内部管理水平，则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2、公司子、分公司数量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家子公司、32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及项目实施等职能。由于公司客户定制化需求高，为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在主要的业务区域设立了子、分公司，并提供属地化服务。相关子、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采购、售后等事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前述子、分公司未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开展业务、未按照制度要求选择供应商、或未按照制度要求管理员工，从而导致公司对各子、分公司的管理机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内部管理失控，并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7.43%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

生重大影响。未来若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策略、投资发展、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9.50 万元、3,720.24 万元、11,285.12 万元、13,452.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8.42%、14.70%、17.92%。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持续增长，若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确认主要以下游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文件为依据。公司客户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多，验收阶段需要调整优化的情形较为常见。此外，此类客户的内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审批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验收周期受客户影响较大，存在因验收周期不稳定而导致各会计期间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3、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成本，主要包括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等，在相关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并确认收入后结转为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9.88 万元、14,173.10 万元、16,449.96 万元、20,628.7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亦随之增长。若未来因公司客户内部管理等因素导致相关项目无法及时验收，则该部分合同履行成本将难以回收，并造成存货减值，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其中，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政策等；增值税方面主要包括软件产品的即征即退政策、加计抵减、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

别为 319.43 万元、350.98 万元、1,293.21 万元、381.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11.82%、13.44%、-19.74%。

若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条件，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83%、62.51%、56.77%和 50.13%，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发行人是一家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技术底座，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专注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具体项目情况、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变化均将产生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新产品推广未达到预期效益，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领域，为开展相关业务，公司目前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甲级)、CMMI 5 级、ITSS 2 级、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且相关资质为公司日常经营及市场开拓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且无法续期，或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发生变化且公司无法取得，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因部分涉密项目未备案导致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承接的部分涉密业务存在因疫情等原因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在相关部门备案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仪电双杨不存在因项目未备案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或仪电双杨因此情形受到保密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被责令整改，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知识产权发生侵权或纠纷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竞争对手或第三方可能就本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或诉讼，遭受他方知识产权侵权求偿或诉讼风险亦将增加。因此，若公司的知识产权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则公司的日常经营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4、涉密项目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仪电双杨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甲级）资质，并且根据前述资质的业务范围承接了相应的涉密项目。如果出现个别员工故意违反公司的保密制度相关规定，或者外部人员采取非正当手段窃取公司的涉密项目信息，导致相关秘密泄露，则会导致公司因此受到客户的索赔，甚至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未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管部门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并对公司采取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上述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产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条件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宏观经济背景变化、募集资金无法到位等，将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指标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2、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增加公司的人员费用。在项目实施初期，前述新增的人员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项

目实施的中后期，若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将明显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特殊权利条款风险

1、航天创新与公司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风险

航天创新与公司及宋汝良等 9 名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清算条款、估值调整条款、股份回购权、业绩补偿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等特殊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公司义务/责任的内容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应当承担义务/责任的内容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之日的前三日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无需为此向投资方支付任何补偿。但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通过或注册，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应当承担义务的内容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增资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关内容彻底终止、不予恢复。

2、市北高新与公司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风险

市北高新与公司及宋汝良签署《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对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公司义务/责任的内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应当承担义务/责任的内容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之日的前三日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如果

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通过或注册，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应当承担义务的内容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关内容彻底终止、不予恢复。

上述与航天创新及市北高新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若未来出现触发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的情形，则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自筹资金进行现金补偿或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八）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客户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因此公司部分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涉密项目的客户真实名称、合同标的及合同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信息采用了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但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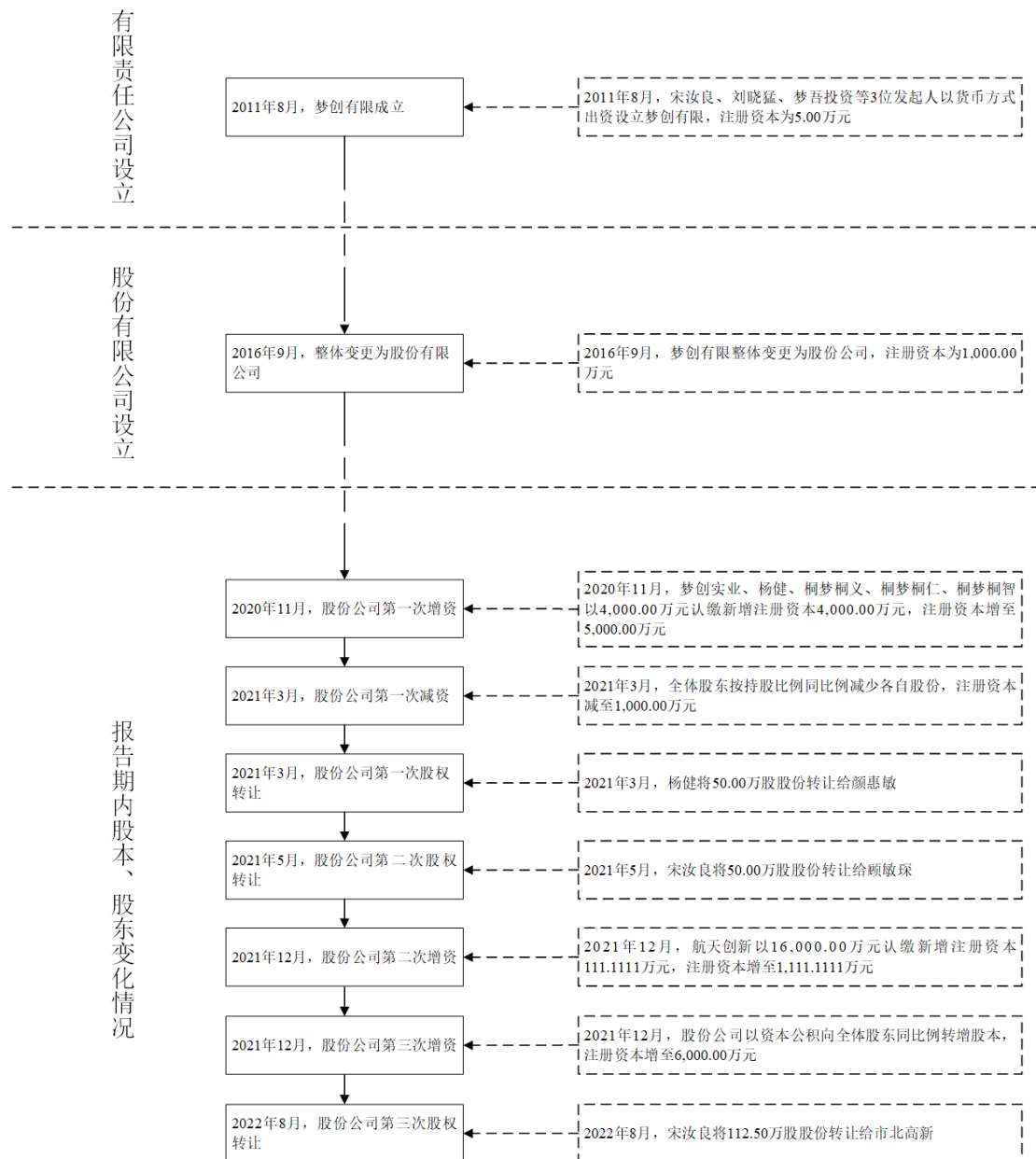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Dreamsoft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汝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901 室
邮政编码	200436
电话	021-51918681
传真	021-51918691
公司网址	www.dreamdt.cn
电子信箱	ir@dreamd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卢海玲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方式	021-51918681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本演变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梦创有限成立于2011年8月19日，系由宋汝良、刘晓猛、梦吾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宋汝良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信业验字（2011）第303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2日止，梦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19日，梦创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完成设立登

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566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梦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汝良	4.00	80.00
2	刘晓猛	0.50	10.00
3	梦吾投资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注：梦吾投资原名“上海梦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梦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8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梦创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梦创有限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771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梦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257.39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梦创有限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675 号），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梦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01.91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梦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梦创有限账面净资产 1,257.39 万元为基准，按 1: 0.7953 的比例折股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83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梦创有限已将净资产 1,257.39 万元，按 1: 0.7953 的比例折股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652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

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已到位。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80624169D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梦创双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汝良	520.00	52.00
2	桐梦桐竹	300.00	30.00
3	杨健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1 日，梦创双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其中，梦创实业认缴 2,080.00 万元，杨健认缴 720.00 万元，桐梦桐义认缴 500.00 万元，桐梦桐仁认缴 400.00 万元，桐梦桐智认缴 3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梦创双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2,080.00	41.60
2	杨健	900.00	18.00
3	宋汝良	520.00	10.40
4	桐梦桐义	500.00	10.00
5	桐梦桐仁	400.00	8.00
6	桐梦桐智	300.00	6.00
7	桐梦桐竹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2 月 22 日，梦创双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减至 1,000.00 万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各自股份。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2020 年 12 月 24 日，梦创双杨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新闻晨报》发布减资

公告。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对其未实缴部分股本的缴纳，全部股东实缴完成。

2022 年 3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66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1,000.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缴足。

2020 年 11 月增资及本次减资事项涉及发行人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上述增资及减资事项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由于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及老股东杨健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因此宋汝良全资控制的梦创实业及杨健增资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3 月 4 日，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梦创双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416.00	41.60
2	杨健	180.00	18.00
3	宋汝良	104.00	10.40
4	桐梦桐义	100.00	10.00
5	桐梦桐仁	80.00	8.00
6	桐梦桐智	60.00	6.00
7	桐梦桐竹	60.00	6.00
总计		1,000.00	100.00

4、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 30 日，杨健与颜惠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梦创双杨 50.00 万股股份以 45.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颜惠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7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梦创双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416.00	4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杨健	130.00	13.00
3	宋汝良	104.00	10.40
4	桐梦桐义	100.00	10.00
5	桐梦桐仁	80.00	8.00
6	桐梦桐智	60.00	6.00
7	桐梦桐竹	60.00	6.00
8	颜惠敏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5、2021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8日，宋汝良与顾敏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梦创双杨50.00万股股份以45.8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顾敏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79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梦创双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416.00	41.60
2	杨健	130.00	13.00
3	桐梦桐义	100.00	10.00
4	桐梦桐仁	80.00	8.00
5	桐梦桐智	60.00	6.00
6	桐梦桐竹	60.00	6.00
7	宋汝良	54.00	5.40
8	颜惠敏	50.00	5.00
9	顾敏琛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6、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10日，梦创双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航天创新以144.00元/股的价格认缴，溢价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年12月10日，航天创新与梦创双杨及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2022年3月1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664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11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11.1111万元。

2021年12月1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梦创双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416.00	37.44
2	杨健	130.00	11.70
3	航天创新	111.1111	10.00
4	桐梦桐义	100.00	9.00
5	桐梦桐仁	80.00	7.20
6	桐梦桐智	60.00	5.40
7	桐梦桐竹	60.00	5.40
8	宋汝良	54.00	4.86
9	颜惠敏	50.00	4.50
10	顾敏琛	50.00	4.50
总计		1,111.1111	100.00

7、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24日，梦创双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24日的总股本1,111.111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4,888.8889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00万股。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来源于股本溢价。

2022年3月1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665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梦创双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2,246.40	37.44
2	杨健	702.00	11.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航天创新	600.00	10.00
4	桐梦桐义	540.00	9.00
5	桐梦桐仁	432.00	7.20
6	桐梦桐智	324.00	5.40
7	桐梦桐竹	324.00	5.40
8	宋汝良	291.60	4.86
9	颜惠敏	270.00	4.50
10	顾敏琛	270.00	4.50
总计		6,000.00	100.00

8、2022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8日，宋汝良与市北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梦创双杨112.50万股股份以26.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市北高新。

2022年7月2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49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梦创双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2,246.40	37.44
2	杨健	702.00	11.70
3	航天创新	600.00	10.00
4	桐梦桐义	540.00	9.00
5	桐梦桐仁	432.00	7.20
6	桐梦桐智	324.00	5.40
7	桐梦桐竹	324.00	5.40
8	颜惠敏	270.00	4.50
9	顾敏琛	270.00	4.50
10	宋汝良	179.10	2.99
11	市北高新	112.50	1.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为优化组织结构，出售梦创实业 100.00% 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出售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梦创实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自成立至 2020 年 10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后续将梦创实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出售了梦创实业 100.00% 的股权。本次重组实施前，梦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梦创双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梦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梦创双杨将其持有的梦创实业 990.00 万元、1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汝良、贺德富。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且本次转让时梦创实业净资产为-1.71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 0.00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润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8 日，梦创实业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贺德富所持梦创实业的 1.00% 股权实际系为宋汝良代持，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转让前，梦创实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转让完成后，梦创实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未造成梦创实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出售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梦创实业被出售前一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梦创实业①	0.21	-	-0.06
梦创双杨②	23,431.61	17,778.45	2,418.06
占比①/②	0.0009%	-	0.0025%

注：利润总额占比取值为绝对值。

如上表所示，梦创实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达到当期梦创双杨对应指标的 50.00%，本次出售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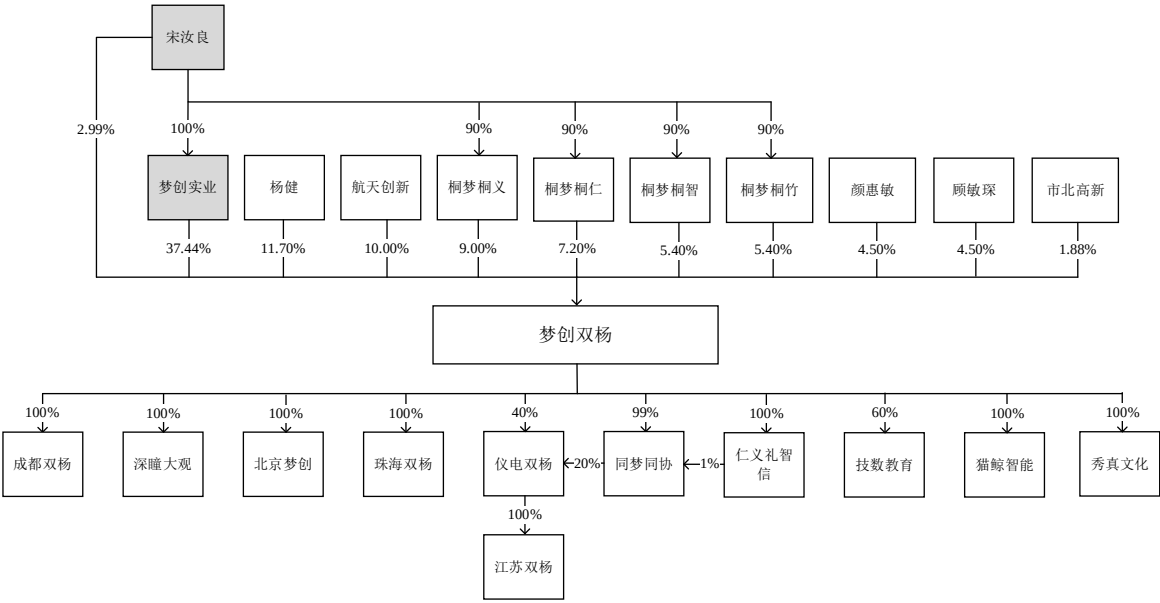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相关申请。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进行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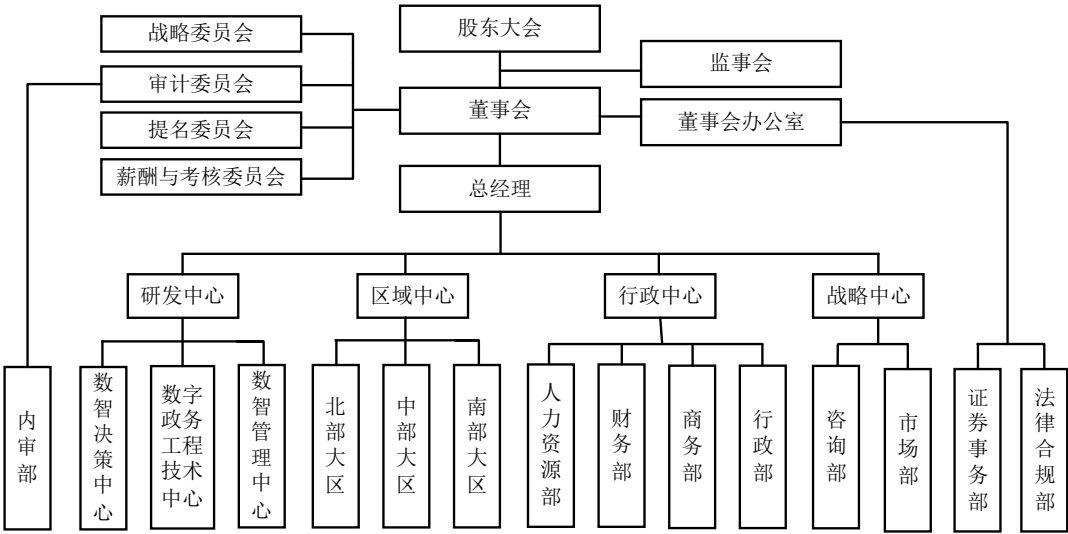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与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仪电双杨	1993 年设立，后因业务整合	项目承接及实施	经营业务与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与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并成为发行人承接涉密项目的主体	（包括涉密项目）	人主营业务相同，部分项目涉密
2	珠海双杨	为增强属地化服务网络及满足相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需求设立	项目承接及实施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	仁义礼智信	发行人为开展业务及项目实施设立的专职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而负责相应的研发工作
4	同梦同协	因仪电鑫森入股仪电双杨调整股权结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仪电双杨持股平台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5	江苏双杨	为增强属地化服务网络及满足相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需求设立	项目实施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6	技数教育	为提供政企培训配套的相关服务设立	培训及会展相关服务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作用
7	北京梦创	为增强属地化服务网络及满足相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需求设立	项目实施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8	深瞳大观	仅设立，暂无相关业务规划	暂未实际经营	暂未实际经营
9	成都双杨	仅设立，暂无相关业务规划	暂未实际经营	暂未实际经营
10	猫鲸智能	仅设立，暂无相关业务规划	暂未实际经营	暂未实际经营
11	秀真文化	仅设立，暂无相关业务规划	暂未实际经营	暂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公司中未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包括仪电双杨、珠海双杨、仁义礼智信、北京梦创，具体情况如下：

1、仪电双杨

公司名称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902 室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40.00%，仪电鑫森持股 40.00%，同梦同协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2,799.20	45,600.00
	净资产（万元）	9,357.42	10,809.98
	营业收入（万元）	14,978.55	34,856.22
	净利润（万元）	-1,452.56	1,220.58
	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仪电鑫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完成后，原“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仪电双杨 100.00% 股权。为了能充分利用仪电鑫森在上海政企市场的品牌优势，同时充分发挥仪电双杨在资质、交付能力上的优势，共同深耕信创业务等新兴市场，仪电双杨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仪电鑫森为其参股股东，以实现双方的战略合作。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仪电双杨召开股东会，同意仪电双杨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7,500.00 万元。其中，仪电鑫森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梦同协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3458 元/出资额。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4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备沪上海仪电 202100013”。

2、珠海双杨

公司名称	双杨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 168 号梅溪商业广场 2 栋 7 层 704 办公室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963.02	2,029.21
	净资产（万元）	724.41	252.10
	营业收入（万元）	2,933.45	1,775.27
	净利润（万元）	472.31	252.10
	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仁义礼智信

公司名称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数据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791.22	1,518.39
	净资产（万元）	344.94	127.84
	营业收入（万元）	6,110.77	1,111.83
	净利润（万元）	217.10	107.84
	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北京梦创

公司名称	北京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区 24 号楼 02 层 201 室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159.91	-
	净资产（万元）	268.37	-
	营业收入（万元）	2,502.72	-
	净利润（万元）	268.37	-
	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公司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最近一年一期存在亏损的为仪电双杨、同梦同协、技数教育、深瞳大观、猫鲸智能。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主要子公司为仪电双杨、珠海双杨、仁义礼智信、北京梦创。前述主要子公司中，除仪电双杨 2022 年 1-9 月存在亏损的情况外，其他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不存在亏损的情况。仪电双杨最近一期存在亏损是由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相关经营支出在年度内持续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除仪电双杨在 2022 年 1-9 月期间存在亏损的情况外，其他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亏损的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共拥有 3 家非全资子公司，为仪电双杨、江苏双杨及技数教育，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情况
1	仪电双杨	发行人持股 40.00%、仪电鑫森持股 40.00%、同梦同协持股 20.00%
2	江苏双杨	仪电双杨持股 100%，因而仪电鑫森间接持股 40.00%
3	技数教育	发行人持股 60.00%、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如上表所示，除去发行人持有 100.00%财产权益的同梦同协外，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仪电鑫森及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仪电鑫森

仪电鑫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50002000L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音视频系统集成、设计、安装,专业灯光、音响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销售教学设备及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仪器仪表，文教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家具，纸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第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建筑材料，玩具。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实际业务	系统集成及信息服务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教学设备及仪器，计算机及配件批发
控股股东	A 股上市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600602.SH）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仪电鑫森入股仪电双杨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签署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签署及解除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

人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之“3、仪电鑫森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

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外，仪电鑫森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996465
法定代表人	罗岚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实际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市北高新的控股股东，并且市北高新在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签署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签署及解除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之“2、市北高新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

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外，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四）发行人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32 家分公司，其相关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表一：发行人分公司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梦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宋汝良，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梦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24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4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梦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16.00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出资人构成	宋汝良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宋汝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40.16	443.37
	净资产（万元）	429.32	434.07
	营业收入（万元）	440.16	443.37
	净利润（万元）	-4.75	19.80
	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梦创实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将梦创实业 100.00%股权转让给宋汝良及贺德富，其中宋汝良持股 99.00%、贺德富持股 1.00%。贺德富所持梦创实业 1.00%股权实际系为宋汝良代持，由于梦创实业设立时，宋汝良名下有其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新设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其持有的部分梦创实业股权由贺德富代持。

2021年5月18日，贺德富与宋汝良就前述事项签署协议，将代持的梦创实业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汝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贺德富对宋汝良的股权代持即解除。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汝良，合计控制发行人67.43%的股份。其中，宋汝良直接持有发行人2.99%的股份，通过梦创实业、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分别控制发行人37.44%、9.00%、7.20%、5.40%、5.40%的股份。最近三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宋汝良，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74****，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宋汝良个人简历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之“（1）宋汝良”。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梦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梦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杨健、航天创新、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和桐梦桐竹。

1、杨健

杨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71****，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八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健直接持有公司702.00万股股份，通过桐梦桐竹间接持有公司32.4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

2、航天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航天创新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认缴财产份额	138,500.00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138,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航天创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M0199，其基金管理人为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航天创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36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72.20	有限合伙人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7.94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5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5.78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7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500.00	100.00	-

3、桐梦桐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梦桐义持有公司 5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桐梦桐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5 日
认缴财产份额	100.00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 5 楼 501 室 Q-202 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梦桐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汝良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漆峻炎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仪电双杨常务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	-

4、桐梦桐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梦桐仁持有公司 43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桐梦桐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2 日
认缴财产份额	80.00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 5 楼 501 室 Q-201 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梦桐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汝良	72.00	9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猛	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80.00	100.00	-	-

5、桐梦桐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梦桐智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桐梦桐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5 日
认缴财产份额	60.00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 5 楼 501 室 Q-203 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梦桐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汝良	54.00	9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振锴	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60.00	100.00	-	-

6、桐梦桐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梦桐竹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桐梦桐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认缴财产份额	500.00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186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梦桐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汝良	45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健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原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合计		500.00	100.00	-	-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梦创实业、实际控制人宋汝良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1、航天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

（1）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10日，航天创新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宋汝良、梦创实业、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杨健、颜惠敏、顾敏琛、航天创新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清算条款	协议主要约定了包括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
《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人、宋汝良、梦创实业、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航天创新	估值调整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2021年度经公司IPO申报审计机构审计净利润（A）最终低于8,000万元，则触发估值调整机制，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及/或持股平台及/或其指定主体就估值差额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A）最终高于8,000万元，则不再进行估值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若A与目标利润的差额的绝对值不超过100万元，则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估值不做调整。
		股份回购权	若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递交上市申请并被成功受理，或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申报上市并被成功受理但最终未能成功上市，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及/或持股平台及/或其指定主体以投资方投资款加计每年10%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扣除投资方依据协议约定回收的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业绩补偿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为避免歧义，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1.44 倍），否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及/或持股平台及/或其指定主体按照前述利润差额*18*投资方本次增资后的股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最优惠待遇条款	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或任何原股东的权利或条件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或条件，投资方应自动享有同等优惠的权利或条件。

（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航天创新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宋汝良、梦创实业、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杨健、颜惠敏、顾敏琛、航天创新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优先清算条款	涉及公司义务/责任的内容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应当承担义务/责任的内容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之日的前三日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无需为此向投资方支付任何补偿。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通过或注册，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应当承担义务的内容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增资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关内容彻底终止、不予恢复。
		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回购权	
		业绩补偿条款	
		最优惠待遇条款	

2、市北高新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

（1）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市北高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签署《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包括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中，股份回购的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持股平台。

（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8月24日，市北高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解除，其中涉及公司义务/责任的内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应当承担义务/责任的内容自公司提交IPO申请之日的前三日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

此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IPO申请未能获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通过或注册，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应当承担义务的内容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关内容彻底终止、不予恢复。

3、仪电鑫森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

（1）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22日，仪电鑫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签署《双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双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宋汝良、仪电鑫森	股权收购条款	如未来3年内（即2024年12月31日前）梦创双杨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仪电鑫森或其母公司云赛智联有权向梦创双杨及实际控制人提出收购要约收购梦创双杨和/或双杨信息，实际控制人将予以支持和配合。
		优先购买权	如在增资协议有效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梦创双杨或双杨信息的股份/股权，导致其失去对于梦创双杨或双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发生，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该等情况发生或可能发生前6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仪电鑫森。在同等条件下，仪电鑫森对于梦创双杨及双杨信息的股份/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并有权立即以经双方认可的价格和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部梦创双杨或双杨信息的股份/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股权。

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外，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在梦创双杨 IPO 成功后，拟提议并促使双杨信息及其母公司梦创双杨，向仪电鑫森提出收购双杨信息中仪电鑫森所持股权的提案；梦创双杨收购仪电鑫森所持双杨信息股权的方案参考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收购方案，及届时双杨信息同行业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以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共同协商并经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审批后确定。”本条款系意向性安排，具体方案、估值、支付方式及其他收购条件均以后续协商一致为前提，并需结合各主体内部制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

（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仪电鑫森与宋汝良签署《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宋汝良、仪电鑫森	股权收购条款	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之前三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
		优先购买权	自公司提交 IPO 申请之前三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能获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优先购买权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日。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梦创双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关内容彻底终止，不予恢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00 万股，

不存在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2,246.40	37.44	2,246.40	28.08
2	杨健	702.00	11.70	702.00	8.78
3	航天创新	600.00	10.00	600.00	7.50
4	桐梦桐义	540.00	9.00	540.00	6.75
5	桐梦桐仁	432.00	7.20	432.00	5.40
6	桐梦桐智	324.00	5.40	324.00	4.05
7	桐梦桐竹	324.00	5.40	324.00	4.05
8	颜惠敏	270.00	4.50	270.00	3.38
9	顾敏琛	270.00	4.50	270.00	3.38
10	宋汝良	179.10	2.99	179.10	2.24
11	市北高新（CS）	112.50	1.88	112.50	1.41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注：CS 指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创实业	2,246.40	37.44
2	杨健	702.00	11.70
3	航天创新	600.00	10.00
4	桐梦桐义	540.00	9.00
5	桐梦桐仁	432.00	7.20
6	桐梦桐智	324.00	5.40
7	桐梦桐竹	324.00	5.40
8	颜惠敏	270.00	4.50
9	顾敏琛	270.00	4.50
10	宋汝良	179.10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887.50	98.1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杨健	702.00	11.70	未在公司任职
2	颜惠敏	270.00	4.50	未在公司任职
3	顾敏琛	270.00	4.50	未在公司任职
4	宋汝良	179.10	2.99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421.10	23.69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一名国有实际控制股东，为市北高新，持有发行人 1.88% 股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209 号），确认如梦创双杨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市北高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宋汝良	179.10	2.99	1、宋汝良持有梦创实业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宋汝良分别持有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宋汝良、梦创实业、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梦创实业	2,246.40	37.44	
	桐梦桐义	540.00	9.00	
	桐梦桐仁	432.00	7.20	
	桐梦桐智	324.00	5.40	
	桐梦桐竹	324.00	5.40	
2	杨健	702.00	11.70	1、杨健持有桐梦桐竹 10% 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桐梦桐竹	324.00	5.40	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航天创新及市北高新。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航天创新	增资	600.00	引入外部股东	144.00	协商定价
市北高新	股权转让	112.50	引入外部股东	26.67	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注：2021年12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1,111.1111万元增至6,000.00万股，造成市北高新入股时的每股价格低于航天创新的入股价格。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航天创新

航天创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航天创新”。

（2）市北高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市北高新持有公司11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04
上市时间	2012年8月，市北高新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置换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罗岚
注册资本	187,330.4804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2号100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市北高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9,446.5512	37.07
2	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 市北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5,000.0000	8.01
3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	102,883.9292	54.92
合计		187,330.4804	100.00

3、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航天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李军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航天创新、市北高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航天创新、市北高新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航天创新、市北高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承诺事项

航天创新及市北高新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宋汝良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	张维东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3	李军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4	王健胜	独立董事	梦创实业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5	陈晓漫	独立董事	梦创实业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1）宋汝良

宋汝良，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今，历任仪电双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汝良的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张维东

张维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技术专业本科，同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曾在同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同济大学计算机系分团委书记、计算机系党总支副书记、电信学院党委副书记、软件学院副院长、软件学院常务副院长、教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副院长、教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张维东的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李军

李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 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测量与通信技术研究所项目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军的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王健胜

王健胜，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轻工业职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上海柴油机厂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健胜的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5）陈晓漫

陈晓漫，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校长、常务副校长；1991 年 7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教授；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晓漫的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徐俊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	胡向宇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3	邢洪浩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推举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1) 徐俊华

徐俊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仪电双杨运维工程师、技术实施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部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仪电双杨北部大区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2) 胡向宇

胡向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软件工程（开发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仪电双杨实施工程师、项目总监、部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 邢洪浩

邢洪浩，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肥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14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实施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宋汝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	许振锴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3	刘晓猛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4	卢海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1) 宋汝良

宋汝良个人简历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之“(1)宋汝良”。

(2) 许振锴

许振锴，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济南鲁思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经营部销售、经营部主管、总装车间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济南徕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仪电双杨北部大区销售；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北部大区经理、北部大区总经理、副总经理。

(3) 刘晓猛

刘晓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学专科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1年7月，担任仪电双杨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晓猛的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 卢海玲

卢海玲，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统计师。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上海美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会计；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行政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宋汝良

宋汝良个人简历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之“(1) 宋汝良”。

(2) 刘晓猛

刘晓猛个人简历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之“(3) 刘晓猛”。

(3) 施运渊

施运渊，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今，历任仪电双杨程序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施运渊的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董事王健胜、陈晓漫系独立董事，李军系经股东航天创新推选被选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三位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不参与发行人项目执行、申请知识产权等工作。

宋汝良、刘晓猛和施运渊始终在发行人或仪电双杨工作，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东、许振锴、卢海玲也均在发行人或仪电双杨任职三年以上，超过了“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的规定期限。

张维东、许振锴、卢海玲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究项目、申请的软件著作权与原工作内容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张维东	董事	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层面的战略制定，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参与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许振锴	副总经理	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北部大区的销售工作，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参与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情形，且2008年入职发行人前主要从事机械仪表相关工作，与发行人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行业。
卢海玲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作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综合协调等工作，不存在参与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情形，且2017年入职发行人前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张维东，高级管理人员许振锴、卢海玲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宋汝良	董事长、 总经理	梦创实业	执行董事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桐梦桐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为发行人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桐梦桐义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为发行人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桐梦桐仁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为发行人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桐梦桐竹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为发行人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上海桐竹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张维东	董事	湖南铼因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 事的企业
李军	董事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 事长的企业
		航天泰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 事的企业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 事的企业
		贵州航天迈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 事的企业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投资委员 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投资委员 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航天创新	投资委员 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车（青岛）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投资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王健胜	独立董事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瑞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與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晓漫	独立董事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宋汝良直接持有公司 17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除上述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相应主体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1	宋汝良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梦创实业100.00%股权	梦创实业持有发行人37.44%股份	37.44%
			持有桐梦桐义90.00%财产份额	桐梦桐义持有发行人9.00%股份	8.10%
			持有桐梦桐仁90.00%财产份额	桐梦桐仁持有发行人7.20%股份	6.48%
			持有桐梦桐智90.00%财产份额	桐梦桐智持有发行人5.40%股份	4.86%
			持有桐梦桐竹90.00%财产份额	桐梦桐竹持有发行人5.40%股份	4.86%
			合计		61.74%
2	刘晓猛	副总经理	持有桐梦桐仁10.00%财产份额	桐梦桐仁持有发行人7.20%股份	0.72%
3	许振锴	副总经理	持有桐梦桐智10.00%财产份额	桐梦桐智持有发行人5.40%股份	0.54%

注：间接持股比例指穿透计算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3、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为宋汝良、张维东、李军、王健胜、陈晓漫。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3月22日	宋汝良、杨健、漆峻炎、周勇、黄官伟	宋汝良、杨健、漆峻炎、王健胜、陈晓漫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宋汝良、杨健、漆峻炎、王健胜、陈晓漫	宋汝良、张维东、李军、王健胜、陈晓漫	杨健因个人原因辞任；漆峻炎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为徐俊华、胡向宇、邢洪浩。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12月10日	徐俊华、胡向宇、沈图康	徐俊华、胡向宇、邢洪浩	杨健因个人原因辞任；漆峻炎因工作安排调整辞任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为宋汝良，副总经理为刘晓猛、许振锴，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卢海玲。

最近三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除去因公司内部培养及内部工作调整调任的董事变动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小。同时，除内部培养及内部调动所致的董事变动外，其余变动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股东委派所致，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汝良	董事长、总经理	梦创实业	1,000.00	100.00
		桐梦桐智	54.00	90.00
		桐梦桐义	90.00	90.00
		桐梦桐仁	72.00	90.00
		桐梦桐竹	450.00	90.00
刘晓猛	副总经理	桐梦桐仁	8.00	10.00
许振锴	副总经理	桐梦桐智	6.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董事（非外部董事）、监事（非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等部分组成。发行人独立董事每年从发行人处获取固定金额的津贴。除上述情况外，发

行人不再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额外报酬。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及监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薪酬、奖金的发放金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83.48	910.90	776.76	656.69
利润总额（万元）	-1,931.95	9,623.45	2,968.30	2,418.06
占比（%）	-30.20	9.47	26.17	27.16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宋汝良	董事长、总经理	99.03
张维东	董事	73.37
李军	董事	-
王健胜	独立董事	7.50
陈晓漫	独立董事	7.50
徐俊华	监事会主席	69.20
胡向宇	监事	54.02
邢洪浩	职工监事	14.60
刘晓猛	副总经理	121.93
许振锴	副总经理	122.87
卢海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4.88
施运渊	核心技术人员	122.43

注：李军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除上述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等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1、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张维东存在曾在高校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陈晓漫存在目前正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张维东原系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副院长、教师，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其后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总工程师；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出具的《证明》，“张维东在本院任职及离职时均不具有副处级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级，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本院知悉其在从本院离职后担任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等行为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陈晓漫 198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校长、常务副校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巴比食品（605338）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科智能（300222）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第 3 问，高校、科研院所

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由于陈晓漫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其在复旦大学仅担任教授职务，不属于上文所提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因此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除董事张维东和陈晓漫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党政机关或高校任职的情形，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建立对员工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2020年11月，公司对部分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漆峻炎、刘晓猛及许振锴。发行人通过激励对象持有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 3 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9日，员工持股平台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取得股份。相关增资情况参见本章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同时，漆峻炎、刘晓猛、许振锴分别认缴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 10.00%财产份额，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名称	持股平台	认缴比例（%）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1	漆峻炎	桐梦桐义	10.00	1.00	50.00
2	刘晓猛	桐梦桐仁	10.00	0.80	40.00
3	许振锴	桐梦桐智	10.00	0.60	30.00
合计				2.40	120.00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

各自出资额，同步调整股权激励份额。本次减资完成后，漆峻炎、刘晓猛、许振锴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名称	持股平台	认缴比例(%)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1	漆峻炎	桐梦桐义	10.00	1.00	10.00
2	刘晓猛	桐梦桐仁	10.00	0.80	8.00
3	许振锴	桐梦桐智	10.00	0.60	6.00
合计				2.40	24.00

2、股权激励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00 元，漆峻炎、刘晓猛、许振锴分别缴纳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8.00 万股、6.00 万股。

3、限售期及退出机制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及退出机制完全相同，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已签署了《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之补充约定》，相关情况如下：

(1) 限售期及服务期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标的股份具有三年的限售期，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满后一次性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处分行为。

如在前述限售期届满时，梦创双杨已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则前述限售期自动延长至激励对象以及激励平台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最长期限或上市申请终止之日；如果梦创双杨届时已经完成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自动延长至激励对象以及激励平台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最长期限。

本计划不存在服务期相关要求，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正常离职，可以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 退出机制

退出情形	具体措施	转让价格
限售期满后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书面申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合伙	公允价格

退出情形	具体措施	转让价格
	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激励对象因以下情形之一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或被辞退的：①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的；②未经发行人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③未经发行人同意，私自向同行泄露公司技术或商业机密的；④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损害或损失的	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该激励对象为持有财产份额实际支付的对价扣除该激励对象在持有财产份额期间已分得的利润金额
激励对象意外身故，或者激励对象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而丧失意思表示能力的	由激励对象指定的受益人继承，或可按照退伙处理，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允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公允价格
激励对象退休	可以继续持有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公司的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计算，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标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1,094.40 万元，激励对象取得标的权益的支付成本为 24.00 万元，公允价值与支付成本的差额 1,070.4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宋汝良，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的用工总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78	1,180	952	752

（二）员工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2	5.20
业务人员	976	61.85
销售人员	122	7.73
研发人员	398	25.22
合计	1,578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3	2.72
本科	900	57.03
大专	614	38.91
其他	21	1.33
合计	1,578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2	0.76
41-50 岁	90	5.70
31-40 岁	394	24.97
30 岁及以下	1,082	68.57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1,578	100.00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鄂尔多斯市进行业务推广，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招聘部分司机从事驾驶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为鄂尔多斯市鑫泰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鑫泰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格舍壕移民区6-1号
股权结构	宋利军持股95.00%，郝永祥持股5.00%
提供服务期间的资质证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EEDS2019-013）（有效期限：2019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78	1,180	952	752
劳务派遣人数	-	3	-	-
占比	-	0.25%	-	-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均低于10.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2022年 1-9月	上海拓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40	4.16
	合计	500.40	4.16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
2021 年	上海拓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0.40	2.98
	安徽先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57	0.02
	合计	594.97	3.01
2020 年	上海拓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6.80	3.23
	工信梦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0.00	2.50
	山东思达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6.07	0.50
	合计	572.87	6.23
2019 年	山东思达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8.17	10.44
	工信梦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0.00	3.98
	无锡予果科技有限公司	89.91	1.32
	合计	1,068.07	15.74

报告期各期末, 相关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74%、6.23%、3.01%及 4.16%; 2019 年至 2021 年, 前述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五)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 (人)	比例 (%)	已缴纳 (人)	比例 (%)	已缴纳 (人)	比例 (%)	已缴纳 (人)	比例 (%)
养老保险	1,574	99.75	1,173	99.41	942	98.95	742	98.67
医疗保险	1,500	95.06	1,173	99.41	942	98.95	742	98.67
工伤保险	1,574	99.75	1,173	99.41	942	98.95	742	98.67
失业保险	1,571	99.56	1,173	99.41	942	98.95	742	98.67
生育保险	1,500	95.06	1,173	99.41	942	98.95	742	98.67
住房公积金	1,573	99.68	1,173	99.41	942	98.95	742	98.67
员工总数	1,578	100.00	1,180	100.00	952	100.00	752	100.00

由上表所示,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养老保险 4 人未缴纳; 医疗保险 78 人未缴纳; 工伤保险 4 人未缴

纳；失业保险 7 人未缴纳；生育保险 7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5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关系转移手续、部分地区因疫情相关政策导致延缓缴纳等。

（2）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缴纳总人数（人）	1,500	1,173	942	742
住房公积金缴纳总人数（人）	1,573	1,173	942	742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82	101	431	638
第三方代缴人数占社会保险缴费总人数的比例（%）	5.46	8.61	45.75	85.98
第三方代缴人数占住房公积金缴费总人数的比例（%）	5.21	8.61	45.75	85.98

注：社会保险缴纳总人数口径为五项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最低值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承接项目所在地招聘业务人员，为保障该部分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部分员工进行代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和规范，上述员工陆续调整进入发行人在各地设立的子、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比例下降至 5.46%，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下降至 5.21%。

（3）公司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应对方案

1）在公司内部持续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及相关法规知识的普及教育，并且对公司缴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2）督促已入职的但未及时办理账户转移或合并的员工抓紧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对于即将入职的员工就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进行详细沟通，避免相关未缴纳情况的出现；

3）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创实业、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已出具相关承诺。

2、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受到劳动保障相关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创实业、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因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权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而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主张，本企业/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赔偿等相关连带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了薪酬管理方面的制度，对员工的考勤管理、员工工资、绩效考核奖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节假日、生日、教育培训等福利。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他福利等构成：基本工资依据不同岗位的特点及所承担的责任，参考员工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奖金及则与员工实际工作完成成果挂钩。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发行人根据岗位性质分为行政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其相应的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岗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2.08	1.78	1.79
业务人员	1.26	1.09	1.03

销售人员	2.46	2.24	2.08
研发人员	2.00	1.89	1.90

发行人业务人员中，按级别可分为高级项目人员、中级项目人员和初级项目人员，其相应的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岗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级项目人员	2.68	2.34	2.15
中级项目人员	1.35	1.16	1.08
初级项目人员	0.82	0.71	0.70

3、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分布地区的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市			
上海市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16,187.09	13,595.41	13,584.86
上海市社平工资	8,000.92	6,677.83	5,352.17
北京市			
北京市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16,378.69	17,524.83	-
北京市社平工资	8,334.25	7,550.25	-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12,878.71	-	-
成都市社平工资	5,231.75	-	-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11,204.38	-	-
珠海市社平工资	6,224.58	-	-

注：社平工资为各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是由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工资普遍较高所致，不存在显著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况。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在现有薪酬制度的基础上，并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对薪酬管理相关的制度进行完善。此外，公司将对员工的薪酬体系

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对员工薪酬进行积极的调整，并不断完善福利待遇制度，确保员工在公司不断发展的同时，保障自身利益并切实享受到相应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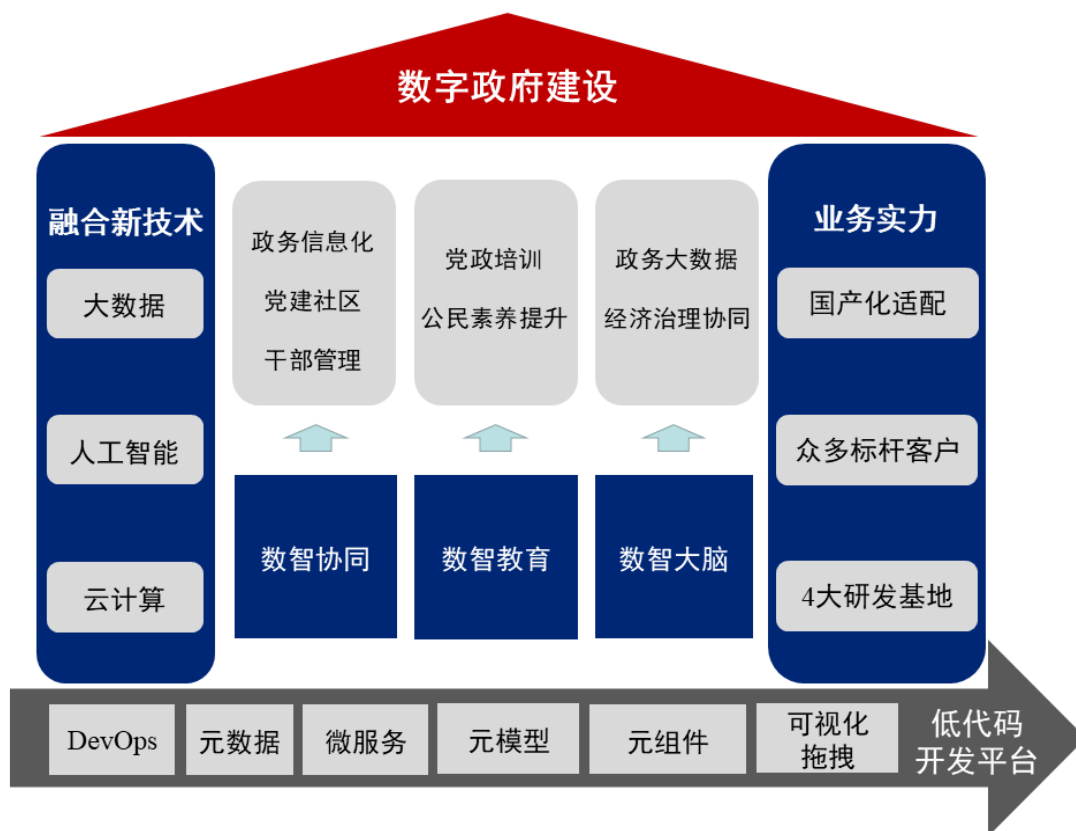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技术底座，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专注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在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深耕客户需求，开发了国产化适配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解决了政务信息化、党建社区、干部管理、党政培训、公民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经济治理协同等需求，助力党政企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初始便开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在公司成立之前，董事长宋汝良便前瞻性地在低代码领域进行研究探索，于 1997 年提出低代码模型相关理念，并于 1999 年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了《自动生成器的设计和实现》论文，阐述了减轻代码编写量设计器的实现与应用。公

公司在持续研发低代码开发平台的同时，注重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低代码开发平台融合，从而提升平台的生态化、数智化、智能化、组件化程度。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对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持续迭代升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高效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拥有为头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24 家省级党校、7 家省级政府、23 家省级统计局、众多市县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数字化转型服务。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

基于核心技术的支撑和优秀的业务服务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人员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包括《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GB/T 19486-2004）、《干部网络培训平台数据要求》（GB/T 38858-2020）《干部网络培训专题班规范》（GB/T 38865-2020）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包括《“赣政通”平台组织及人员数据规范》（DB36/T 1539-2021）等；团体标准包括《政务区块链服务能力评价体系》、《综合性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基地建设指南》、《社区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场馆建设指南》、《校园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场馆建设指南》、《应急志愿服务管理指南》等。

公司及其主营产品、核心人员亦获得了多项荣誉，如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发行人董事长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和上海市数字化转型领军先锋称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并通过了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5 评估，取得了 ITSS 2 级资质、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和认证。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连续入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名单，下属公司仪电双杨位列“2022 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名单第 8 名。公司被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评选为“2021 年度中国信创 500 强企业”，2021、2022 年连续两年荣获“信创独角兽企业”。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创行业的决策部署在全国展开，国产软件及服务行业迎来了高速增长期。公司的三大类软件产品均能适配于国产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党政企客户对于信创发展的技术要求，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

场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19,577.42	81.13%	35,538.96	77.61%	19,940.09	81.31%	12,466.75	70.12%
智能化集成业务	684.78	2.84%	6,262.31	13.68%	688.53	2.81%	1,437.69	8.09%
运维及技术服务	3,868.20	16.03%	3,991.10	8.72%	3,894.85	15.88%	3,874.01	21.79%
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智能化集成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三大类，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的核心技术开发了三大核心软件产品，分别为基于流程再造和数据驱动的“数智协同”产品，基于线下物联校、线上学习云的“数智教育”产品，基于湖仓一体化的“数智大脑”产品。同时，公司可基于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运维及技术服务等。

产品及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以“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软件产品为核心，除了提供软件产品外，还可能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配套整合外购的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智能化集成业务	基于客户的信息建设需求，公司开展统筹协调、需求调研等工作，并对外采购相应的软硬件及技术服务，进行集成后以整体形式向客户交付
运维及技术服务	提供运维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数智协同”产品，包括 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Dream PC 互联网+数智党建平台、Dream Org 数智组织平台、Dream Co 企业服务平台等，支持跨部门业务协同，可推动党政企客户协同办公、数据共享、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党建服务、干部管理、人才服务、政企服务等业务功能建设，助力提升党政客户的数字化政务能力和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能力。

“数智教育”产品，主要为 Dream Study 智慧党校平台。该平台围绕党政培训，以线上线下教育一体化为主线，以教务管理、学员管理、教学评估、教学引导等为服务核心，打造训前调研需求、训中跟踪监管、训后评估反馈的链条，

形成组织调训、集中培训、考核评估一体的闭环管理。同时该产品整合案例式、模拟式和体验式等教学形式，致力于打造泛在化、碎片化和终身化的数字教育培训新模式。

“数智大脑”产品，主要为Dream DB数智大脑平台。该平台围绕宏观经济治理需要，运用大数据手段支撑各级政府单位对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区域发展战略、要素市场构建等领域的监测预测分析，助力客户提升统计分析应用水平以及综合调控治理决策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软件产品的情况如下所示：

软件产品	具体内容	功能简介	技术特色
数智协同	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	面向各级政府、党政机关及其他客户的一体化平台，实现公文、会议、督办、人事、资产、项目、财务、档案等众多业务的协同管理及服务。提供不同系统间各类业务的强协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单位的综合办公业务协同能力，有效提升办公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以一体化工作流引擎、双端自适应引擎、政务元数据、智能检索、自动推荐、自动归档等核心技术为技术支撑
	Dream PC 互联网+数智党建平台	围绕党建工作中的党建宣传、党建教育、组织管理、党建服务等核心业务，充分整合组织和党员各类数据库资源，合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在线能力，主要面向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服务。平台构建了党建数据资源分析和共享平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支撑，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基础，以智能工作流引擎、元数据、智能画像、移动通讯等具体技术为支撑，打造智能分析、移动服务为特色的平台
	Dream Org 数智组织平台	按照中组部最新的标准体系，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突出基层干部组织建设和业务指导能力。平台覆盖干部选任、干部监督、干部培训、干部综合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分析和研判，实现干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充分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大数据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健全组织干部的数据共享和协同体系
	Dream Co 企业服务平台	平台旨在对政府和社会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平台集政策申报、政务服务、产融合作、精准对接、企业培育等各项服务于一体，为企业提供在线服务入口，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为企业提供咨询、诉求、求助、建议等“一站式”协同服务。政府可以精准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借此优化营商环境	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基础支撑，以协同管理、移动服务为技术特色，连接企业、政府、人员三方
数智教育	Dream Study 智慧党校平台	围绕干部教育培训全周期，将组织调训、党校培训、干部参训一体化闭环	以新一代校园网、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覆盖教学、科研、行政、后勤

软件产品	具体内容	功能简介	技术特色
	台	管理理念贯彻其中，有机串联学前、学中、学后环节，实现训前需求调研、训中跟踪监督、训后结果反馈的全程化管控，提升党校日常教学、科研、行政等业务开展的效率	管理等业务领域，实现跨部门的校务协同管理、跨领域的信息互联互通，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
数智大脑	Dream DB 数智大脑平台	对数据元素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利用。平台通过数据集成对各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归集、采集、治理、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实现各类数据的湖仓一体化管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各类专题库、主题库的建设，提供了“一站式”决策分析支持平台、业务监控大屏等丰富的展示途径。平台突出数据的共享、交换和服务能力，为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数据支撑	平台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突出特色，利用元数据、自动采集、关联分析模型和算法、行列混合存储和数据压缩、数据大规模并行处理、可视化展示等关键技术，实现海量数据的接入、存储、分析、利用及展示

发行人各类业务、产品的具体内容、在客户信息系统中的作用和定位及典型项目情况如下：

业务		产品	具体内容及在客户信息系统中的作用和定位	典型项目	典型项目情况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数智协同	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	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Dream One实现协同办公，有效提升办公效能。并在此基础上扩展，为治理数字化转型，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支撑。	国家级协同办公类项目	本项目作为国家级客户协同办公类重点项目，结合单位的业务需求，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以平台化思维构建共性办公大系统，实现核心数据资源聚集。其主要包括统一支撑平台（数智底座）、公文管理、条码管理、行政事务、公文归档、全文检索与统计、电子签章等系统。
				部委级协同办公类项目	本项目作为部委级客户协同办公类重点项目，通过业务协同、数据赋能，助力推动某部委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 workflow 管理和智能决策看板，功能包括会议管理、电子监察、绩效管理与日常考核、督办管理、建议提案管理、国际合作管理、机关日常事务、项目管理等。
				中央机关协同办公类项目	本项目作为某中央机关协同办公类重点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本项目重点构建一体化政务办公能力，打造高效、融合、协同的协同办公平台。平台从提高办公效率、规范日常业务流程方面着手，实现办文办会办事精细化管理，推进办公信息资源电子化、信息交流网络化、无纸化，更好地适应某中央机关的办公需求，有效提升办公效能。其主要包括统一支撑平台、统一办公门户、政务办公、后勤保障、在线学习、统一检索、系统集成、信息资源规划等。
				部委协同办公类项目	本项目作为部委级客户协同办公类重点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将内外网 23 个应用系统进行融合与重构，形成 3 大系统，构建内外网“一门式门户”、“文、会、督、信、档、人、财、物、项目、业务审批”等业务流程“对内跑一次”、辅助领导决策的“一屏式展示”、实现内外网应用“整联建控”的“一体化支撑”及“一体化服务”平台。
				省级协同办公类项目	本项目作为省级客户协同办公类重点项目，聚焦机关运行数字化创新，推进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构建包括移动办公、电子公文、电子档案、信息报送、视频会议、即时通讯、信息公开等共性办公及各部门定制开发服务。
				江西省移动政务平台“赣政通”	本项目作为省级协同办公类重点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构建“协同、高效、安全、便捷”的江西省统一移动办公平台，累计实名用户约 60 万人，已接入应用超过 1,200 个。以协同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一体化中台联动沟通、办文、办会、办事等跨部门数字化应用场景，持续接入各类政务应用，同时构建千人千面的办公门户、信息门户、领导视图、监管视图和工作视图，实现江西省政务办公“一网办、掌上办”，切实为新型数字政府提质增效。
				上海市“公	本项目作为省级客户重点政务服务类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以“高效办成

业务		产品	具体内容及在客户信息系统中的作用和定位	典型项目	典型项目情况
				务员一件事服务平台	一件事”为指导思想，将公务员职业生涯“进、管、出”等 15 个方面所涉及的 12 项事务归集为“一件事”，实现“一张表单申请、一个平台联办、一次不跑办成”。
		Dream Co 企业服务平台	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Dream One 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上海“益企服”复工复产服务平台	本项目作为省级重点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为企业提供 7X24 小时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全联通的复工复产服务，包括政策管理、复工管理、诉求管理、供需管理、活动管理、益企学等功能。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中台数智底座建设	本项目作为央企客户重点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建设企业数字底座，包括：企业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等。
				央企一体化协同平台	本项目作为央企客户重点项目，基于精益管理思维，以数据驱动和流程推动数字化转型，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按照能力复用、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构建“中台+微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平台。支撑实现人、财、物、事、情等管理信息全融合，做到文、会、督等工作内容全联通。
	数智教育	Dream Study 智慧党校平台	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Dream One 通过构建“线下物联校线上学习邦”的智慧校园平台，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党校数字化转型的全过程，持续发挥党校在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中的重要作用。	中央党校智慧校园	本项目作为国家级客户智慧教育重点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本项目构建“功能全面、业务协同、数据融通、资源共享”的智慧校园。立足党的最高学府的职能定位，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框架和管理流程化、审批痕迹化、制度规范化的建设思路，以信息化手段促进教培方式和服务方式的改革创新，提升党校教学培训和业务办公效率，助力中央党校建设成为党和国家重大问题研究和决策的国家知名高端智库。其主要包括统一门户、教务管理、学员管理、教学评估、移动 APP、科研管理、研究生管理、创新工程等。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智慧党校	本项目为部委级智慧教育重点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以数字化手段提高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战略思维、党性修养。平台以“党校教育、培训教育、远程教育和科研咨询”四位一体协同发展作为业务主线，为交通运输部及深度贫困地区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业重点领域提供丰富的教育资源，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数字化支撑和保障。其主要包括统一门户、教务管理系统、学员管理系统、教学评估系统、移动党校 APP 等。
				浙江省委党校智慧校园	本项目作为省级智慧教育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助力浙江省委党校建设高水平红色学府示范党校。按照“小前台、大中台”的理念，重点打造“一舱两端”为载体的“浙江数智党校”，实现业务应用一体化管理、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树立数字

业务		产品	具体内容及在客户信息系统中的作用和定位	典型项目	典型项目情况
					化改革标杆，驱动浙江省、地市、区县三级党校数字化转型。其主要包括红色学府网、浙里好课、党校数字驾驶舱、PC 端综合办公系统、手机端浙政钉工作台等。
				贵州省党员网络学院	本项目作为省级智慧教育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构建覆盖贵州全省、市、县全体党员干部的便捷高效的网络学习阵地。运用 5G、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与贵州全省党员教育培训深度融合，实现培训决策科学化、过程管理有序化、教学资源共享化、学习方式多样化。其主要包括网络培训学院、移动 APP、教务管理、资源管理，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在内的基础支撑平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党校数字化教育培训平台	本项目作为央企智慧教育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构建集教培管理、服务、平台运营、成长赋能于一体的央企数字化教育培训平台。落实华电集团战略发展规划，以信息化手段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助力华电集团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在推动华电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应有贡献。其主要包括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学员管理系统、班主任管理系统、网上报名系统、微信企业号等。
	数智大脑	Dream DB 数智大脑平台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按照“湖仓一体”思路，深度挖掘政务数据要素的价值和应用潜力，形成泛在的辅助决策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态势感知、预警预测、经济社会民生等方面的作用，以数据驱动政府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创新。	部委大数据类项目	本项目作为部委级数智大脑重大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覆盖全部业务流程，支持主要领域业务开展，提升工作效能。以“业务数据化，数据标准化”为主线，推进基于元数据管理的“定标、集数、治数、管数、用数”的一体化数据治理平台的建设工作。
				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治理服务	本项目为城市级数智大脑重大项目。按照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建设标准要求，利用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体系相关系统和工具，开展以下服务：1、数据规划和专题分析服务。对数据资源体系的战略、标准、制度进行规划和评估。结合需求及数据情况开展调研，编制专题分析报告；2、需求对接服务。对各级各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进行沟通调研，需求梳理和分析整理；3、数据治理服务。包括结构化数据采集接入、非结构化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运维、数据标注服务、数据图谱服务、数据融合加工、应用建模服务、可视化展现服务、数据共享服务；4、数据开放服务。包括数据开放服务和数据开放运维；5、数据资产服务。包括作业调度运维、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数据资产盘点服务、数据资产评估服务；6、培训服务。包括平台操作培训、数据使用培训、行业知识培训等。
				北京市智慧统计	本项目为省级数智大脑重大项目。强化统计数字赋能，聚焦数据治理，提升服务质效，切实推动业务融合、技术融合、数据融合。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以大数据应用分析为抓手，利用“1 套标准规范和 1 个统计数智底座”，以“一张图、一数、一件事”为基础，实现统计业务的“一数通用、一屏统观”。

业务		产品	具体内容及在客户信息系统中的作用和定位	典型项目	典型项目情况
				进博会数字赋能服务保障一体化平台	本项目为城市级数智大脑重大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进博动态一屏览、疫情防范一码控、进博服务一键达，实现数字赋能进博会。
				河北省智慧统计	本项目为省级数智大脑重大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促进统计效率提升。发挥信息技术对统计现代化的核心支撑作用，打造信息化引领的“智慧统计”。其主要包括智慧统计生产、智慧统计服务、智慧统计管理、智慧统计共享、智慧统计法治等五大支撑体系。
				上海浦东新区发改委经济社会综合数据平台	本项目为副省级数智大脑重大项目。基于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智能化的经济社会综合数据服务。归集经济社会发展的微观、中观及宏观数据，实现数据的处理、分析、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智能化集成业务				珠海市语音识别公共支撑平台	本项目建设了语音识别公共支撑子系统，包括硬件设备及语音识别软件平台。该平台可实现会议场景下的新型语音转写功能，将实时会议音频内容转化为文字。该项目的硬件及语音识别模块来自于外采，发行人进行集成并向客户交付。

基于长期的客户服务经验和对业务流程的深入理解，公司“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产品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架构设计出基础平台产品，该平台产品可作为标准化产品或进行少量开发后予以交付，也可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其进行二次开发后再交付。

1、“数智协同”产品

(1) 产品情况

公司“数智协同”产品以提升政务办公与业务管理效能为目标，以服务用户为核心，推进集中部署、分级应用的政务管理平台建设，可满足国家、省、市、县多级单位的行政办公业务和数据管理业务的应用需求。

公司坚持集约化建设和系统化管理的原则，以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体系和管理体系为基础，结合用户实际需求，建设了物理集中、逻辑独立的“数智协同”平台产品，主要包括 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Dream PC 互联网+数智党建平台、Dream Org 数智组织平台、Dream Co 企业服务平台。平台提供数据交换服务，实现国家、省、市、县多级单位的政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全面提高办公效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数智协同”的服务内容如下：



根据客户的协同办公、业务管理、党建管理、效能考核、政务文库、智能分析等实际需求，“数智协同”产品助力客户实现公文管理、督办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行政审批、党建信息、党务管理、绩效考核、档案管理、数据分析等事项与其他业务的深度融合和深层次的应用拓展。公司“数智协同”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

协同办公	业务管理	党建管理	效能考核	政务文库	立体交换	互动交流	智能分析
公文管理	人事管理	党建信息	监察校验	档案管理	电子公文	政务钉钉	元数据管理
督办管理	财务管理	党内统计	风险预警	部门文档	督办事项办理	微 信	数据加载
会议管理	行政审批	党务管理	过程监控	个人文档	政务信息	邮件系统	数据交换
建议提案	业务办理	党建宣传	绩效考核	共享文档	会议报名	短信平台	数据治理
信息公开	数据报送	学习教育	对标管理	专业文档	培训报名	问卷调查	数据分析
政务信息	合同管理	党群服务	重点工作	网 盘	意见征集	在线咨询	数据门户
值班管理	项目管理	基层党建	限时办公	质量体系	交换监控	即时通讯	决策支撑
.....							

(2) 标杆案例

“赣政通”为公司“数智协同”的标杆案例之一。

“赣政通”的主要功能为统建江西省全省的共性应用。该产品整合了众多第三方已有应用，按照“统一平台、一体在线、协同高效”的原则，完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府部门 80 万用户“全体在线、移动办公、全面协同”的目标，实现政务数据的融合和共享。该产品有效提升了江西省内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协同治理能力，为江西省数字政府的建设提供关键助力。

“赣政通”平台建成后，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系统对接、业务迁移等工作。全省政务移动办公“统一入口、掌上办理、协同高效”的格局加速形成，平台应用成效逐步显现。“赣政通”主要实现了四方面的效能。一是实现政务移动办公“一个 APP，可办所有事”；二是实现政务移动办公“手机一开、说办就办”，有效提升了办公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三是支撑政务应用场景创新：依托“赣政通”，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创新开发了一批特色政务应用，取得良好成效；四是“赣服通”、“赣政通”逐步融合，初步实现对江西省政务服务系统的整合统一，避免重复建设。

“赣政通”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2、“数智教育”产品

(1) 产品情况

公司“数智教育”产品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主要服务于党政培训领域。“数智教育”产品覆盖各级院校教、研、咨、管、服等各业务领域，将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与院校教学组织、干部培训业务管理进行融合，全面构建“统一标准、业务协同、数据融通、资源共享、应用智能”的干部培训场景及体系化应用，推动院校各部门流程再造、数字赋能、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整体智治。

通过建立“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一体化教育培训模式，“数智教育”产品打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全面、开放共享、产教融合的网络培训云平台，创造自主学习、泛在学习、终身学习的生态环境。同时，基于院校各类教学场所和教学形式要求，该产品将“数智教育”产品、教学硬件设备与院校教学空间环境融合，为用户提供沉浸式教学、实训式演练和互动式体验，助力各类学校、政企事业单位、培训机构实现协同化支撑、精细化管理、生态化教学、个性化服务，推动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干部规模化教学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助力国家加快干部教育模式转型与创新发展。“数智教育”的服

务内容如下：



具体而言，“数智教育”产品主要提供“智能+管服”、“智能+网络培训”、“智能+决策”三种功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功能	子功能	具体情况
智能+管服	智慧教学	包括网上报名、自助报到、教学评估、学员管理、班主任管理、教务管理等功能
	智慧科研	采用信息化的手段优化业务流程，使课题申报、成果申报、课题进度监控、成果统计达到网络化、自动化，实现科研项目文档、成果、进度、质量的全方位管理
	智慧管理	包括 OA 办公、人事管理、资产管理、党建管理等功能
	智慧后勤	包括后勤服务、一卡通服务、校园广播、智能会议等功能
智能+网络培训	物联校	包括电子班牌、人脸识别、视频巡查、3D 虚拟校园等功能
智能+决策	-	建立干部培训大数据采集、整理、储存、分析、应用的应用平台，初步形成“一人一表”、“一户一档”的干部培训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单位、系统的纵向干部培训图谱，以及不同条线、层级、类别的横向干部培训图谱。平台可以对某一时刻、某一地区的干部培训历史进行数据分析，并据此制定未来的培训计划；也能对基本数据、培训

主要功能	子功能	具体情况
		过程数据、培训结果数据进行分析，为干部培训单位的教学设计和科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标杆案例

“中央党校智慧校园综合平台”项目为公司“数智教育”的标杆案例之一。

“中央党校智慧校园综合平台”覆盖中央党校教、研、咨、管、服等各业务领域。该项目平台提供教务管理、科研管理、办公管理、创新工程绩效考核、研究生管理等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构建了覆盖省、市、县级党校“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网上党校云平台，为全国领导干部提供泛在化的终身学习生态环境，推动中央党校各部门业务协同、数字赋能、信息共享、整体智治。

“中央党校智慧校园综合平台”建成后，为中央党校教研咨管理工作提供大量业务数据，以数据为核心驱动党校引领式变革，通过信息化方式做强做实党性理论教育；在科研方面推动科研咨询成果转化，大幅度提升党校科研水平和影响力；在网络培训方面打造全国一体化的干部网络培训生态圈，实现“大数据驱动、社交化激励、精准化培训、个性化服务”的科学运营模式。平台的顺利实施推动了中央党校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了干部规模化教学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为推动全国党员干部教育模式转型与创新发展添砖加瓦。

“中央党校智慧校园综合平台”的示意图如下：



3、“数智大脑”产品

(1) 产品情况

公司“数智大脑”软件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方便易用的可视化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公司“数智大脑”产品融合大数据技术，建立一套元数据标准体系，实现了数据统一存储、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元数据化，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开放的数据交换平台，将各级应用系统、各类外部数据，通过数据抽取、清洗和转换（ETL）等操作，最终加载到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库。

基于标准化的数据沉淀，公司“数智大脑”产品可为用户提供可视化、简单易用的报表工具，通过拖拽即可实现复杂多变的报表需要，实现各类统计分析维度、指标的任意组合、数据溯源、钻取和切片等数据分析功能。数据的使用和分析皆以所见即所得方式进行，同时“数智大脑”产品支持将各类数据成果以丰富的动态图表形式进行呈现，解决“取数难”、“管数难”、“用数难”的问题，实现了数据标准规范化、数据采集高效化、数据治理结构化、数据分析可视化、数据展现动态化、数据管理智能化。“数智大脑”的服务内容如下：



具体而言，“数智大脑”产品功能的实现主要依托于产品结构中的元数据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平台、移动采集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平台名称	具体功能
元数据管理平台	规范管理全系统数据资源的规范定义、命名、分类等
信息采集平台	以元数据为基础，配合工作流引擎，实现采集任务从立项到抽样、培训、实施、监控、结项业务的全流程控制，支持语音、条码、照片、视频等信息采集方式
移动采集平台	充分利用手机、平板电脑的特性，提供语音输入、条码扫码、照片、录音、视频信息等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
数据交换平台	主要实现了各业务系统之间的实时或定时的数据交换，并最终加载到数据资源中心。平台提供完整的数据交换规则的配置、管理、交换过程处理及监控功能。满足现有多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互换、业务协同、监管治理等多方面的要求。支持国家、省、市、县多级平台数据垂直连通，进行数据资源向上整合、共享、汇总与信息交换，供上级部门进行统计分析、综合决策，优化资源调度与行为监管。同时，对汇总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和利用，以标准、安全、稳定的方式提供数

平台名称	具体功能
	据共享服务
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提供拖拽式、可视化的即席查询、统计分析、交互式报表设置、数据挖掘及算法模型管理等功能模块

(2) 标杆案例

河北“智慧统计”产品为公司“数智大脑”的标杆案例之一。

河北“智慧统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云计算和湖仓一体“五大技术”，创建以统计生产、统计服务、统计管理、统计共享和统计法治“五大体系”为一体的智慧统计，实现统计工作全流程再造，构建了信息化、智能化、移动化的统计新格局，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统计支撑。

河北智慧统计突出“智慧”二字，打造一个中心、五大体系、N 个应用系统，形成“1+5+N”智慧统计中心，覆盖统计工作全过程，实现全流程智慧化，真正做到统计工作的大协同。河北智慧统计的主要功能如下：1) 打造方便易用的智慧统计生产体系，实现数据生产全流程审核监控和质量全过程管理；2) 打造科学专业的智慧统计服务体系，建成统计咨询服务的“数库+智库”；3) 打造严谨高效的智慧统计管理体系，实现党建和行政管理的“实时办”、“移动办”；4) 打造开放兼容的智慧统计共享体系，实现共享数据的“秒传”；5) 打造坚强有力的智慧统计法治体系，实现统计监督的信息化。

河北“智慧统计”的示意图如下：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研发及生产模式、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的主要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客户主要系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此类用户对于软件系统的需求个性化差异较大，对软件产品的柔性定制和质量要求高。发行人提出低代码开发模型和理念，在信创环境下较早研发成功低代码开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深耕数字机关（协同办公）、智慧教育、政务大数据等领域，发行人总结行业经验，提取客户共性需求，形成三大核心产品，作为发行人生产的基础，提高了发行人生产开发及产品交付的效率。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开发。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以“核心产品+定制化开发”为主。

1、采购模式

为了满足各类解决方案的整体部署需求，公司会采购相关物料，具体为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外购技术服务及其他。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由商务部负责采购的具体执行。公司主要采购实行订单驱动式，业务人员在知悉采购需求时，填写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由商务部具体发起采购。商务部提出采购合同申请及付款申请，并提报审批。同时，公司的部分业务中，可能会采用提前备货的采购模式。

商务部负责建立和完善供应商名录，并保持跟踪供应商名录中企业的经营动态和产品质量情况，掌握合格供应商保障供应的资信动态。

2、研发及生产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了低代码开发平台 Dream One，同时结合多年行业经验及特定领域的优势，沉淀了丰富的业务组件和算法模型，以此作为研发的基础。

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大型软件平台底层应用模块的特性，将具有共性特征的功能模块进行总结抽取。各产品线的研发人员围绕低代码开发平台 Dream One 进行通用模块组件的研发。同时，在低代码开发平台的基础上，研发形成了能够交互协同各产品线的数字中台 Dream BOS，该平台提供简单一致、易于使用的应用技术基础设施的能力接口。在 Dream BOS 的基础上，研发人员进一步研

发标准的 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Dream PC 互联网+数智党建平台、Dream Org 数智组织平台、Dream Study 智慧党校平台、Dream DB 数智大脑平台等系列产品。各产品线研发人员在标准化软件产品的研发迭代过程中，只需对相关模块进行定制优化。

公司通过总结项目实施经验，综合分析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出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部门与项目实施部门、销售部门沟通探讨，掌握最新的市场信息，同时对低代码开发平台、数字中台、各平台产品进行迭代研发，有助于公司产品性能升级及顺利交付，形成良性的市场—研发—交付机制。

公司在上海、北京、成都、济南等地均设立了研发基地，形成四位一体的研发体系。四个区域的研发基地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公司的研发进程。

（2）生产模式

公司所交付的产品类别包括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业务。其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同时可能整合外购物料形成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

公司软件平台类产品的交付，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两种模式，其中报告期内以定制开发模式为主。定制开发适用于有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及标准化平台产品进行定制开发：对于通用模块，直接通过调取研发成果进行应用；对于客户的个性需求，公司进行相应定制开发，并将相应开发支出计入项目成本。标准化产品适用于通用性较强的业务领域，在公司的核心标准化软件产品上不做或做少量调整即可满足客户需求。

智能化集成产品为外购物料并整合后对客户交付。智能化集成产品为公司外购相应的软件、硬件或技术服务并进行集成，将其作为整体解决方案进行交付，公司在集成过程中承担统筹协调、需求调研、物料选型、安装部署等职能。

3、服务模式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运维服务。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1-5年免费的质保期，并设置明确的服务规范。质保期之外，部分客户仍有采购运维服务的需求，该类客户在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后，会与公司签订

单独的运维服务协议，协议周期一般为 1 年。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为主，该类客户对软件平台运行的稳定性、提供服务的时效性均具有较高要求，因此运维服务质量高、需求响应耗时短、问题解决时效快是高服务质量的保证。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现场驻场、电话、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多种方式与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为客户及时提供设备调试、产品升级等运维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通过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等产品及服务，从而实现以软硬件及服务一体化的方式，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面对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实际业主方/最终使用方，此类客户一般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司向此类客户销售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程序；另一类为集成商，此类客户一般为行业内大型的 IT 企业，如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等，由此类客户与最终使用方进行沟通，公司仅与集成商形成业务关系。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1 家子公司和 32 家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遍布全国，销售网络的布局较为全面，能够深度挖掘当地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实现与客户的深度绑定。公司销售人员会积极拜访潜在客户，了解相关客户信息化需求，向客户演示公司产品的功能特色、服务优势和成功案例，展现公司对细分领域需求的深刻理解及产品优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1、公司技术储备阶段（1993-2010）

1993 年，同济大学杨振山教授牵头设立了上海双杨电脑高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双杨高科”）。成立伊始，双杨高科即为国务院办公厅设计了《国务院办公厅决策服务系统》方案，致力于为政务信息化提供服务。2002 年，双杨高科开发的《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被上海市档案局列为推荐软件；2006 年，双杨高科等十二个单位完成的《<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及应用系统》获得北京

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4 年，宋汝良收购了双杨高科 82.00%的股权，同年双杨高科更名为“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仪电鑫森参股，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6 年，发行人收购了仪电双杨 100.00%的股权，自此仪电双杨成为了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宋汝良博士，1997 年在硕士论文中提出了“信息流水线”的低代码模型；1999 年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了《自动生成器的设计和实现》论文，率先阐述了减轻代码编写量设计器的实现与应用；2000 年提出了 EMA（Enterprise Modeling Automation，企业建模自动化）相关理念，在低代码的发展方向不断深化技术理解。

2、公司起步阶段（2011-2015）

2011 年，公司董事长宋汝良设立梦创双杨后即开始投入技术力量研发低代码开发平台。公司持续对低代码开发平台测试、升级和迭代，并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对平台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和更新。2013 年低代码开发平台在全国产环境下部署实施，2014 年，公司董事长宋汝良因“云环境下企业智能决策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梦创双杨成立之后，便明确了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核心技术并以政务信息为发展方向的企业发展理念。

3、业务扩展阶段（2015 年至今）

2015 年之后，在信创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发生了明显的增长。2016 年，公司荣获由赛迪网、国家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联合评选的教育信息化领域最具影响力企业奖。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49%，2021 年度收入近 4.6 亿元。在此阶段，公司进一步对“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等三大类软件产品进行研发、优化或增加其功能模块，满足了客户多维度的业务需求。

4、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基础业务、挖掘特色业务、做好技术储备、提升技术

壁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低代码开发平台的技术底座，加强对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云计算、区块链等各项新技术的应用，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抓住公司在信创领域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深化拓展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数字素养提升等领域，将业务从党政系统延伸至企业用户的信创领域，在新的业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案例，成为我国数字化改革浪潮中具有竞争力的重要参与者。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19,577.42	81.13%	35,538.96	77.61%	19,940.09	81.31%	12,466.75	70.12%
智能化集成业务	684.78	2.84%	6,262.31	13.68%	688.53	2.81%	1,437.69	8.09%
运维及技术服务	3,868.20	16.03%	3,991.10	8.72%	3,894.85	15.88%	3,874.01	21.79%
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智能化集成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三大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应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其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2%、81.31%、77.61%和 81.13%，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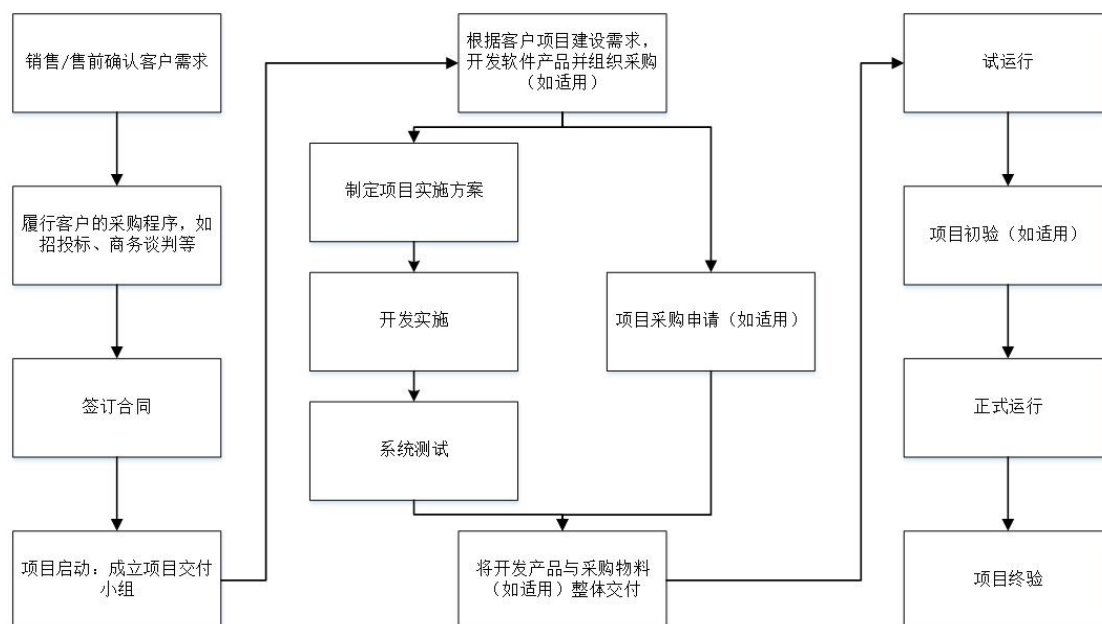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9,932.57	82.11%	22,633.64	87.07%	12,843.29	83.79%	8,524.89	77.55%
智能化集成业务	238.74	1.97%	1,282.56	4.93%	137.00	0.89%	174.88	1.59%
运维及技术服务	1,925.05	15.91%	2,078.58	8.00%	2,348.34	15.32%	2,293.11	20.86%
合计	12,096.36	100.00%	25,994.79	100.00%	15,328.63	100.00%	10,992.88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10,992.88 万元、15,328.63 万元和 25,994.79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软件产品及解

决方案业务是发行人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其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5%、83.79%和 87.07%，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

（六）主要产品的流程图

1、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图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五元设计理念”和 DevSecOps 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基于多年行业领域知识开发了“数智大脑”、“数智协同”、“数智教育”三大核心产品。公司在接到订单后，会根据不同的行业属性选择三大产品（或其功能模块的组合）作为基础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行业的个性化需求，采用低代码开发平台进行定制开发成个性化组件进行装配，并根据需要融合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定制开发后的需求和组件也被研发部门收集，研发部门根据其普适性、应用频度等进行判断是否纳入产品的下一个版本中，从而实现了“个性需求—>定制开发—>形成产品”的闭环管理。

公司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基于经典的可视化和模型驱动理念，不断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基于“元数据、元模型、元代码、元组件、元行为”等五元设计理念，通过提供大量的可视化拖拽式的开发工具和面向领域的界面模板、业务模板、流程模板和对象模型，为业务人员和开发人员提供积木式组装的方式快速拼装应用系统的能力，从而实现了应用快

速开发和迭代，同时为软件开发者提供 OpenAPI 接口、组件开发、页面编排工具和流程编排工具，开发者利用平台上组件化、微服务化已有的大量服务，编写少量代码就可以进行个性化定制和功能扩展。低代码开发平台包括设计工具、运行引擎、组件管理、开放接口、应用和组件商店等功能。

(1) 设计工具：为使用者提供可视化拖拽式的应用搭建工具，包括场景设计器、表单设计器、流程设计器、报表设计器、规则设计器、视图设计器、部件设计器、门户设计器等。

(2) 运行引擎：包括流程引擎、表单引擎、报表引擎、规则引擎、门户引擎、RPA 引擎、AI 引擎、数字孪生引擎、算法引擎等。

(3) 组件管理：为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开放接口和管理工具，方便开发者提供组件的注册、接入、上架、停用、下架等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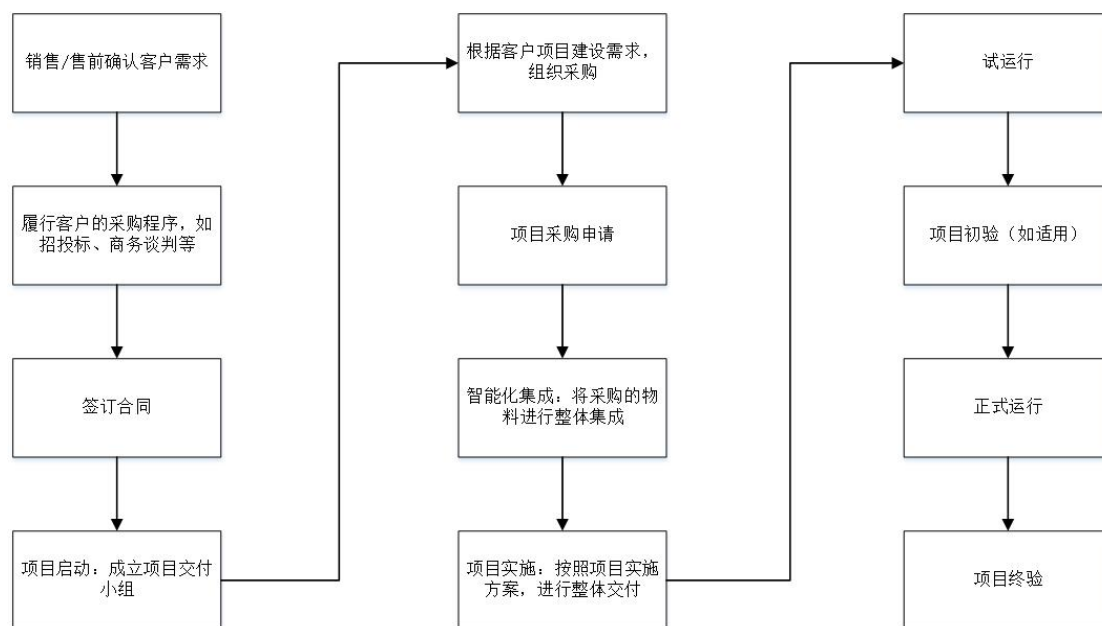
(4) 开放接口（OpenAPI）：为方便第三方更好接入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第三方应用和组件接入标准规范和 OpenAPI 接口与服务。

(5) 应用和组件商店：开发者的组件和应用均可以通过开放的注册上架应用和组件商店，开发者可以方便查找、复用这些应用和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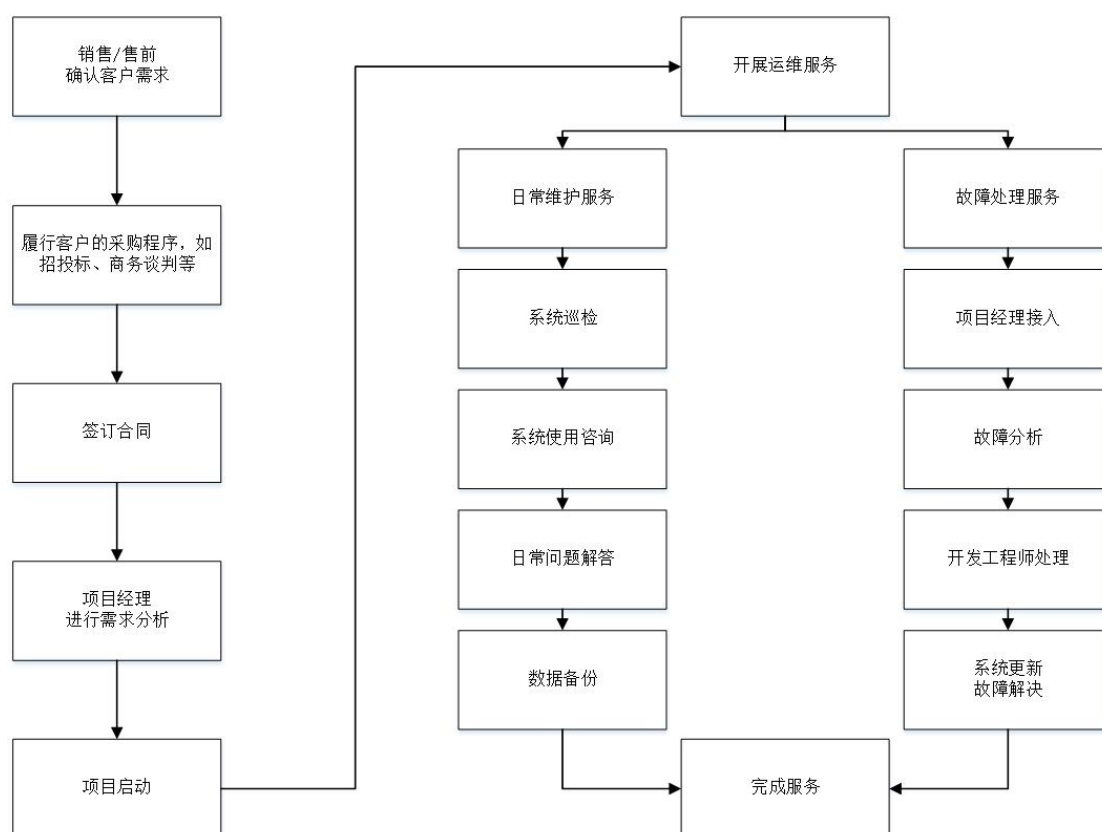
低代码开发平台功能如下图所示：



2、智能化集成业务流程图



3、运维服务业务流程图



（七）业务指标情况

1、客户覆盖率

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40%；

为 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50%；为 7 家省级政府客户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20%；为 24 家省级党校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为 23 家省级统计局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发行人在中央机关、国家部委、省级客户中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且为较多市县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2、公司行业排名

（1）2022 年度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名单，公司连续 3 届入选其中。

（2）2022 年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2022 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名单，仪电双杨位列第 8 名。

（3）2022 信创产业独角兽企业

根据德本咨询、eNet 研究院、互联网周刊联袂推出的“2022 信创产业独角兽 TOP 100”名单，梦创双杨作为应用软件领域的优秀企业上榜，排名 38 名。

（4）2021 信创产业独角兽企业

根据德本咨询、eNet 研究院、互联网周刊联袂推出的“2021 信创产业独角兽 TOP 100”名单，梦创双杨作为应用软件领域的优秀企业上榜。

（5）2021 年度中国信创企业

根据德本咨询、eNet 研究院、互联网周刊联袂推出的“2021 年度中国信创 TOP 500”名单，梦创双杨作为优秀企业上榜。

3、复合增长率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0.49%，发行人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90.19%。

4、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 7 亿元。

（八）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开发了国产化适配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国家统计局将“新兴软件开发”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将“软件开发生产”及“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列入鼓励类名单。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九）发行人业务定位

1、业务发展过程

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详见本章节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2、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营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可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成立至今，发行人一直从事政府数字化转型服务，服务对象长期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智慧政务行业积累了近 30 年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以“核心产品+定制化开发”为主，经过长期的发展，发行人研发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并据此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形成三大核心产品，作为发行人生产的基础，提高了发行人生产开发及产品交付的效率。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开发，发行人已为超过 1,700 家客户提供了优质服务。

3、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79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7.23 万元。

在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度拓展市县级客户、拓宽协同办公的服务范围、开拓企业及行业客户等，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为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约 7 亿元的在手订单。且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的客户数量占比约 50%，发行人客户维系工作开展较好，客户黏性较高。以上因素将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4、行业地位

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详见本章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八）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数字政府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等软件产品及配套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和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组织拟定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软件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本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加强全国软件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近年来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行业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2020.7	国务院
2	《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2019.12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2016.9	国务院
4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01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32号）	2013.1	国务院
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1.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1号）	2002.2	国家版权局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2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	2022.10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2022.6	国务院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4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4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要强化系统观念，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5	《2022 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2022.3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工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到 2022 年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系统推进工作格局基本建立。数字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初步构建，劳动者数字工作能力加快提升，人民群众数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数字创新活力竞相迸发，数字安全防护屏障更加坚固，数字社会法治道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	2021.12	国务院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基本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21.12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是培育新发展动能，激发新发展活力，弥合数字鸿沟，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选择。规划是“十四五”国家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十四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工作的行动指南。规划明确提出重点构筑共建共治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重点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
8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2021.12	国家发 改委	到 2025 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9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11	工信部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需求，加强典型场景下的算法服务，推进企业级业务连续性管理（BCM）相关技术创新。围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撑构建具备感知力、控制力和决策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生态
10	《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	2021.11	中央网 络安全 和信息 化委员 会	围绕七个方面部署了主要任务，一是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二是提升高品质数字生活水平，三是提升高效率数字工作能力，四是构建终身数字学习体系，五是激发数字创新活力，六是提升数字安全保护能力，七是强化数字社会法治道德规范
11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	2021.9	国务院 办公厅	2022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应用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接尽接”、“应上尽上”，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形成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平台移动端服务体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十三届 全国人 大四 次会议	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明确提出要“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并提出要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13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	2019.10	中共中 央	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发挥干部培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工作条例》			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落实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党校姓党根本原则，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14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	2018.12	中共中央	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15.10	中共中央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

（二）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软件行业的技术发展历程来看，发行人主要应用了其中的低代码开发技术；从软件行业的实施场景来看，发行人主要服务于数字政府领域，属于智慧政务行业。

1、软件行业概况

（1）软件行业发展历程

软件行业自 1949 年诞生至今，已经历面向过程开发、面向对象开发、面向服务开发、低代码开发的若干不同发展阶段。

1）面向过程阶段（1969 年至今）

1965 年摩尔提出摩尔定律，集成电路逐渐取代晶体管，计算机操作系统以及可以处理大量数据的数据库开始出现。这个时期软件系统的规模越来越大，复杂程度也越来越高，软件的维护难度成倍增加，可靠性问题也越来越突出，最终导致第一次“软件危机”开始爆发。

为解决“软件危机”，软件开发和维护的软件工程概念被正式提出，软件

开发进入了软件工程阶段。1969 年迪克斯特拉（E. W. dijkstra）提出结构化程序设计（即面向过程，Procedure Oriented Programming）的概念。1973 年初，C 语言的主体开发完成，并逐步成为结构化编程语言中最流行的语言。

2）面向对象阶段（1981 年至今）

随着硬件的快速发展，业务需求越来越复杂，编程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传统的面向过程方法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快速多变的业务需求，第二次“软件危机”到来。在这种背景下，面向对象（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的思想开始流行。

1981 年，Palo Alno 研究中心推出 Small talk 80。Small talk 80 的问世被认为是面向对象语言发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它是第一个完善的、能够实际应用的面向对象语言。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是面向对象语言走向繁荣的阶段，其主要表现是大批比较实用的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涌现，例如 C++、Objective C、Object Pascal 等。

截至目前，面向对象仍然是行业内主流的开发思想。

3）面向服务阶段（2002 年至今）

2002 年，Gartner 提出，“面向服务的架构（SOA，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现代应用开发领域最重要的课题。

面向服务的架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定义为一项服务，并通过在服务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将不同的服务联系起来。接口采用中立的方式定义，其独立于具体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种定义方式使得构建在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使用统一和标准的方式进行通信。

面向服务采用松散耦合软件开发方式，可大幅加快开发速度，减少开发和维护成本，实现底层代码和业务上的分离。

4）低代码开发阶段（2014 年至今）

低代码（Low-Code）开发是基于上述传统软件开发方式逐步优化和演变的

产物。1982 年，低代码的相关理念即被提出，但直至 2014 年，研究机构 Forrester Research 才正式提出了低代码的概念。

基于经典的可视化和模型驱动理念，结合最新的云原生与多端体验技术，低代码能够在合适的业务场景下实现大幅度的提效降本，为专业开发者提供了一种全新的高生产力开发方式。此外，低代码还可以减轻对专业工程师的依赖，扩充编程人员规模，使得普通人只需要很简单的培训就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进行软件开发设计。

（2）我国软件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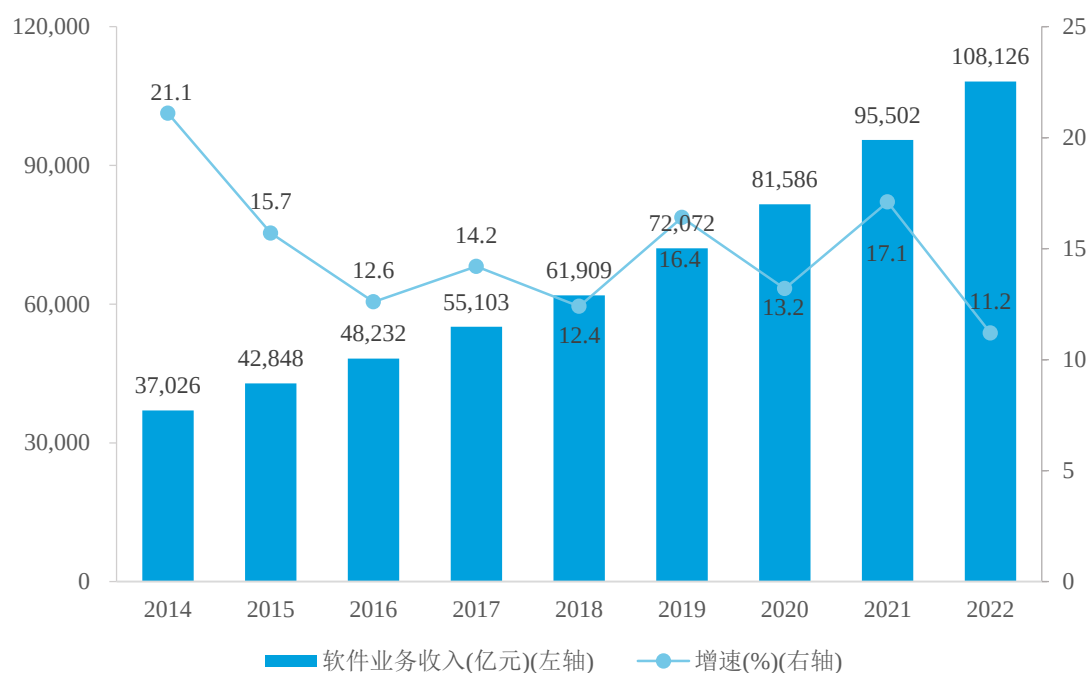
1）我国软件行业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国软件行业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产业供应链脆弱，产品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二是产业基础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存在短板；三是软件与各领域融合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深化，企业软件化能力较弱，制约数字化发展进程；四是产业生态国际竞争力亟待提升，企业小散弱，产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五是发展环境仍需完善，“重硬轻软”现象依然严重，软件价值失衡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软件人才供需矛盾突出。

为此，《“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 号）提出，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同时要求建立面向电子消费、高端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等典型行业领域的“软件定义”解决方案，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培育一批核心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产业联盟建设，探索“软件定义”生态发展与运营模式。

2022 年，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向好的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根据工信部公布的《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2014 年至 2022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从 3.70 万亿元增

长至 10.8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3%。



资料来源：工信部

2) 信创发展对我国软件行业未来的影响

信创产业，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自 2018 年开始，信创进入快速推广期。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及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从信创产业所推行的主要行业来看，目前国家提出了“2+8”的发展体系，“2”指党、政行业，“8”指金融、电力、运营商、石油、交通、教育、医疗、航空航天等八大国计民生行业，即先在党政行业进行信创市场的试点与培育，再在八大重点行业进行实践与推广，分步推进信创布局。

从信创产业链来看，该产业主要由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四部分组成。我国应用软件产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能够基于信创产业的需求提供一定程度的产品供给，特别是在政务软件和办公软件领域，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国产替代。未来，随着信创产业在不同行业的进一步推广，应用软件行业仍将迎来新的增量市场。

(3) 低代码行业概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软件行业技术发展历程中的低代码技术。低代码通常是指为满足客户业务端应用需求，通过可视化界面，利用少量代码即可搭建简单应用和复杂应用的独立开发平台。低代码是传统软件开发逐步优化和演变的产物，以其高效灵活稳定等特点逐步应用至各业务场景。

1) 低代码行业发展历史

1982 年，James Martin 在《无程序员的应用程序开发》一书中首次提出了低代码的相关理念。2014 年，研究机构 Forrester Research 正式提出了“低代码”的概念，它的完整定义是利用很少代码就可以快速开发应用，并可以快速配置和部署的一种技术和工具。

美国在低代码领域研究的时间较长，在经历了萌芽期、探索期等阶段后，已经进入到巨头的整合阶段。相较而言，国内对于低代码的研究较晚，目前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国内低代码产品的应用路径从早期的数据库交付、数据集结构搭建逐渐抽象出各种流程引擎、可视化界面等，而应用也从 BPM 延伸到更复杂的应用场景如 ERP、CRM 等应用系统的搭建。同时，低代码开发平台的使用门槛也在降低，主要使用群体由专业开发人员和业务人员共同构成。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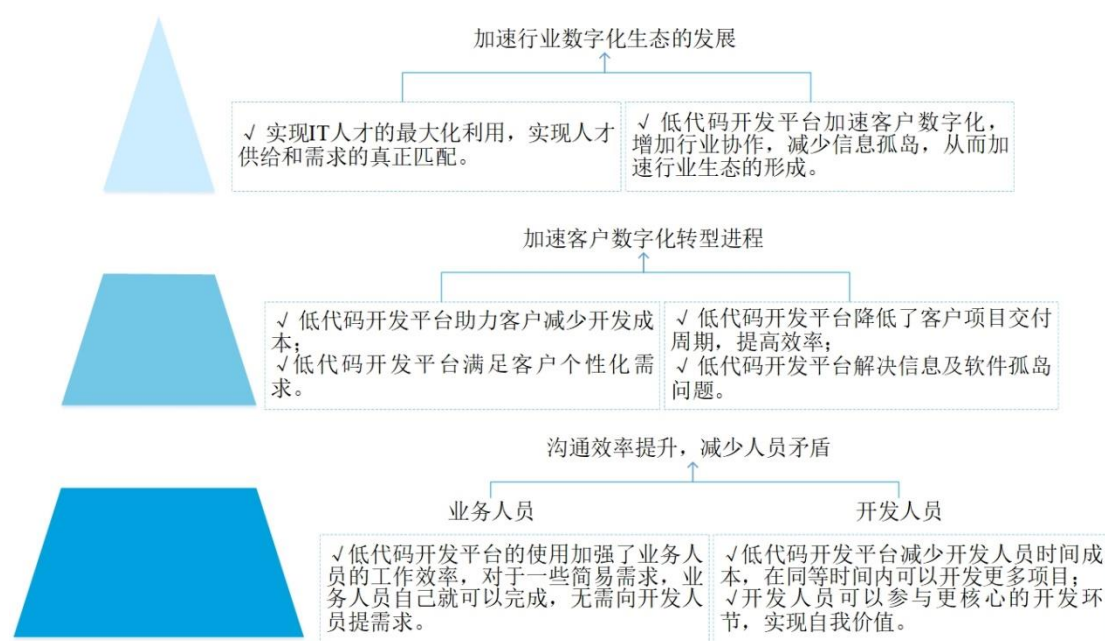
2) 低代码技术的特点

相较于传统开发方式，低代码的主要技术优势如下表所示：

优势	具体内容
提高开	1、低代码开发平台可通过图形化拖拽的方式，替代传统编写代码的方式，从而降

优势	具体内容
发效率	低编程工作量； 2、低代码开发平台的模型组件具有高复用性的特点，模型组件里封装的代码质量较高，解决了应用开发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编写代码质量无法保证的问题； 3、在运维阶段，通过低代码开发平台进行功能迭代的响应速度快，使得运维灵活性更高，降低运维成本
提高协作效率	1、低代码开发平台可以基于模型组件进行不同环节的并行开发，而传统开发需要按照每一环节的顺序进行编程，需要完成前一个环节才能进行下一个环节； 2、低代码开发平台使用可视化语言，提升了各职能领域的沟通效率
提高多端部署效率	传统代码开发需要对不同用户端、运营端、服务端分别部署，而低代码平台可以一键部署到多种环境，大幅提高了部署效率
降低应用搭建门槛	低代码开发平台降低了应用搭建门槛，减轻对专业工程师的依赖，业务人员也可用拖拉拽的方式自行搭建应用，满足业务部门个性化需求。低代码开发平台降低了对专业工程师的需求成本，同时可减少业务部门与 IT 部门的沟通成本，缩短项目整体开发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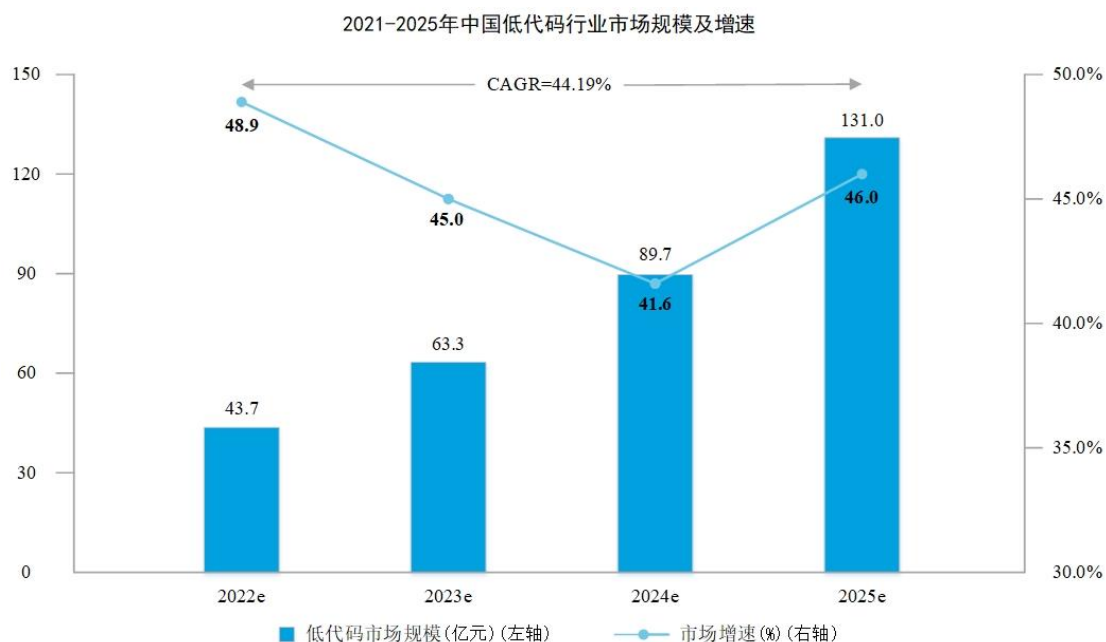
从人员角度而言，低代码可以提升人员的沟通效率；从客户角度而言，低代码可以加速用户数字化转型进程；从行业角度而言，低代码可以加速行业数字化生态的发展。其示意图如下：



资料来源：亿欧智库

3) 低代码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 年低代码行业研究报告》，仅统计厂商对外提供低代码开发平台并产生收入的细分市场，预计 2022 年国内低代码市场约为 43.7 亿元。未来随着低代码技术的成熟及行业经验的积累，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1.0 亿元，2022 年至 2025 年行业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4.19%。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智慧政务行业

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2022 年 4 月 1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会议强调，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专章指出要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同时指出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

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信通院出具的《数字时代治理现代化研究报告——数字政府的实践与创新（2021 年）》表明，数字政府是对电子政务的延伸与重塑，指政府应用数字技术履行职能而展现的一种政府运行模式，本质上是政府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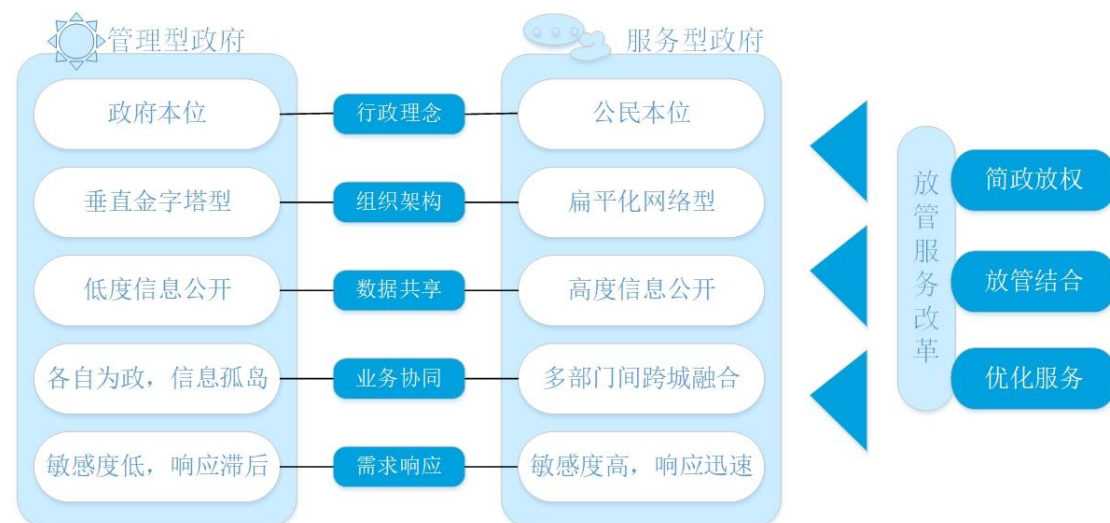
智慧政务是我国软件行业进一步发展最主要的突破点之一：在传统政务信息化的基础上，智慧政务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智能技术，通过数据可视化、数据共享、协同办公等特点，有效提升效率，推动政务运行“决策更科学、管理更高效、执行更有力、服务更精准、数养大提升”的落地。

（1）智慧政务市场空间

国家政策是推动智慧政务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提出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要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方式变革，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新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行政效率。

政府管理理念转变是推动智慧政务行业发展的内在动因：201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落地，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向“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方向升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放管服”改革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政府职能亦

由以行政管理为先向平衡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过渡。服务型政府实现了职能交叉部门的合并，使得信息横向、纵向的流通更加高效。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 年中国智慧政务行业发展态势与前景展望研究报告》，2021 年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约 3,650 亿元，至 2025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522 亿元。



资料来源：中研普华研究院

(2) 智慧政务市场划分

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智慧政务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三块市场：硬件、软件及服务，截至 2020 年度，软件及服务占比约 67.60%，硬件占比约 32.40%，且近

几年呈现软件及服务占比逐步提升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已经建成的硬件系统可以搭配不同的软件使用。此外，随着政务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升，下游每年也在产生新的用户需求，新功能的出现带来了软件产品持续的更新迭代需求，特别是数字基建这一概念提出后，海量的数据资产如何处理也是每年各级政府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因此，下游客户对软件开发商和运营维护商的重视度不断加强。

（3）智慧政务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二十年，我国智慧政务历经“一站两网四库十二金、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与城市大脑”等发展路程，通过长期的技术迭代升级与海量数据积累，为各主管部门精准施策和管理决策提供全面数据支持，向数字政府蜕变打下坚实基础。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字时代治理现代化研究报告——运用数字技术进行政府治理的经验、挑战及应对（2022年）》分析，从国际看，我国政府对数字技术的应用位于全球先进行列；从国内看，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力不断提升，但区域差异显著。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从大数据技术应用水平看，我国政府在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正处在上升阶段。各省市政务应用领域的大数据产业发展快速，大数据+数字政府、大数据+社会治理等应用成效凸显。

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水平看，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还处起步阶段，局限在少数发达省份和大城市，地区间呈现较大差异。政府治理领域还是以弱人工智能应用为主，即对简单行政工作的功能性演绎，主要包括身份认证、智能客服、智能搜索、智能机器人等，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算法的辅助决策功能应用还较少。

《数字时代治理现代化研究报告——运用数字技术进行政府治理的经验、挑战及应对（2022年）》具体指出，“十四五”规划《纲要》将数字政府上升为数字中国建设的‘三大支柱’之一，提出要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数字技术在辅助政府决策、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一方面是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推动服务和管理更加智能化、主动化。另一方面是更加强调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支撑。因此“十四五”将进入全面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的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数字技术应用进一步加速升级，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智能化、自动化技术应用竞相涌现，技术融合应用更加活跃，技术应用领域全面拓展。

3、智慧政务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利润情况

（1）顺应服务型政府的发展理念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理念。近些年，政府职能由原先的行政管理向公共服务方向发展，政府定位由原先的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

服务型政府采用“公民本位”的行政理念，要求不同单位信息高度共享、多部门之间跨域互通、政府部门对需求敏感度高且响应迅速。服务型政府的行政理念，对数字政府提出了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等更高要求。未来，随着服务型政府的进一步发展，将相应推动智慧政务行业的市场前进方向。

（2）与新技术应用的有机结合

近年来，因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促进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智慧政务行业的落地。智慧政务的“智慧”，需要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来实现。

以大数据为例，政务平台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生成的大量数据是智慧政务行业的数据库，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多维分析，可以准确把握平台使用者的行为习惯和业务需求，并据此形成统计分析报告，进行智慧决策。大数据的深度应用是智慧政务行业发展的必要趋势，政务数据与新技术融合的趋势也将越发明显。

（3）平台化、模块化的快速产品部署

智慧政务的理念对政务办公的方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协同办公、信息共享等办公需求，需要搭建更为开放、高效、灵活的信息化平台。智慧政务软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深度定制化开发的模式已经较难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相应的，采用平台化形式的智慧政务软件产品，可以结合丰富的场景应用组件及可定制扩展的应用引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部署，顺应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趋势。

（4）信创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在信创发展的背景下，党政系统率先向国产厂商开放，目标是激活信创市场，以需求拉动国产厂商的成长。同时，作为首批信创建设的实践者，党政各机构起到了领导示范的作用，为行业信创提供了可借鉴的标杆案例和经验，夯实了产业发展的信心。

国产应用软件行业的整体成熟度较高，已经在政务软件等细分领域中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供给，国产政务软件能够匹配信创产业的发展诉求。信创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其推进将带动智慧政务行业的发展曲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智慧政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且随着政府管理理念的转变，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状态，行业利润水平较高。目前上市企业已有多家，平均毛利率一般超过 50%。从趋势上看，智慧政务行业中，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仍将处于比较重要的位置，而随着各界对软件和服务价值认可度越来越高，智慧政务行业的软件业务仍将保持目前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未来市场空间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强化协同治理及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提出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鼓励公共数字资源更大范围向社会开放。同时提出，到 2025 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提

出，到 2025 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

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利用，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2021 年 11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提出，加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信息化培训力度，丰富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线上培训资源，把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

发行人的核心软件产品为信创适配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等，主要解决了政务信息化、全民数字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等数字化需求，产品应用领域与《“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等政策文件提出的发展方向深度契合。发行人深耕相关业务领域多年，主要目标终端客户系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40%；为 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50%；为 7 家省级政府客户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20%；为 24 家省级党校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为 23 家省级统计局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发行人在中央机关、国家部委、省级客户中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且具备数字化服务的丰富经验，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信创改造适配的技术能力和实施能力。未来，随着信创“2+8”计划的持续推进，发行人

在继续辐射市、县级党政客户的同时，也会积极开拓行业客户及企业客户群体，推动发行人业务长足的发展。

（1）目标终端客户相关领域信息化程度

发行人目标终端客户的信息化程度仍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在信创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下，随着政务信息化、全民数字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体系等工作的持续推进，目标终端客户仍有明确且长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

1）信创改造快速推进，各行业进度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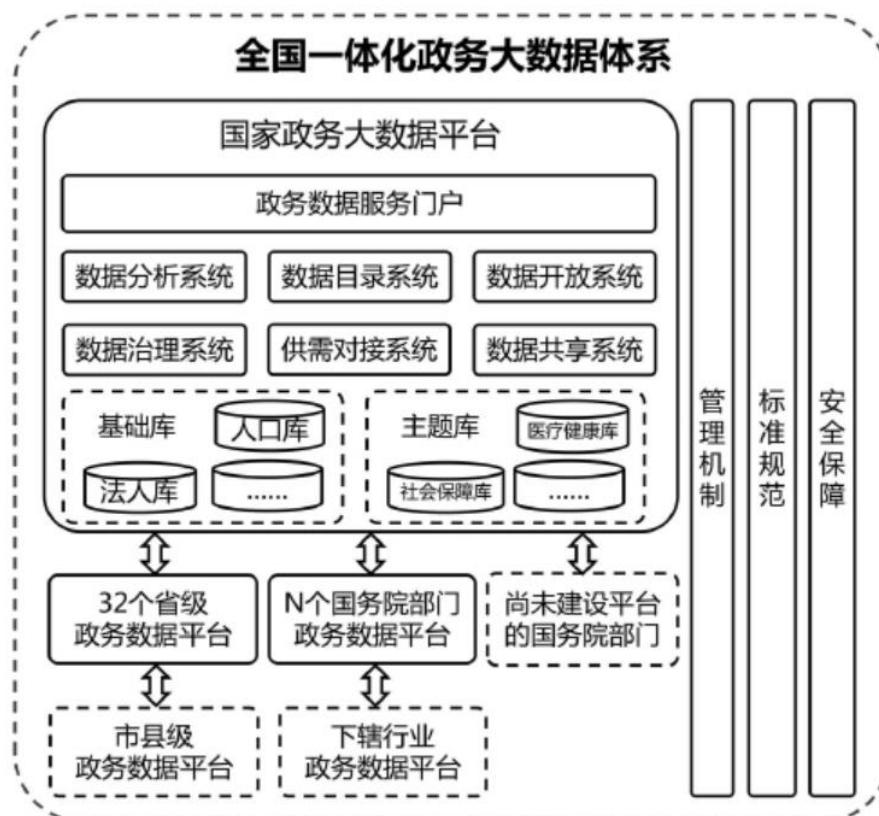
我国信创产业已经形成了“2+8”发展格局。2 代表的是党政机关，是我国最早开始信创改造的行业，8 代表的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主要包括金融、电信、电力、石油、交通、教育、医疗和航空航天。目前党政机关中，省部级党政客户的电子公文系统替换比例较高，而市县级党政客户的电子公文系统和整体的电子政务体系亟待替换。除了党政机关外，其他 8 大行业的信创改造进度不尽相同，但总体而言信创渗透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除了“2+8”体系外，其他行业，如汽车、物流、烟草等也处于信创改造的初期阶段。

2）全民数字素养需要提升

党员干部数字素养提升是全民数字素养提升的重要环节。党校信息化建设目前总体上还缺乏顶层设计和标准规范，各类业务协同推进的需求日益迫切，数据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较低，教育培训缺乏有效的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不能满足不同教育情境和不同教学服务流程中教师、学员和管理者的个性化需求，导致数据要素难以发挥驱动作用，现有系统管理模式分散、系统支撑能力不足等短板越发明显，难以满足党校干部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精准化、个性化和一体化需求。

3）政务大数据建设需加快推进

2022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提出了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拟建设“1+32+N”框架结构的三类政务大数据平台，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

该指南提出，2023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2025 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截至目前，政务大数据治理已有成效，开放共享大势所趋。但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仍存在一些问題，其中包括政务数据支撑应用水平亟待提升，缺乏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综合分析需求难以满足，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尚不健全，数据重复采集、多次录入和系统连通不畅，数据开放程度不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等，政务数据对政府协同的驱动力、粘合剂作用还未完全发挥。

（2）公司业务的未来市场空间

基于战略规划，发行人较早布局了信创领域，核心软件产品能够较好的实现国产化适配。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信创适配技术能力和项目服务经验，特别是省部级客户的信创项目经验。在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发行人能够凭借核心低代码技术，高效复用成功项目经验，并根据新的业务需求对产品进一步优化开发。

除了发行人现有市场外，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增量主要来源于几方面：

1) 党政市场向市县级客户深度辐射

目前党政机关中，省部级党政客户的电子公文系统替换比例较高，而市县级党政客户的电子公文系统和整体的电子政务体系亟待替换。省部级客户一般对产品要求较高，服务难度较大，而发行人凭借扎实的业务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实现了较高的省部级客户的覆盖率，在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40%，在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50%，在省级政府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20%，在省级党校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70%，在省级统计局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70%。随着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不断加强，信息化系统的一体化、集约化建设成为趋势，同一政府机关、同一党政单位，在建设全省、全市（区）、全集团的信息化系统时更注重平台技术框架的一致性、稳定性、可拓展性和业务的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在省部级客户的项目经验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特性，能够有效牵引和推动市县级客户的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将明显带动下游市场，推动发行人业务向市县级党政客户市场深度辐射。据统计，国内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单位（含特别行政区），334 个市级行政单位，2,851 个县级行政单位，市县级行政单位的基数庞大，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强烈，将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2020 年，发行人承建江西省统一移动办公平台“赣政通”项目，此后随着“赣政通”在江西省全省的推广，发行人承接了九江市及下属 13 个区县、上饶市、浮梁县等大量市县级客户基于“赣政通”的政务办公平台业务，在江西省内实现了业务向市县渗透。

2) 政务办公业务向数字机关领域延伸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随着国家数字机关政策的要求，国家部委、省、市、县各级政府机关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智慧政务从传统的 OA 办公向以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转变，其用户群体覆盖领域更为广大，其业务投射更为深入，发行人能够在原先较高的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客户需求，拓展客户数字化转型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凭借发行人的低代码开发技术，发行人可开发相应的平台产品，在实现“大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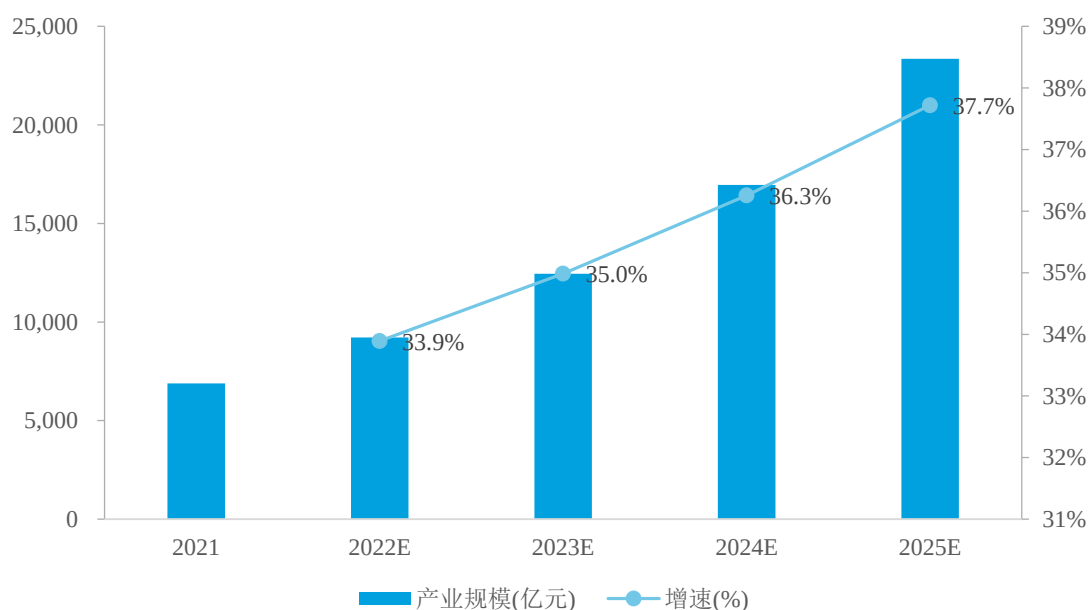
的同时，能够为政府机关提供各类特色应用，快速满足机关数字化需求，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3) 信创产业向行业及企业客户拓展

目前信创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期，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党政作为信创产业中的首批实践示范单位，其业务经验可复用至其他行业客户中，其他行业客户的信创改造工作也可以借鉴党政客户的成功实施经验。发行人较早的布局了信创业务，核心软件产品能够较好的实现信创适配，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行人服务于党政客户的软件产品与服务于行业客户的产品具有技术同源性，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企业客户。由于行业信创相较党政信创业务系统需求更加复杂，未来随着渗透率上升，预计市场规模会超过党政信创目前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已为金融、交通、电力、烟草、航空航天等行业的部分客户提供了长期的服务和部分信创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验为未来向企业端客户信创市场的延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自 2023 年开始的未来五年，是国央企信创发展的关键时期，信创产业将从“关键环节、部分市场”走向“全产业链、全行业”的信息技术升级，全面构建国产自主的 IT 标准与服务生态。

受益于信创改造等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信创市场的长远发展也将明显拉动公司的业绩增长。根据海比研究院出具的报告显示，2025 年，预计信创市场的市场容量将超过 20,000 亿元。



资料来源：海比研究院

4) 智慧教育向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发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深入推进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持体系。《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提出，到 2025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发展环境显著优化。可见，教育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领域，其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未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在省级党校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70%，伴随着国家终身学习、全民数字素养提升的政策要求，发行人在党政培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培训业务经验，发行人可以利用省级党校项目经验和市场机遇进一步下沉到市县级党校，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在党校领域的产品经验拓展到全民数字素养提升领域。由于全民素养提升领域相较党校业务需求更加复杂，未来随着渗透率上升，市场前景可期。

5) 政务大数据向数据要素转变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提出，提出要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构建政务大数据服务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方面提出 20 条政策举措，初步搭建了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伴随数字政府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撑，政务信息化开始关注政务大数据的生产要素价值。随着政策的推进，我国政务大数据产业正进入全国一体化建设的新阶段，带动政务大数据进入新一轮投入周期，据国家工信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测算，2021 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 815 亿元；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超过 25%，市场规模将突破 1,749 亿元。数据要素市场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流通、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安全保障七大方面，而发行人的“数智大脑”产品，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突出特色，利用元数据、自动采集、关联分

析模型和算法、行列混合存储和数据压缩、数据大规模并行处理、可视化展示等关键技术，实现海量数据的接入、存储、分析、利用及分析，该产品能力基本能够满足上述数据要素市场七大领域。发行人承建了国家部委、省级统计局的统计大数据和统计调查业务，在省级统计局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70%，建设了多个省市的经济预测分析平台项目，与成都市政府合作开展了城市级数据治理运营服务，能够进行数据加工与保障数据安全。发行人的数智大脑产品业务模式有望逐步向数据服务模式转型，实现业绩长期可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保有现有市场的同时，未来将深度拓展市县级客户、拓宽协同办公的服务范围、在信创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开拓企业及行业客户等，同时顺应全民数字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大发展等行业趋势，为广大客户群体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

（三）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智慧政务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紧凑，行业上游为基础硬件、基础软件等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行业下游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需求用户。

1、上游行业概况

整体来讲，智慧政务行业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分为基础硬件、基础软件、服务三类。其中，基础硬件供应包括服务器、存储、芯片等；基础软件供应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云服务平台等；服务可以分为以维持软件正常运行为核心的售后维护，以及以切入客户业务运行提供服务为核心的协助运营。

其中，软件天然的与硬件环境及服务保持较高的集成性与融合性。为了保证客户所使用的产品能够可靠、稳定运行，软件需要与硬件环境相适配，且要求服务提供商对软件产品的性能较为熟悉。

2、下游行业概况

智慧政务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需求驱动型行业。智慧政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推进速度和推进力度，决定了智慧政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产品形态、市场竞争态势等。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在对外采购时，可能会选择一家供应商对所有需求进行采购再整体交付，因此智慧政务行业内的软件开发企业，很可能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向上游采购基础软件、基础硬件、服务等物料后，与本企业的软件产品集成后，再向客户交付。

此外，因为服务提供商需要对软件产品的性能较为熟悉，因此智慧政务行业内的软件开发企业可能同时提供运维等技术服务。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技术门槛，开发平台中核心技术组件、算法模型的积累和不断创新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此外，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软件前端开发、后端开发、界面设计、产品设计、数据库建模、软件测试、运维等全栈开发服务能力，这些技术能力的要求对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将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领域涉及技术面广、技术复杂度高，对行业人才技术能力、沟通能力、项目把控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培养既懂技术又熟悉用户需求的复合型人才需要经过长期的知识体系学习和大量的项目经验积累。企业要想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拥有大量的复合型人才作保障。新的竞争企业想要进入本行业，需要付出更高的工资成本吸引人才，或者需要付出更长的时间成本培养人才，以上因素均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资质壁垒

软件行业资质的评定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需要申请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从项目实施角度来看，在涉密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客户也会对实施企业的涉密资质提出要求。总体而言，资质的申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和行业项目经验，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提出了相应要求。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十四五”规划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治理方式变革。

智慧政务是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应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提高数字政府的建设水平，即对智慧政务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前众多行业利好政策的助推下，智慧政务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并将带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国产替代趋势发展

中美贸易摩擦暴露出我国在部分领域存在短板，其中 IT 领域的国产化就是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国内软硬件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有力的政策扶持。信息安全关乎国家安全，随着国产软件替代趋势的持续发展，后续将从试点的党政客户逐步扩展到金融、电力、能源等国家重要行业领域。国产软件替代的趋势能够为行业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

（3）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行业加速发展

近些年，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快速发展。大数据已经成为最重要的信息技术之一，新型的大数据挖掘、计算方法不断推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呈现出与行业深度结合的趋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自我更新与迭代，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智慧政务的应用也将加速推动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

（1）融资渠道单一

智慧政务行业中，侧重于软件及服务领域的企业，其性质多为民营企业。该类企业具有资产轻、股东背景不强等特点，因此导致了融资渠道单一、融资

较为困难的问题。与此同时，随着智慧政务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又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因此，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限制行业内企业进而影响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

（2）技术人才紧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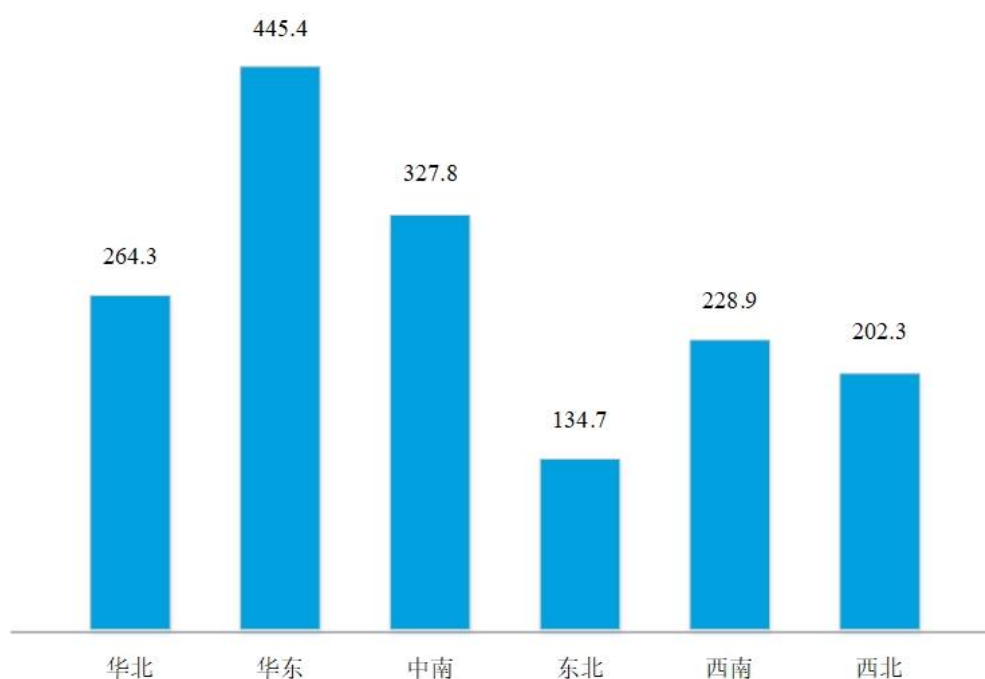
智慧政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近些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智慧政务行业中亦有应用，由此也对行业内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既懂专业技术又懂智慧政务的人才成为了稀缺的资源，由此可能会限制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区域性

赛迪顾问出具了《2020 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白皮书》，并基于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与保障、数据、应用、服务五个数字政府关键领域，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数字政府建设指数进行了评估，其中指数越高则代表着当地的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越完善。根据该白皮书的内容，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呈现出“两常规三热点”的地缘结构发展趋势。从常规区域来看，华东地区各省（区、市）的数字政府建设总指数为 445.4，占全国 31 个省（区、市）总指数的 27.8%。中南地区以总指数 327.8 紧随其后，占全国 31 个省（区、市）总指数的 20.4%，其余地区各省（区、市）的数字政府建设总指数均明显低于华东、中南两地区。从热点区域来看，我国数字政府已形成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极发展的局面。未来，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将形成“以点带线，以线及面”的发展格局，通过“三极”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进而促进全国各省（区、市）的数字政府建设。

中国数字政府建设指数区域分布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2、行业季节性

智慧政务行业的客户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此类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一般需履行预算申请、政府采购、项目建设以及验收等程序，而项目的验收大多在年底进行，使得该业务收入在第四季度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征。

（七）行业竞争状况

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来，数字政府领域实现了快速增长。数字政府建设包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决策、信息安全等多方面的内容，市场空间较大，且每个细分领域均有其相对独立的市场需求。因此，有众多的软硬件及服务企业参与到数字政府领域中，从不同的细分领域切入市场。目前来看，数字政府领域的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为大型知名集成商和不同细分领域的领先软硬件或服务型企业。

因为数字政府领域市场空间较大，下游客户有不同的业务诉求，且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业务重合度不高，总体而言各企业形成一种错位竞争的状态。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中，主要提供“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

大类软件产品，旨在解决客户政务信息化、党建社区、干部管理、党政培训、公民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经济治理协同等多方面的需求。发行人在省部级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覆盖率，在相应业务领域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发行人在对应的市场领域中持续开展并深度挖掘业务。

其中，在政务信息化领域，致远互联、新点软件、南威软件、梦创双杨为主要的企业；在党政培训领域，目前 A 股市场尚未发现完全对标的上市公司；在政务大数据领域，开普云、发行人等为主要企业。

（八）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 年中国智慧政务行业发展态势与前景展望研究报告》，2021 年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约 3,650 亿元，至 2025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522 亿元。

数字政府建设包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决策、信息安全等多方面的内容，市场空间较大，且每个细分领域均有其相对独立的市场需求。因此，有众多的软硬件及服务企业参与到数字政府领域中，从不同的细分领域切入市场。目前来看，数字政府领域的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为大型知名集成商和不同细分领域的领先软硬件或服务型企业。智慧政务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下游客户有不同的业务诉求，且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业务重合度不高，总体而言各企业形成一种错位竞争的状态。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中，主要提供“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产品，旨在解决客户政务信息化、党建社区、干部管理、党政培训、公民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经济治理协同等多方面的需求，并在此领域积累了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客户群体覆盖率较高，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40%；为 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50%；为 7 家省级政府客户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20%；为 24 家省级党校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为 23 家省级统计局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发行人在中央机关、国家部委、省级客户中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且为较多市县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智慧政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及延续性均要求较高，在同等条件下，一般不倾向于更换软件平台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呈现一定的客户黏性。随着《“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国家在数字机关、政务大数据等领域加强了一体化、集约化的顶层设计，借助此前已成功服务过的头部客户案例，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规模更大、需求更加标准化的下沉市县市场，借助公司在党政系统积累的信创经验和口碑优势，有助于开拓企业类客户。

公司行业排名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九）同行业主要公司情况”之“8、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九）同行业主要公司情况

1、新点软件

新点软件成立于 1998 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点软件专注于为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提供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新点软件通过将 AI 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相关行业信息化需求深度融合，提升软件平台智慧化程度；通过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平台，搭配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硬件设备、智能化工程服务，具备覆盖客户全信息化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新点软件已于 2021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致远互联

致远互联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集协同管理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为一体。致远互联坚持“平台化”的产品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行业及领域的协同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致远互联已于 2019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3、开普云

开普云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开普云已于 2020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

市。

4、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成立于 2002 年，聚焦于发展数字政府的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 etc 主营业务，深化发展社会运营服务。在政务服务领域，南威软件持续紧跟国家政策对政务服务改革的要求，专注于数字政府领域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南威软件已于 2014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5、通达海

通达海成立于 1995 年，致力于以信息技术协助客户提高司法办案办公效率，助力我国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的现代化以及“依法治国”政策的有效推行。围绕“智慧法院”的建设，通达海不断探索创新，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序列，所从事的信息化建设业务覆盖诉讼服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大部分法院办案流程。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

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业务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基于行业标准、业务标准、数据可得性标准，发行人选取了致远互联(688369.SH)、新点软件(688232.SH)、开普云(688228.SH)、南威软件(603636.SH)和通达海(在审)作为财务分析方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1) 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故本次公开发行选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 业务标准

公司是一家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技术底座，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专注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开发了国产化适配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业务范围、产品结构、收入构成以及产品应用领域具有相似性，故选择国内主要智慧政务行业的软件类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

公司。

(3) 数据可得性

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难以获得所需的比较数据，基于数据的可得性考虑，本次选择可比公司时剔除了未上市可比公司，选择以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致远互联、新点软件、开普云、南威软件和通达海与上述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业务情况	数据可得性
1	致远互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系协同管理软件，与发行人数智协同业务具有可比性。	上市公司，数据公开披露。
2	新点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系智慧政务、智慧招采、数字建筑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同属智慧政务行业。	上市公司，数据公开披露。
3	开普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系数智政务、数智安全、数智内容、数智能源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同属智慧政务行业。	上市公司，数据公开披露。
4	南威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系数字政府的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于智慧政务行业。	上市公司，数据公开披露。
5	通达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系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同属于智慧政务行业。	在审拟上市公司，数据公开披露。

发行人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在所属行业、所属业务方面均具有可比性，且均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数据可取得。此外，发行人已在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中进行了逐一检索筛选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7、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1)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具体金额及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归母净利润	研发投入	研发占比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归母净利润	研发投入	研发占比
致远互联	207,002.01	103,122.93	12,878.94	18,110.25	17.56%
新点软件	646,881.83	279,443.86	50,410.35	48,899.69	17.50%
开普云	156,047.32	46,059.48	6,085.55	6,738.40	14.63%
南威软件	448,524.90	171,633.35	13,280.52	16,789.18	9.78%
通达海	61,599.86	45,023.47	9,694.22	9,105.72	20.22%
发行人	76,767.67	45,792.37	8,997.23	7,537.39	16.46%

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相较于上市公司较小，主要系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了融资，明显提升了资产总额水平。发行人的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情况与开普云、通达海较为相近，相较于致远互联、新点软件、南威软件较小。致远互联于2019年上市，近些年通过资本市场提升了业务规模，发行人2021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与致远互联上市前的相应指标处于相近水平。新点软件销售规模较大，主要系新点软件除了智慧政务业务外，还存在智慧招采、数字建筑等业务，南威软件上市时间较早，资本市场助力其快速发展。

(2)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等

公司简称	经营状况	工艺技术和装备
致远互联	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自主研发出了协同管理平台V5。在V5平台基础上，公司开发出了面向中小企业组织的A6产品、面向大中型企业和集团性企业组织的A8产品，以及面向政府组织及事业单位的G6产品。公司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收入包括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实施交付及定制开发的收入等。	V5协同平台、Formtalk PaaS云平台：通过后端的开发框架、开放接口、应用扩展和集成连接支撑技术，结合前端开发应用组件，以“平台+组件”方式可以支持产品设计、功能扩展； 产品系列：适用于中小型、中大型与集团型组织、以及政府部门的A6、A8、G6产品系列。
新点软件	公司专注于为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提供以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招标采购智慧化新模式，保证招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提升招标采购的效率；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提供智慧化手段；助力建筑企业高效协同、科学管理、降本增效，并加强住建行业数字化监管效率。	中央研究院：内设有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 资质：获得CMMI5认证评估、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定、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等证书，并获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奖项。
开普云	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	数据智能平台：支撑各个场景业务，从政务、内容、安全逐渐向其他行业延伸，积累了涵盖数字内容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核心技术，构建了一

公司简称	经营状况	工艺技术和装备
	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	个统一的数据智能平台，初步形成了“大中台和小前台”的架构模式； 资质及荣誉：通过了 CMMI5 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等系系列认证，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大数据资源：经积累了有效网页链接超过 200 亿条，收录有效文章索引 30 亿篇，存储数据规模接近 500TB，形成了全面、准确和及时的政府网站内容数据。
南威软件	聚焦发展数字政府的政务服务、城市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社会运营管理等主营业务，深化发展社会运营服务。其中政务服务业务包括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信创政务软件产品、大数据治理产品等。	1) 取得了较为齐全的资质：①国家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四级；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③国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⑤CMMI5 国际认证等；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3) 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国家标准制定的组长单位、国家数字政府建设服务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国家电子文件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理事单位。
通达海	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所从事的信息化建设业务覆盖诉讼业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大部分法院办案办公流程。	1) 资质及荣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等系认证证书等； 2) 标准制定：参与了 12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发行人	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技术底座，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专注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在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深耕客户需求，开发了国产化适配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解决了政务信息化、党建社区、干部管理、党政培训、公民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经济治理协同等需求，助力党政企业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1) 低代码开发平台：拥有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并据此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在此之上生成数字中台及各条线的标准化软件平台； 2) 资质较为齐全：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5 级认证（CMMI 5）、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 2 级认证（ITSS 2）等，在软件开发领域资质齐全，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甲级）资质； 3) 公司的核心软件产品信创适配； 4) 公司拥有政务大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的核心技术与产品； 5) 公司是上海大数据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连续 3 届入选“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名单。

8、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1）2022 年度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名单，公司连续 3 届入选其中。

2）2022 年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2022 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名单，仪电双杨位列第 8 名。

3）2022 信创产业独角兽企业

根据德本咨询、eNet 研究院、互联网周刊联袂推出的“2022 信创产业独角兽 TOP 100”名单，梦创双杨作为应用软件领域的优秀企业上榜，排名 38 名。

4）2021 信创产业独角兽企业

根据德本咨询、eNet 研究院、互联网周刊联袂推出的“2021 信创产业独角兽 TOP 100”名单，梦创双杨作为应用软件领域的优秀企业上榜。

5）2021 年度中国信创企业

根据德本咨询、eNet 研究院、互联网周刊联袂推出的“2021 年度中国信创 TOP 500”名单，梦创双杨作为优秀企业上榜。

截至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出具关于智慧政务市场占有率的相关统计数据。

（2）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在政务信息化、党政培训、政务大数据等细分市场，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行业内较强竞争力。公司基于过往服务过的众多省部级客户群体，在细分市场中实现较高的客户覆盖率，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力。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制定了技术立身、自主知识产权的基本战略，目前有超过 300 余名研发人员，且一直重视研发投入。

公司董事长宋汝良博士，1997 年在硕士论文中提出了“信息流水线”的低代码模型；1999 年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了《自动生成器的设计和实现》论文，率先阐述了减轻代码编写量设计器的实现与应用；2000 年提出了 EMA（Enterprise Modeling Automation，企业建模自动化）相关理念，在低代码的发展方向不断深化技术理解。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并据此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形成三大核心产品。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及软件平台，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发团队得以缩短项目产品的开发周期，实现快速交付。公司基于核心的低代码开发技术，服务了众多客户，实现了丰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基于元数据和 DevOps 模式，通过提供大量的可视化拖拽式的开发工具和面向领域的界面模板、业务模板、流程模板和对象模型，为业务人员提供积木式快速拼装应用系统的工具，从而实现应用快速开发和迭代。开发者可利用平台上已有的大量组件化、微服务化服务，仅需编写少量代码即可进行个性化定制和功能扩展。同时，该平台为软件开发提供 API 接口、组件开发、页面编排工具和流程编排工具。

基于长期的客户服务经验，公司形成了对业务流程的深入理解，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充分融合了客户的共性需求内容和技术创新理念。公司的产品功能全面，基本能够满足客户日常业务处理的全过程，且公司成熟的产品技术体系保证了产品具备强大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此外，公司联合同济大学等高校建成集“学、研”一体的上海数字政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建立。研究中心针对智慧政务行业中现存的数据孤岛、数据多源异构、业务系统多样化等问题，重点研究联邦学习技术、数据图谱及决策引擎技术、低代码开发技术等。

（2）市场优势

公司目前服务了众多部委、省级党政客户，同时具备为中央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能力。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在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40%，在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50%，在省级政府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20%，在省级党校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70%，在省级统计局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70%。此前已成功服务过的客户案例，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省部级客户的项目经验及技术积累可以在市县级党政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开拓过程中快速复用、更新迭代，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客户并顺利实施交付。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3）信创优势

公司较早研发了基于国产信创环境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研发了“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公司多年来深耕省部级客户，成功实施较多项目，形成了成熟的技术路径，积累了丰富的信创项目实施经验。随着未来信创全面替代的快速推进，信创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信创适配的核心软件产品、多年的信创服务经验将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4）品牌优势

基于核心技术的支撑和优秀的业务服务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人员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包括《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GB/T 19486-2004）、《干部网络培训平台数据要求》（GB/T 38858-2020）、《干部网络培训专题班规范》（GB/T 38865-2020）等国家标准，《“赣政通”平台组织及人员数据规范》（DB36/T 1539-2021）等地方标准以及《政务区块链服务能力评价体系》、《综合性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基地建设指南》、《社区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场馆建设指南》、《校园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场馆建设指南》、《应急志愿服务管理指南》等团体标准。

公司及其主营产品、核心人员亦获得了多项荣誉，如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等。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并通过了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

模型集成 CMMI 5 评估，取得了 ITSS 2 级资质、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等资质和认证。公司为众多头部客户提供过服务，荣获了众多奖项与荣誉，已经形成独有的口碑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上海大数据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同济校友产业创新联盟副主席单位，同时是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董事长宋汝良因项目“云环境下企业智能决策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上海市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深耕智慧政务行业多年，为众多头部客户提供过服务，荣获了众多奖项与荣誉，已经形成独有的口碑优势及品牌优势。

（5）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宋汝良博士深耕行业多年，目前担任 IEEE 上海分会副主席、国家电子政务专家组成员、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客座讲师、上海市大数据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且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了《干部网络培训平台数据要求》、《干部网络培训平台专题班规范》等国家标准。宋汝良深耕行业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指引。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除了董事长宋汝良之外，公司还有众多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均从事智慧政务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管理经验。

（6）资质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5 级认证（CMMI 5）、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 2 级认证（ITSS 2）、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软件开发领域资质齐全，具有相应的资质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甲级）资质，在国产替代的时代背景下，具有承接相关涉密信息化项目的资质。

（7）属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3 大区域中心、11 家子公司和 32 家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遍布全国，服务网络及销售网络的布局较为全面，能够实现本地化服务部署。

公司的服务网络建立在优异的项目实施能力之上。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可提供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业务及服务，此外，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现场驻场、即时通讯等方式与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从而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公司销售人员会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客户最新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继而建立合作关系，向客户输出成熟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2、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包括业务规模劣势及融资渠道劣势。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

三、主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智慧政务行业的软件开发企业，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概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19,577.42	81.13%	35,538.96	77.61%	19,940.09	81.31%	12,466.75	70.12%
智能化集成业务	684.78	2.84%	6,262.31	13.68%	688.53	2.81%	1,437.69	8.09%
运维及技术服务	3,868.20	16.03%	3,991.10	8.72%	3,894.85	15.88%	3,874.01	21.79%
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智能化集成业务、运维及

技术服务三大类。其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为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或提供以自主开发软件产品为核心的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业务为公司外采相应软件、硬件、服务等物料并进行系统集成后统一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模式；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系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定制，定价基于双方协商。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销售收入由数智协同、数智教育和数智大脑三大类产品收入构成。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数智协同	13,039.24	24,351.65	124.08%	10,867.26	44.11%	7,540.70
数智教育	5,674.34	8,104.19	21.83%	6,651.88	76.96%	3,758.94
数智大脑	863.84	3,083.12	27.35%	2,420.94	107.43%	1,167.11
合计	19,577.42	35,538.96	78.23%	19,940.09	59.95%	12,466.75

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三大核心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良好的客户储备以及相对全面的网点布局。

2、客户群体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客户	18,688.61	77.45%	23,910.52	52.22%	20,394.14	83.16%	15,958.01	89.76%
其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16,846.59	69.81%	22,246.66	48.58%	18,178.29	74.13%	15,016.13	84.46%
其他企业客户	1,842.01	7.63%	1,663.86	3.63%	2,215.86	9.04%	941.88	5.30%
集成商客户	5,441.79	22.55%	21,881.85	47.78%	4,129.33	16.84%	1,820.44	10.24%
其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最终使用方	5,194.62	21.53%	21,881.85	47.78%	4,129.33	16.84%	1,820.44	10.24%
其他企业客户为最终使用方	247.17	1.02%	-	-	-	-	-	-
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注：发行人集成商客户对应的最终使用方亦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来自集成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0.24%、16.84%、47.78%，呈上升趋势。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3,396.60	14.08%
	2	客户 H		3,300.49	13.68%
	3	客户 F 及其子公司		1,090.57	4.52%
	4	中国电子 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20.29	2.1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61.19	1.5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 公司	124.78	0.52%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9.65	0.33%
			小计	1,085.91	4.50%
	5	江西欧览科技有限公司		1,076.21	4.46%
合计			9,949.78	41.23%	
2021 年	1	中国电子 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172.36	9.11%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618.09	3.53%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 公司	1,203.74	2.6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	377.36	0.82%
			其他	307.81	0.67%
			小计	7,679.36	16.77%
	2	中国 电 信 集团有限 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201.95	4.8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宁 夏分公司	351.51	0.77%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 限公司	303.11	0.66%
			其他	180.19	0.39%
			小计	3,036.76	6.63%
	3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 公司	1,878.04	4.10%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 公司	450.24	0.98%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 限公司	236.19	0.5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06.19	0.23%
			其他	81.29	0.18%
			小计	2,751.95	6.01%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506.35	3.29%
	5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449.88	3.17%
	合计			16,424.31	35.87%
2020 年	1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1,226.00	5.00%
	2	珠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66.80	4.35%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46.32	2.23%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1.51	1.80%
			小计	987.82	4.03%
	4	河北省统计局		898.34	3.66%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406.60	1.66%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31.13	0.94%
			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141.51	0.58%
			小计	779.25	3.18%
	合计			4,958.21	20.22%
2019 年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166.20	12.18%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博物馆）		766.16	4.31%
	3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		551.54	3.1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91.55	2.20%
	5	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		389.80	2.19%
	合计			4,265.24	23.99%

注 1：客户 H 为中央国家机关的直属事业单位；客户 F 为中央国家机关设在省的直属机构/国有企业；

注 2：上表中前五大客户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符合智慧政务行业的行业规律。一般而言，客户基于其实际需求，会在某一时间段内投入较大预算进行平台的建设，平台建成后即进入使用及运维期，相应的投入支出会相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计入成本的物料主要分为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外购技术服务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采购均基于项目实际需求而发生。其中，外购软件主要包括电子签章、数据库、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标准化成品软件及各类软件产品开发等；外购硬件主要系服务器、存储设备、电脑、多媒体设备等；外购技术服务主要系云服务、软件测试、人力服务、数据迁移及运维服务等。

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所采购物料的供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购软件	1,546.41	5,904.15	3,692.48	630.78
外购硬件	1,356.19	2,432.10	3,934.36	1,357.44
外购技术服务	2,080.21	2,072.77	2,848.34	1,317.63
其他	380.89	215.00	52.34	275.60
采购合计	5,363.70	10,624.03	10,527.52	3,581.45

注：此采购额系相关采购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包含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及供应商返利影响。

2、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外采技术服务，符合行业内的采购规律。发行人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在执行定制化开发项目时，往往需要属地化办公进行项目实施部署、数据迁移和测试运维等方面的非核心环节工作，这部分非核心环节的工作较为零碎且实施地点具有不确定性。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减轻员工工作负担、降低运营成本，业内公司会向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其中发行人的可比公司致远互联、开普云均存在此类情形。

3、技术服务采购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整体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2019年度至2021年度，外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317.63万元、2,848.34万元、2,072.7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9%、27.06%、19.51%。公司主要系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显著提升，公司外采的软件及硬件明显增加，相应的，外购技术服务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软件及硬件，同时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除了软件产品开发外，公司外采的软硬件主要为标准化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公司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均系基于项目的定制化需求进行采购，定价主要根据采购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上海拓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40	9.33%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53.98	6.60%
	3	广东俊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38	5.77%
	4	彭会华控制的企业	广东兆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70	4.41%
			湛江市博城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62	1.02%
			小计	291.31	5.43%
	5	深圳市天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84.68	5.31%
合计			1,739.76	32.44%	
2021 年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9.95	12.52%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32	0.27%
			其他	20.30	0.19%
			小计	1,378.57	12.98%
	2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35.32	8.80%
	3	上海拓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0.40	5.56%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52.20	5.20%
	5	广东俊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5.58	4.19%
	合计			3,902.07	36.73%
	2020 年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781.62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	华 为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916.30	8.7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17.95	6.82%
			小计	1,634.25	15.52%
	3	北京中视尚轩科技有限公司		835.95	7.94%
	4	上海拓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6.12	4.71%
	5	上海正合奇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5.66	3.85%
	合计			5,153.60	48.95%
2019 年	1	山东思达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8.17	19.77%
	2	上海天启得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6	12.85%
	3	工信通（北京）信息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工信梦创数据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270.00	7.54%
			工信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188.68	5.27%
			小计	458.68	12.81%
	4	上海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4.12	8.49%
	5	北 京 清 尚 建 筑 装 饰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29.36	6.40%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15.08	0.42%
			小计	244.44	6.83%
	合计			2,175.46	60.74%

注 1：上表中前五大供应商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此采购额系相关采购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包含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及供应商返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居住，运输设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商务接待，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固定资产可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8.58	21.44	-	317.13	93.67%
运输设备	203.49	123.72	-	79.77	39.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4.96	219.03	-	375.93	63.19%
合计	1,137.03	364.20	-	772.83	67.9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仪电双杨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36381 号	环湖北二路 150 弄 8 号 1402 室	125.98	居住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商标 18 项，已授权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04 项，作品著作权 3 项，域名 4 项。无形资产可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 18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24129704	梦创双杨	第 35 类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2018.5.7	尚未使用
2		24130704	梦创双杨	第 42 类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2018.5.7	尚未使用
3		24122226	梦创双杨	第 35 类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2018.5.7	尚未使用
4		24126849	梦创双杨	第 42 类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2018.5.7	尚未使用
5	studybang	24999368	梦创双杨	第 35 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2018.7.7	产品品牌，用于数智教育产品
6	studybang	24999374	梦创双杨	第 42 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2018.7.7	产品品牌，用于数智教育产品

序号	商标图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7	七云网	17849762	梦创双杨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2016.10.14	尚未使用
8		11256992	梦创双杨	第 42 类	2013.12.21-2023.12.20	受让取得	2016.10.27	公司品牌, 用于公司宣传
9		11256620	梦创双杨	第 35 类	2013.12.21-2023.12.20	受让取得	2016.10.27	公司品牌, 用于公司宣传
10		11256953	梦创双杨	第 42 类	2014.1.14-2024.1.13	受让取得	2016.10.27	公司品牌, 用于公司宣传
11		11256863	梦创双杨	第 35 类	2015.3.7-2025.3.6	受让取得	2016.10.27	公司品牌, 用于公司宣传
12	编程牛	27364594	梦创双杨	第 42 类	2018.11.7-2028.11.6	受让取得	2022.5.13	尚未使用
13	元搭	61424282	梦创双杨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2022.6.7	产品品牌, 用于低代码产品
14	梦创元码	61409085	梦创双杨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2022.6.7	产品品牌, 用于低代码产品
15	元搭云	61414591	梦创双杨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2022.6.21	产品品牌, 用于低代码产品
16	祉道	61991633	梦创双杨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2022.7.14	尚未使用
17	Metabricks	62011814	梦创双杨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2022.7.14	产品品牌, 用于低代码产品
18	梦创元码云	61416404	梦创双杨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2022.9.21	产品品牌, 用于低代码产品

2、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基于数据加密的电子发票批量处理系统	ZL202011636746.3	发明专利	梦创双杨	2020.12.31	原始取得	2022.4.19	低代码产品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拥有 204 项软件著作权, 其相关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 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取得 3 项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公映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梦创《人	国作登字	梦创双杨	电影和类	2018.07.13	2018.07.13	原始

	工智能》 微课	-2019-I-00752160		似摄制电 影方法创 作的作品			取得
2	梦创《智 慧党建》 微课	国作登字 -2019-I-00752159	梦创双杨	电影和类 似摄制电 影方法创 作的作品	2018.09.07	2018.09.07	原始 取得
3	吉祥物系 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8-F-01073202	梦创双杨	美术作品	2017.11.06	2017.11.06	原始 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dream-it.cn	梦创双杨	2013.7.2	2023.7.2	沪 ICP 备 18014503 号-4
2	dreamdt.cn	梦创双杨	2015.1.8	2025.1.8	沪 ICP 备 18014503 号-1
3	xuexibang.cn	梦创双杨	2013.12.13	2023.12.13	沪 ICP 备 18014503 号-5
4	shpdhd.cn	梦创双杨	2021.4.30	2031.4.30	沪 ICP 备 18014503 号-6

6、转让取得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所持有的无形资产中，存在部分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系通过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1）商标

发行人存在 5 项商标系转让取得，其中有 4 项系 2016 年由发行人当时的全资子公司仪电双杨转让至发行人；1 项商标系从关联方受让取得，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商标	注册号
1	上海桐竹	梦创双杨	2022.5.13	编程牛	27364594

此外，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梦创实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梦创实业以 0 元将其持有的第 53167255 号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状态	专用权日期
1		53167255	38	等待实质 审查	/
2		53167255	42	已注册	2021.11.28-2031.11.27

上述商标转让的交易背景、对价及定价依据如下：

上海桐竹和梦创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控制的企业，上海桐竹、梦创实业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继续保留上述商标进行经营的必要，因此将该商标转让至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前在转让方的账面价值为 0 元，本次转让对价为 0 元。

（2）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存在 1 项软件著作权系转让取得，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梦吾投资	梦创双杨	2022.6.1	梦创电子政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1012162

梦吾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亲属贺德富控制的企业，梦吾投资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继续保留上述软件著作权进行经营的必要，因此将该软件著作权转让至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前在梦吾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0 元，本次转让对价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对于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将研发过程中的研发费用及申请过程中的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因受让价格为 0 元，因此相关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相关产品，有利于公司形成竞争优势，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不受侵犯，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主要不动产承租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办公用房、仓库及职工宿舍，其中，用于办公用途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 不动产 证书	房屋所 在土地 性质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 类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在土地性质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类型
1	上海开 创企业 发展有 限公司	梦创 双杨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 路 288 号 18 号楼 9 层 901 室及相配套的周边 办公区域	433.62	2021.10.15- 2023.10.14	办公	是	国有	出让
2	郇永红	仪电 双杨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 路 315、313 号（瑞华 大厦）10 楼 D 座	246.48	2022.3.15- 2024.3.14	办公	是	国有	出让
3	山东烟 草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梦创 双杨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 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5 号楼 10 层	911.38	2020.11.01- 2025.10.31	办公	是	国有	出让
4	湖北科 技创业 服务中 心有限 公司	梦创 双杨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 门路以东、南环铁路以 南、关山二路以西、中 环线以北当代科技园 （华夏创业中心）一期 二标段 4 号楼“高投光 谷创客众创基地”5 层 13 号房	120.63	2022.06.01- 2023.05.31	办公	否，有商 品房购 房合同	国有	出让
5	成都汇 融华章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梦创 双杨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 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锦 华）F 座 5 层（自编 502 号）	1,169.32	2021.10.08- 2023.10.07	办公	是	房屋权 属文件 未载明	出让
6	上海开 创企业 发展有 限公司	仪电 双杨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 路 288 号 18 号楼 09 层 902 室及相配套的周边 办公区域	650.42	2021.10.15- 2023.10.14	办公	是	国有	出让
7	妥志静	仪电 双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 D 座 601	113.21	2023.01.01- 2023.12.31	办公	是	国有	出让
8	中教数 字集团 有限公 司	仪电 双杨	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 中区 24 号楼三层经营 用房	2,221.72	2020.12.16- 2030.12.15	办公	是	国有	划拨
9	西安宏 远嘉业 商业管 理有限 公司	仪电 双杨	西安市雁塔区易和蓝 钻 A 栋 23 层 2301-2302	450.2	2022.05.05- 2025.05.04	办公	否，有商 品房购 房合同	国有	出让
10	连湧	仪电 双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8 层 E-912	277.15	2022.04.10- 2023.04.09	办公	是	房屋权 属文件 未载明	出让
11	上海展 博置业 有限公 司	仁义 礼智 信	上海市浦东新区苍兰 路 12 号港城广场二街 坊 2 号楼 4 层室号 401 室	1,037.12	2020.03.20- 2023.02.28	办公	是	国有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不动产证书	房屋所在土地性质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类型
12	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双杨	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168号梅溪商业广场2栋7层704办公室	372.7	2020.11.09-2023.11.08	办公	是	国有	划拨
13	卢漫雪	珠海双杨	潮州市枫春路枫荫亭凤新大厦西侧九层3号办公楼905单元	104.8	2022.08.01-2023.07.31	办公	是	国有	转让
14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数教育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6号9层	1,085.81	2020.01.01-2022.12.31	办公	是	国有	出让
15	郑州豫之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仪电双杨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7层711号、712号房屋	389.29	2022.12.19-2025.12.31	办公	是	房屋权属文件未载明	出让
16	成都川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仪电双杨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楚峰国际中心第31层第06A	327.00	2023.2.10-2024.2.9	办公	是	国有	出让
17	上海米立置业有限公司	仪电双杨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北陈路382号5号楼8511、8512、8513室	564.00	2023.1.1-2023.12.31	仓库	是	国有	出让

注：因新冠疫情等原因，技数教育承租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的续租协议目前正在沟通中，尚未完成签署。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仪电双杨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关系仍有效，但租赁期限应被认定为不定期租赁；出租方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仪电双杨后，可随时解除与仪电双杨的租赁合同。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发行人通过租赁房屋方式实现办公场所需求。因在异地开展项目开发及服务原因，公司也租赁部分住宅用作员工宿舍。

截至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88项，建筑面积共计16,635.48平方米，其中：（1）16项为办公物业，建筑面积共计9,910.85平方米；（2）1项为仓库，建筑面积为564.00平方米；（3）71项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共计6,160.63平方米。

(1) 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如下：

单位：m²

用途	项数	总建筑面积	涉及集体土地		涉及划拨用地		房产资料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属于集体或国有土地	
			项数	面积	项数	面积	项数	面积
办公	16	9,910.85	-	-	2	2,594.42	3	1,835.76
仓库	1	564.00	-	-	-	-	-	-
宿舍	71	6,160.63	1	60.00	3	282.88	39	3,051.08
合计	88	16,635.48	1	60.00	5	2,877.30	42	4,886.84

注 1：租赁作为宿舍的房产中，房产资料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的房产含 2 项未提供房屋权属资料的物业，合计面积 198.77 平方米；

注 2：租赁作为宿舍的房产中，包括 7 项无证房产，合计面积 519.89 平方米。

(2) 发行人租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租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单位：m²

用途	项数	总建筑面积	产权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项数	面积	项数	面积
办公	16	9,910.85	2	570.83	-	-
仓库	1	564.00	-	-	-	-
宿舍	71	6,160.63	7	519.89	2	198.77
合计	88	16,635.48	9	1,090.72	2	198.77

注 1：用于办公的 2 项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房合同；

注 2：用于宿舍的 7 项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出租方均已提供商品房购房合同、安置协议等相关权属资料。

(3) 发行人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2、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和员工宿舍，其中：（1）办公物业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办公场所，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仓库系发行人仓储及临时周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但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员工宿舍不涉及公司的经营，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发行人通过租赁房屋方式解决办公场所需求，上述 1-16 项房产中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办公物业，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收入相关的系用作办公和仓库物业，如上表所示，其中：（1）第 4 项和第 9 项提供了购房合同，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2）第 8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转租授权文件；（3）第 14 项物业的续期协议尚未完成签署；（4）第 8 和 12 项物业涉及划拨用地，第 5、10、15 项房产权属证书未载明土地使用属集团或国有土地。该等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项目	项数	面积	占办公物业总面积的比例
① 未提供权属证书的办公物业	2	570.83	5.45%
② 未提供转租授权的办公物业	1	2,221.72	21.89%
③ 未签署书面协议的物业	1	1,085.81	10.37%
④ 涉及划拨土地的办公物业	1	372.70	3.56%
⑤ 房产资料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属于集体或国有土地的办公物业	3	1,835.76	17.53%

注：第 8 项和第 12 项物业涉及划拨用地的办公物业，鉴于第 8 项物业同时涉及未提供转租授权文件，计入上表“②未提供转租授权的物业”，此处不再重复计算。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办公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物业较为充裕；同时，公司资产以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如因上述瑕疵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承租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办公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 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关于租赁在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关于租赁在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若发行人将来因租赁合同备案瑕疵被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

1) 关于租赁在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

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主体为出租方或产权人，如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系在划拨土地上建造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则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

2) 关于租赁在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

如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且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则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

3) 关于租赁合同备案瑕疵

截至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如逾期不改正，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因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转租授权文件等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引发任何纠纷等，给公司或下属子、

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企业/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其承担足额的赔偿/补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若发行人将来因租赁合同备案瑕疵被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

（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承诺》，据此，若未来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搬迁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搬迁的费用承担主体。

（3）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在新租赁房产时，将优先选择权属清晰且完备的房产，并结合实际需求逐步对权属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进行替换。此外，如该等瑕疵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较容易地寻找到可替代的类似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获取方式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所属单位	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梦创双杨	GR202031005134	梦创双杨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11.17
2	CMMI 5 级	SEI	梦创双杨	ID : 0600710-01	梦创双杨满足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 级认证	2023.6.3
3	ITSS 2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梦创双杨	ITSS-YW-3-310020220044	梦创双杨满足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2 级认证	2025.4.23
4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梦创双杨	03420Q50917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电子政务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23.7.3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所属单位	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5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梦创双杨	17422IS10499 R0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及适用性声明 SHSY-IM-002-V1.0 V1.0 认证范围：与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运维及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5.9.18
6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梦创双杨	17419E21106 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覆盖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及运维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5.12.10
7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梦创双杨	17419S21014 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条款的要求 覆盖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及运维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12.10
8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梦创双杨	17422IT10288 R0M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 2018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系统软件运行维护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2025.9.18
9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梦创双杨	19920SC1100 03R0M	信息技术服务符合 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认证领域：SC11 科学研究服务 认证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023.6.8
10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梦创双杨	沪 RQ-2015-1070	梦创双杨符合相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	2023.3.30
1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仪电双杨	GR202031006 239	仪电双杨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11.17
1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国家保密局	仪电双杨	JCJ192100778	资质等级：甲级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运行维护 适用地域：全国	2024.3.28
13	CMMI 5 级	SEI	仪电双杨	ID : 0600710-01	仪电双杨满足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 级认证	2023.6.3
14	ITSS 3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仪电双杨	ITSS-YW-3-3 10020221383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三级	2025.10.18
15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仪电双杨	03421Q50992 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电子政务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	2024.7.23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所属单位	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统集成的设计、调试	
16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仪电双杨	0350121IS20647R1S	管理系统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 适用于：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4.9.28
17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仪电双杨	17421S2133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条款的要求 覆盖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及运维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4.11.7
18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仪电双杨	0352021ITSM432R1N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应用系统软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管理活动	2024.9.28
19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仪电双杨	沪RQ-2015-0016	仪电双杨符合相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	2023.3.3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梦创双杨	沪B2-20220516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7.7.25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发行人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业务，该等业务主要涉及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具体业务流程。同时，发行人业务从项目性质方面分为非涉密业务及涉密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应用软件定制化开发；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向客户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是公司外购软硬件后进行智能化集成并向客户交付的业务；运维服务指公司为客户信息化系统持续运维支持、升级优化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业务。

（1）关于非涉密业务的批准、许可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非涉密业务无需批准、许可、准入性资质或备案。

（2）关于涉密业务的批准、许可等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目前开展部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涉密系统集成资质实行行政审批制度，其中甲级资质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仪电双杨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业务范围包括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可以依法从事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2、发行人已持有或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对重要资质、许可的维持计划

（1）已持有或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持的各项资质和许可中，仪电双杨所持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是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涉密系统集成业务必备的行政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愿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系统集成、系统运行维护、信息服务安全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获取税收优惠方面的目的，并非法定许可，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对重要资质的维持计划

仪电双杨维持或再次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需满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仪电双杨的现状满足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申请和续期的条件，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1）基于 DevOps 的低代码开发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基于元数据和 DevOps 模式，通过提供大量的可视化拖拽式的开发工具和面向领域的界面模板、业务模板、流程模板和对象模型，为业务人员提供积木式快速拼装应用系统的工具，从而实现应用快速开发和迭代。同时，该平台为软件开发者提供 API 接口、组件开发、页面编排工具和流程编排工具。

开发者可利用平台上已有的大量组件化、微服务化服务，仅需编写少量代码即可进行个性化定制和功能扩展。开发者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完成业务逻辑和功能的构建后，即可一键交付应用并进行更新，并可自动跟踪所有更改并处理数据库脚本和部署流程，实现在 IOS、Android、Web 等多个技术平台上的部署。

基于 DevOps 的低代码开发平台的技术先进性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特点	具体情况
1	集成能力	平台提供集成引擎，支持部件、组件和微服务的注册、调用和监控，能够快速实现第三方系统的业务集成
2	所见即所得的表单设计能力	平台提供超过 100+内置表单组件，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表单设计，提供超过 20+种表单布局和 10+风格样式的自由组合，一次设计可适配 PC、手机、平板等多种应用终端
3	拖拽式流程设计能力	提供拖拽式工作流定义、设计能力，支持流程的顺序、并行、选择和重复执行，支持自由流、审批流、自动流、通知流、子流程等各种功能，提供登记、拟办、起草、审核、复核、签发、套红、用印、意见征询、意见反馈、主办、抄送、督办、催办、串签、会签、或签、并签、传阅等预置审批功能
4	开放式 OpenAPI 接口	提供 300+ OpenAPI 接口，方便快速进行统一用户管理、身份鉴别、单点登录、消息推送、流程驱动、AI 赋能等，且可与钉钉微信等 APP 集成
5	模型驱动元数据管理	以元数据为核心，以领域驱动设计建立业务模型，实现数据的统一标准和统一管理
6	AI+核心引擎	平台支持核心的 AI+能力，支持基于智能分析和自动处理的流程引擎、语音识别引擎、语义识别引擎、OCR（图像识别引擎）、智能客服等 AI+核心引擎

（2）国产化适配和国产、X86 双端自适应技术

随着国产基础软件和基础硬件的不断发展，公司率先布局了信创产品研发战略，截至目前公司的产品基本均实现国产化适配。

公司信创产品的国产化适配基于“总体设计、全面适配、快速交付、确保体验”的设计思路，从基础环境、业务需求、标准规范、性能效能上进行总体规划。产品对客户端、服务端、CPU、浏览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全面适配，满足用户业务灵活定制的要求，可快速提供应用服务，确保原系统功能和用户体验不裁剪、无压缩。

此外，通过国产化适配和双端切换技术实现双端适配，公司产品可实现国产化和 X86 体系混搭。

国产化适配和国产、X86 双端自适应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特点	具体情况
1	多环境自适应能力	通过国产化适配引擎和自适应开关，提供双端自动切换能力
2	功能平滑迁移能力	能够实现各类个性化定制、复杂功能的平滑迁移，同时可以满足原有的使用体验
3	数据无损迁移能力	利用特制的数据迁移工具，将原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自动迁移至国产数据库中，同步进行数据质量和完整性的检查，确保无损迁移
4	性能无损保障能力	通过性能优化和适配验证，确保 CPU、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浏览器、缓存等各方面的性能，保障在国产化环境下不弱于 X86 下的性能体验
5	新老系统同步并行能力	完美适配信创全产品体系，并同步更新适配主流最新的信创产品，提供双端适配和混合运营能力，实现信创体系下信息化系统从“能用”过渡到“好用”的服务目标

（3）数据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

数据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适用于大规模数据分析与决策的场景，满足各级政府单位、统计系统等客户涉及海量数据统计分析需求的实时数据处理要求。采用数据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各类客户在决策分析场景中能极大地提升数据分析效率，有效降低单节点故障所导致的整体业务性能大幅下降的可能性，充分满足数据分析特别是大数据分析的业务需求。

数据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特点	具体情况
1	并行执行	在可用内核的数量和跨越主机分配使用的并行执行上，能出色地

序号	技术特点	具体情况
		进行扩展
2	数据并行处理	一张大表可被拆分成多个 Tablet，被复制分布存储在不同的节点上，以便对数据进行并行处理
3	计算量分散在不同处理器	通过内存本地化处理把数据量和计算量分散到不同处理器，同时任何节点宕机都不影响数据完整性和业务连续性，提供系统的高可用性
4	处理单元效率高且独立工作	处理单元可获得全部计算资源，处理效率较高。且处理单元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4）行列混合存储和数据压缩技术

行列混合存储技术主要面向大数据的实时处理场景，可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尤其是可提高常用的聚合、扫描和快速搜索功能的效率。该技术采用行列混合存储的方式，按行分区保留数据的关联性，按列组织提高数据压缩效率和快速聚合能力。数据压缩技术采用经典的高效无损压缩算法，在大数据存储场景下，能进一步提高性能，并极大地节省数据存储空间。

行列混合存储和数据压缩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特点	具体情况
1	行式存储和列式存储的结合	行列混合存储综合了行式存储和列式存储的优点。行式存储适用于随机增删改查、频繁插入、更新等操作，列式存储具有数据压缩效率高、聚合能力快等优点
2	随机写变顺序写，随机读变顺序读	基于行列混合存储的特性，配合倒排索引、bitmap 索引、范围索引、预排序、各种 Cache、读写分离等机制，多列写入下列存模式的随机写变成顺序写；OLTP 明细查询下，select 多列由列存的随机读变成了 block 内的顺序读；OLAP 多维分析下，将随机读变成顺序读
3	高效无损压缩算法	利用独特的高效无损压缩算法，极大地节省数据存储空间，同时获得 I/O 性能提升
4	无需解压访问数据	基于相应机制无需解压即可访问数据，减少压缩/解压时间，达到访问速度和空间占用之间的良好平衡
5	有效实现内存计算	结合行列混合存储、高效压缩、数据分片、快速索引、增量插入等方法手段，有效实现内存计算
6	海量数据快速响应	利用行列混合存储和数据压缩技术，既能满足大批量高性能写入，又能满足千亿量级数据实时分析的毫秒级响应

（5）政务元数据体系建设和管理技术

基于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特点，该技术对所有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均使用元数据进行数据描述和定义，实现对政务元数据统一的设计和管理标准。政务元数据建立数据规范，实现对制度、报表、指标、分组、目录、方法六大类元数据的管理，以多级元数据管理的形式满足各级政府机构对数据管理和数据利

用的需要。通过使用元数据，系统、开发人员、业务人员可以脱离最底层的数据表、字段的约束，相应的转而使用元数据进行开发、操作和沟通。该技术可规范对数据表字段的使用，同时开发人员可从业务理解的角度构建全文索引的引擎，有效提升搜索效果。

政务元数据体系建设和管理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特点	具体情况
1	数据结构的规范化	减少了人为设计数据库时因为设计人员之间能力及习惯不同带来的不一致性
2	元数据管理功能全面	涵盖业务元数据、技术元数据、管理元数据，规范定义业务词汇表的动态维护机制、数据实体及其关系的框架模型、业务规则和算法、数据特征及技术参数等，完成元数据从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展现、发布、归档到消亡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3	元数据的可交换性	建立在通用的 XML、JSON 技术上，具有机器可读和元数据可自解释的特性，保证元数据自身的可交换性
4	数据利用的标准化和人性化	配置和开发人员大部分情况下都使用元数据进行配置、开发和沟通，元数据比表字段名称更容易理解和掌握。通过元数据的管理，所有的业务数据都拥有相应的描述，可据此描述开发标准且灵活的工具
5	数据的模型驱动	通过建模确定业务数据模型后，所有后续工作都基于数据模型展开，统一的政务元数据规范了现有政务软件生态，能提供较好的扩展性，提升数据利用的弹性

2、公司核心技术取得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技术分类	所处阶段	已取得主要软件著作权
1	基于 DevOps 的低代码开发平台	应用阶段	Dream One 低代码数智云平台 V4.0
			梦创国产化数智业务中台（Dream Dos）软件 [简称：Dream Dos] V5.0
			梦创双杨微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双杨 Dream One 国产化低代码开发平台软件 V5.0
			双杨国产化数智业务中台（Dream DOS）软件 V5.0
			双杨 DreamWF 国产化智能工作流平台 V5.0
			双杨国产组件化基础服务管理平台 V5.0
			双杨国产化微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	国产化适配和国产、X86 双端自适应技术	应用阶段	梦创国产化协同办公软件 V1.0
			梦创双杨国产化数据决策支持服务管理软件 V1.0
			梦创国产化智慧校园平台软件 [简称：国产化智慧校园平台] V1.0
			双杨 Dream Work 国产化政务协同智能办公平台 V5.0
			双杨国产化统一数据治理平台 V5.0

序号	技术分类	所处阶段	已取得主要软件著作权
3	数据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	应用阶段	梦创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软件 V1.0
			梦创 Dream Base 大数据库软件 [简称: Dream Base] V1.0
			梦创数据采集平台软件 V5.0
			梦创数据处理平台软件 V5.0
			双杨国产化数据采集平台软件 V3.0
			双杨国产化数据处理平台软件 V3.0
4	行列混合存储和数据压缩技术	应用阶段	梦创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5.0
			梦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V1.0
			梦创宏观数据库系统软件 V1.0
			梦创微观数据库系统软件 V1.0
			梦创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管理系统 [简称: 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管理] V3.0
5	政务元数据体系建设和管理技术	应用阶段	梦创元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梦创元数据仓储软件 [简称: 元数据仓储] V1.0
			双杨国产化业务元数据管理平台 V3.0

(二) 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认证

序号	荣誉名称	组织单位/颁发机构	主体单位	颁发时间
1	2020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梦创双杨	2021 年
2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单位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梦创双杨	2021 年
3	2021 信息技术影响力企业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梦创双杨	2021 年
4	2021 信息技术优秀产品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梦创双杨	2021 年
5	2019 中国数字经济与智慧社会优秀平台	《中国信息界》杂志社/中国智慧城市产业与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信息协会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中国信息协会数字治理专业委员会	梦创双杨	2019 年
6	杨浦区科技小巨人 (2019 年度)	杨浦区人民政府	梦创双杨	2019 年
7	上海大数据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梦创双杨	2016 年
8	2016 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领域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赛迪网/国家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软件公共服务平台	梦创双杨	2016 年

2、公司及主要人员牵头或参与制定的主要标准情况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标准类别	参与情况
DB36/T 1539-2021	“赣政通”平台组织及人员数据规范	2021.12.31	2022.6.1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地方标准	梦创双杨主要起草
T/CSEM 0007-2021	综合性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基地建设指南	2021.12.28	2021.12.31	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	团体标准	梦创双杨主要起草
T/CSEM 0008-2021	社区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场馆建设指南	2021.12.28	2021.12.31	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	团体标准	梦创双杨主要起草
T/CSEM 0009-2021	校园体验式应急安全宣教场馆建设指南	2021.12.28	2021.12.31	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	团体标准	梦创双杨主要起草
T/CSEM 0010-2021	应急志愿服务管理指南	2021.12.28	2021.12.31	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	团体标准	梦创双杨主要起草
T/TBI 30-2022	可信区块链：政务区块链服务能力评价体系	2021.11.30	2021.11.30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团体标准	梦创双杨参与起草
GB/T 38858-2020	干部网络培训平台数据要求	2020.7.21	2021.2.1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标准	董事长宋汝良主要起草
GB/T 38865-2020	干部网络培训专题班规范	2020.7.21	2021.2.1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标准	董事长宋汝良主要起草
GB/T 19486-2004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	2004.4.5	2004.10.1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	国家标准	仪电双杨主要起草

(三)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项目周期	拟达到的项目目标
1	Dream One 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 6.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需求调研工作，处于研发编码阶段	2022.9-2024.12	本项目使具有不同经验水平的开发人员可以通过低代码开发平台快速构建最低限度可行的产品，无需编写复杂的代码，即时部署应用程序
2	Dream BOS 国产数字中台 5.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处于需求调研阶段	2022.11-2024.12	本项目为用户提供先进的技术架构支撑，对平台的业务整合能力、产品研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进行全面提升，对原有功能进行国产化重构优化，并进行新功能的研发
3	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 5.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需求调研	2022.10-2024.12	本项目实现国产化环境下公文、会议、督办、人事、资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项目周期	拟达到的项目目标
		工作,处于研发编码阶段		财务、档案等众多业务的协同管理及服务
4	Dream Study 国产智慧党校平台 7.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需求调研工作,处于研发编码阶段	2022.10-2024.12	本项目以新一代校园网、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覆盖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管理等业务领域
5	Dream DB 数智大脑平台 7.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处于需求调研阶段	2022.12-2024.12	本项目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一站式的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可实现多数据源接入、支持强大的计算性能、提供简单高效的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提供拖拽式的处理挖掘引擎
6	Dream GE 互联网+数智政务服务平台 5.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需求调研工作,处于研发编码阶段	2022.9-2024.12	本项目基于互联网构建移动办公平台,用于传输非涉密、非敏感的文件,实现基于 H5 的智能移动办公
7	Dream Org 国产化数智组织平台 5.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处于需求调研阶段	2022.10-2024.12	本项目按照最新的标准体系,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突出基层干部组织建设,助力本级组织向下的垂直管理和业务指导能力,实现干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8	Dream PC 互联网+数智党建平台 4.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处于需求调研阶段	2022.12-2024.12	本项目助力用户打造智慧党建云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信息化、加强党员干部现代教育网络一体化建设,实现党建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规范化
9	Axchat 谙信新一代国产化即时工作平台 4.0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需求调研工作,处于研发编码阶段	2022.10-2024.12	本项目实现客户单位内部的即时通讯,实时传递文字信息、文档、语音以及视频等信息流,打造集聊天、待办、提醒、会议、办公于一体的专属办公平台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6,825.55	7,537.39	5,406.24	4,134.90
营业收入	24,130.39	45,792.37	24,523.47	17,778.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9%	16.46%	22.05%	23.26%

(五)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制定了技术立身、自主知识产权的基本战略,由总经理

负责牵头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致力于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总经理的引领下，公司聚焦于智慧政务行业，公司研发团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关键技术，着力于进行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回报社会。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制度，注重对科技带头人和骨干人才的培养和激励，积极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性工作环境。公司建立了人才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以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情况

公司为软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情况。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时，公司已取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0000 IT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通过了 SEI CMMI 5 级认证评估，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二级资质等，在项目管理、实施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了全面完备的管理控制体系。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具体构成、成新率及实际运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上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境外资产、无境外生产及服务经营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及控制措施

1、发行人已实施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和产品迭代研发的流程和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的产品的开发过程均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检查，并由产品决策委员会最终决策。

2、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公司对质量管理进行严格控制，获得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ISO/IEC 20000 IT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通过了 SEI CMMI 5 级认证评估，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二级资质等。公司在智慧政务行业积累了近 30 年的项目管理、实施和质量控制经验，建立了全面完备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二）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明确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公司总经理对质量体系的有效性负责，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纳入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一直秉承“质量至上”的原则，根据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制定详尽的实施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以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高质量交付。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的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被客户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

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产品问题的负面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可能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

公司是一家以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技术底座，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专注于在数字政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在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深耕客户需求，开发了国产化适配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解决了政务信息化、党建社区、干部管理、党政培训、公民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经济治理协同等需求，助力党政企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发行人拥有为头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24 家省级党校、7 家省级政府、23 家省级统计局、众多市县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数字化转型服务。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

（二）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智能化集成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三大类。其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为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或提供以自主开发软件产品为核心的解决方案；智能化集成业务为公司外采相应软件、硬件、服务等物料并进行系统集成后统一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模式；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

发行人主要采购实行订单驱动式，业务人员在知悉采购需求时，填写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由商务部具体发起采购。商务部提出采购合同申请及付款申请，并提报审批。同时，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中，可能会采用提前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由商务部负责采购的具体执行。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程度

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来，数字政府领域实现了快速增长。数字政府建设包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决策、信息安全等多方面的内容，市场空间较大，且每个细分领域均有其相对独立的市场需求。因此，有众多的软硬件及服务企业参与到数字政府领域中，从不同的细分领域切入市场。目前来看，数字政府领域的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为大型知名集成商和不同细分领域的领先软硬件或服务型企业。因为数字政府领域市场空间较大，下游客户有不同的业务诉求，且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业务重合度不高，总体而言各企业形成一种错位竞争的状态。

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七）行业竞争状况”。

（四）外部市场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国软件行业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产业供应链脆弱，产品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二是产业基础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存在短板；三是软件与各领域融合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深化，企业软件化能力较弱，制

约数字化发展进程；四是产业生态国际竞争力亟待提升，企业小散弱，产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五是发展环境仍需完善，“重硬轻软”现象依然严重，软件价值失衡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软件人才供需矛盾突出。

为此，《“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号）提出，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同时要求建立面向电子消费、高端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等典型行业领域的“软件定义”解决方案，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培育一批核心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产业联盟建设，探索“软件定义”生态发展与运营模式。

2022年，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向好的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根据工信部公布的《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2014年至2022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从3.70万亿元增长至10.8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33%。

此外，自2018年开始，信创进入快速推广期。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及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从信创产业所推行的主要行业来看，目前国家提出了“2+8”的发展体系，“2”指党、政行业，“8”指金融、电力、运营商、石油、交通、教育、医疗、航空航天等八大国计民生行业，即先在党政行业进行信创市场的试点与培育，再在八大重点行业进行实践与推广，分步推进信创布局。

从信创产业链来看，该产业主要由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四部分组成。我国应用软件产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能够基于信创产业的需求提供一定程度的产品供给，特别是在政务软件和办公软件领域，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国产替代。未来，随着信创产业在不同行业的进一步推广，应

用软件行业仍将迎来新的增量市场。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63,636.09	154,723,589.51	156,520,888.41	27,882,6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431,646.58	236,010,410.96	36,062,327.53	85,219,466.24
应收账款	134,520,044.94	112,851,210.81	37,202,377.53	23,194,956.17
预付款项	32,494,979.74	7,908,014.07	8,914,208.19	5,140,729.83
其他应收款	19,437,034.44	17,174,416.72	32,107,234.25	30,385,575.55
存货	206,287,875.93	164,499,557.31	141,730,964.76	47,698,844.98
合同资产	5,960,952.78	5,473,437.43	6,458,970.63	-
其他流动资产	19,118,288.07	8,957,292.62	3,004,823.74	1,208,268.62
流动资产合计	677,914,458.57	707,597,929.43	422,001,795.04	220,730,476.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7,933.22	554,340.68	3,389,999.93	3,204,887.71
使用权资产	24,111,167.43	28,072,846.73	-	-
固定资产	7,728,307.58	7,028,939.09	3,215,671.09	3,032,652.20
长期待摊费用	3,762,255.13	5,069,997.41	1,577,550.61	118,64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2,992.35	10,363,321.33	5,085,359.28	3,651,34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6,864.89	8,989,349.63	6,538,540.84	3,578,1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49,520.60	60,078,794.87	19,807,121.75	13,585,641.85
资产总计	750,563,979.17	767,676,724.30	441,808,916.79	234,316,118.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8,858.29	-
应付票据	-	-	1,070,100.00	-
应付账款	55,115,294.56	63,335,504.88	39,051,840.71	7,262,195.61
预收款项	-	-	-	145,517,95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242,910,838.28	222,221,523.88	244,968,083.14	-
应付职工薪酬	42,697,987.55	42,486,069.22	39,530,767.74	25,200,332.39
应交税费	28,208,937.51	38,312,064.44	16,420,154.11	7,100,261.44
其他应付款	8,636,257.91	8,850,196.40	7,822,182.97	4,929,19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9,629.25	6,370,901.69	-	-
其他流动负债	228,953.30	372,365.07	154,674.31	-
流动负债合计	384,607,898.36	381,948,625.58	353,026,661.27	190,009,937.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8,440,975.79	21,981,612.78	-	-
预计负债	6,366,570.26	9,933,059.57	4,634,838.24	2,910,13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46.99	1,561.64	9,349.13	32,91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72,293.04	31,916,233.99	4,644,187.37	2,943,051.62
负债合计	409,480,191.40	413,864,859.57	357,670,848.64	192,952,989.4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794,066.59	120,794,066.59	13,914,861.26	3,210,861.26
盈余公积	16,313,459.96	16,313,459.96	7,069,868.84	4,564,713.87
未分配利润	104,049,524.81	110,293,905.99	49,565,195.71	23,665,0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57,051.36	307,401,432.54	80,549,925.81	41,440,615.93
少数股东权益	39,926,736.41	46,410,432.19	3,588,142.34	-77,48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83,787.77	353,811,864.73	84,138,068.15	41,363,12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563,979.17	767,676,724.30	441,808,916.79	234,316,118.8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303,939.53	457,923,721.78	245,234,737.45	177,784,494.82
其中：营业收入	241,303,939.53	457,923,721.78	245,234,737.45	177,784,494.82
二、营业总成本	265,402,144.12	361,393,275.52	214,031,871.04	153,945,042.82
其中：营业成本	120,340,345.35	197,975,815.72	91,948,404.96	67,855,645.24
税金及附加	900,105.10	2,026,328.40	1,170,200.66	530,099.29
销售费用	39,998,850.28	47,993,040.97	32,144,987.74	22,608,763.0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35,842,274.26	37,848,395.42	35,303,983.18	21,787,338.46
研发费用	68,255,527.92	75,373,942.77	54,062,355.74	41,349,034.30
财务费用	65,041.21	175,752.24	-598,061.24	-185,837.48
其中：利息费用	697,407.13	1,011,430.02	54,275.08	57,914.00
利息收入	729,539.85	914,849.56	750,635.76	297,557.54
加：其他收益	5,299,289.32	7,836,327.08	2,084,988.69	1,943,29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9,286.89	1,511,785.37	954,787.17	1,156,02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646.58	10,410.96	62,327.53	219,466.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6,061.03	-5,052,543.04	-3,282,083.69	-2,426,88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6,056.76	-4,466,751.79	-1,155,405.49	-357,93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5.71	-	-20,056.64	-
三、营业利润	-17,865,673.88	96,369,674.84	29,847,423.98	24,373,426.92
加：营业外收入	48,079.90	16,883.78	2,054.44	2,193.70
减：营业外支出	1,501,895.36	152,012.24	166,496.00	195,045.39
四、利润总额	-19,319,489.34	96,234,546.38	29,682,982.42	24,180,575.23
减：所得税费用	-6,591,412.38	6,934,828.58	1,612,043.62	-505,756.26
五、净利润	-12,728,076.96	89,299,717.80	28,070,938.80	24,686,33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28,076.96	89,299,717.80	28,070,938.80	24,686,33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4,381.18	89,972,301.40	28,405,309.88	24,763,818.07
2.少数股东损益	-6,483,695.78	-672,583.60	-334,371.08	-77,48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28,076.96	89,299,717.80	28,070,938.80	24,686,33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4,381.18	89,972,301.40	28,405,309.88	24,763,81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3,695.78	-672,583.60	-334,371.08	-77,486.58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1.67	0.53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1.67	0.53	0.4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54,910.54	377,600,597.79	338,096,273.61	222,407,95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8,111.69	21,390,788.21	23,049,110.65	20,935,56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33,022.23	398,991,386.00	361,145,384.26	243,343,5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18,307.20	103,231,264.54	91,578,645.72	47,496,30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49,330.98	217,905,381.94	141,419,171.58	100,636,42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91,410.56	20,505,670.22	7,012,885.99	5,123,98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8,362.33	47,318,352.31	46,026,298.88	51,775,70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37,411.07	388,960,669.01	286,037,002.17	205,032,4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4,388.84	10,030,716.99	75,108,382.09	38,311,10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000,000.00	464,000,000.00	211,500,000.00	1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6,105.31	1,410,972.15	972,035.78	823,24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60,440.00	19,380.5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47,287.38	-	4,6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836,105.31	483,218,699.53	212,491,416.31	112,451,24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1,995.92	10,146,994.73	2,385,766.79	5,333,99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0	664,000,000.00	162,500,000.00	17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	-	-	367,461.98	16,377,580.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31,995.92	674,146,994.73	165,253,228.77	193,711,5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4,109.39	-190,928,295.20	47,238,187.54	-81,260,33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934,078.78	4,000,000.00	46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990,000.00	6,449,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934,078.78	7,990,000.00	6,916,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90,000.00	-	6,449,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045,075.92	35,416.79	57,91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653.97	12,965,279.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6,653.97	29,000,355.47	35,416.79	6,506,96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653.97	177,933,723.31	7,954,583.21	409,08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86,933.42	-2,963,854.90	130,301,152.84	-42,540,15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23,983.51	149,787,838.41	19,486,685.57	62,026,83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37,050.09	146,823,983.51	149,787,838.41	19,486,685.57

（四）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78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梦创双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梦创双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84,494.82 元、245,234,737.45 元、457,923,721.78 元和 241,303,939.53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梦创双杨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若发生重大错报将极大影响梦创双杨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梦创双杨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3）执行分析性程序，如收入增长变动分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的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验收单、合同等；核对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验收

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验收单等单据与账面确认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收入信息进行询证，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回款金额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等；

7) 对报告期内上海梦创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
技数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
成都双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双杨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0.00
双杨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猫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深瞳大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同梦同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上海秀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技数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成都双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双杨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尚未成立
双杨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尚未成立
上海猫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北京深瞳大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北京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上海同梦同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上海秀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上海梦创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湖北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是	尚未成立

四、分部信息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报告期间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中汇会审[2022]7886 号”审计报告详细列示了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政策

与发行人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现场部署和实施等业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

收入。

（2）智能化集成业务

公司的智能化集成业务主要围绕数据中心和支撑平台软件展开。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系统集成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3）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运维及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按期（如年度）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按期提供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在服务期间内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按次提供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会计政策

与发行人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现场部署和实施等业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2）智能化集成业务

公司的智能化集成业务主要围绕数据中心和支撑平台软件展开。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系统集成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3）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运维及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按期（如年度）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按期提供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在服务期间内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按次提供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三）存货

1、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用于项目实施尚未验收或者完工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

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六)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

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

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之说明。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

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

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为 4.65%。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122,720.48	20,122,720.4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2,662.03	59,941.55	-20,122,720.48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3,194,956.17	19,487,679.56	-3,707,276.6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976,656.25	1,976,656.25
流动资产合计	220,730,476.96	218,999,856.59	-1,730,620.3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8,112.00	5,308,732.37	1,730,62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5,641.85	15,316,262.22	1,730,620.3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45,517,957.91	-	-145,517,957.9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45,454,012.63	145,454,012.63
其他流动负债	-	63,945.28	63,945.28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8,459,865.59	28,459,86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7,121.75	48,266,987.34	28,459,865.59
资产总计	441,808,916.79	470,268,782.38	28,459,865.59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92,483.19	4,092,483.19
流动负债合计	353,026,661.27	357,119,144.46	4,092,483.1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4,367,382.40	24,367,38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4,187.37	29,011,569.77	24,367,382.40
负债合计	357,670,848.64	386,130,714.23	28,459,86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808,916.79	470,268,782.38	28,459,865.5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122,720.48	20,122,720.48
其他流动资产	20,123,442.83	722.35	-20,122,720.48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1,612,059.22	28,055,312.61	-3,556,746.6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931,246.25	1,931,246.25
流动资产合计	200,711,278.44	199,085,778.07	-1,625,500.3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25,500.37	1,625,50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08,280.21	26,133,780.58	1,625,500.3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5,745,684.66	-	-115,745,684.6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5,681,965.79	115,681,965.79
其他流动负债	-	63,718.87	63,718.87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599,030.92	2,599,03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63,032.67	71,962,063.59	2,599,030.92
资产总计	312,242,724.18	314,841,755.10	2,599,030.92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4,768.54	774,768.54
流动负债合计	209,694,243.29	210,469,011.83	774,768.5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24,262.38	1,824,26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2,579.15	5,156,841.53	1,824,262.38
负债合计	213,026,822.44	215,625,853.36	2,599,03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242,724.18	314,841,755.10	2,599,030.92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6,977,585.59	摊余成本	66,977,585.5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5,886,611.79	摊余成本	35,886,61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0,122,720.48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122,72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977,585.59	-	-	66,977,585.59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886,611.79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35,886,61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2,864,197.38			102,864,19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20,122,720.48	-	20,122,720.48
证券投资——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准则要求必须 分类为此)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20,122,720.48	-	-	-
加: 自可供出售类 (原 CAS22) 转入	-	-	-	-
加: 自摊余成本(原 CAS22) 转入	-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20,122,720.48	-	-
重新计量: 由摊余 成本计量变为公允 价值计量	-	-	-	-
加: 自指定为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 转入	-	-	-	-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资产	20,122,720.48	-	-	20,122,720.48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按或有事 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4,467,547.86	-	-	4,467,547.86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143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889号），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4	-	-0.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05	368.11	47.53	9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4.53	51.79	1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73	135.91	81.49	9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38	-13.51	-16.44	-1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63	146.83	-976.67	39.87
小计	685.47	681.87	-812.59	224.0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4.23	102.03	-122.04	28.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581.24	579.84	-690.55	195.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1.35	579.16	-690.96	19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90	0.67	0.4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85.78	8,418.07	3,531.49	2,280.66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3%、6%、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调整为 9%；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梦创双杨	12.5%（2019 年）、15%（2020 年-2022 年 9 月）
仪电双杨	15%
珠海双杨、北京梦创、仁义礼智信	20%（2019 年-2021 年）、25%（2022 年 1-9 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仪电双杨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仪电双杨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条件。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梦创双杨、仪电双杨、珠海双杨可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十七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 2019 年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1925，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5134，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仪电双杨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1382，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6239，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子公司仪电双杨报告期内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21 年，江苏双杨、珠海双杨、

仁义礼智信、深瞳大观、猫鲸智能、技数教育、成都双杨、北京梦创、秀真文化、梦创实业、湖北梦创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2022 年江苏双杨、深瞳大观、猫鲸智能、技数教育、成都双杨、秀真文化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85	1.20	1.16
速动比率（倍）	1.23	1.42	0.79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6%	53.91%	80.96%	8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5%	45.39%	68.22%	71.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2	5.12	8.05	4.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6.10	8.12	7.75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29	0.97	1.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4.55	10,517.55	3,073.92	2,490.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70	96.15	547.90	418.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44	8,997.23	2,840.53	2,476.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5.78	8,418.07	3,531.49	2,280.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9%	16.46%	22.05%	2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2.01	0.17	7.51	3.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05	13.03	-4.25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22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22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费用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费用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2.05%	-0.10	-0.10
	2021年度	85.19%	1.67	1.67
	2020年度	49.46%	0.53	0.53
	2019年度	85.54%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3.90%	-0.20	-0.20
	2021年度	79.70%	1.56	1.56
	2020年度	61.49%	0.65	0.65
	2019年度	78.78%	0.42	0.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30.39	45,792.37	24,523.47	17,778.4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6,540.21	36,139.33	21,403.19	15,394.50
其中：营业成本	12,034.03	19,797.58	9,194.84	6,785.56
税金及附加	90.01	202.63	117.02	53.01
销售费用	3,999.89	4,799.30	3,214.50	2,260.88
管理费用	3,584.23	3,784.84	3,530.40	2,178.73
研发费用	6,825.55	7,537.39	5,406.24	4,134.90
财务费用	6.50	17.58	-59.81	-18.58
加：其他收益	529.93	783.63	208.50	194.33
投资收益	479.93	151.18	95.48	11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16	1.04	6.23	21.95
信用减值损失	-286.61	-505.25	-328.21	-242.69
资产减值损失	-143.61	-446.68	-115.54	-35.79
资产处置收益	0.44	-	-2.01	-
三、营业利润	-1,786.57	9,636.97	2,984.74	2,437.34
加：营业外收入	4.81	1.69	0.21	0.22
减：营业外支出	150.19	15.20	16.65	19.50
四、利润总额	-1,931.95	9,623.45	2,968.30	2,418.06
减：所得税费用	-659.14	693.48	161.20	-50.58
五、净利润	-1,272.81	8,929.97	2,807.09	2,468.63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8.45 万元、24,523.47 万元和 45,792.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8.63 万元、2,807.09 万元和 8,929.97 万元，其营收规模、利润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相关经营支出在年度内持续发生。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开普云及南威软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49%，业务规模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智慧政务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高速发展，带动了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智慧政务是一个明显的政策驱动型行业，行业下游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客户。《“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政策性文件的发布均推动了行业的发展。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 年中国智慧政务行业发展态势与前景展望研究报告》，2019 年智慧政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为约 3,142 亿元，2021 年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为约 3,650 亿元，增长约 500 亿元，智慧政务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发行人凭借其产品的国产化适配性能把握住了信创的发展机遇

自 2018 年开始，信创进入快速推广期。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及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在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深耕客户需求，开发了国产化适配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平台产品，解决了政务信息化、党建社区、干部管理、党政培训、公民素养提升、政务大数据、经济治理协同等需求，助力党政企客户数智化、智能化转型。综上所述，发行人把握住信创的发展机遇，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3）发行人不断优化自身产品，提高其产品服务覆盖面，为业务快速发展做好支撑

发行人十分注重自身产品的研发以及项目执行效率的提升，通过开发“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产品，以其为核心开展业务，深耕并满足了客户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

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40%；为 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50%；为 7 家省级政府客户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20%；为 24 家省级党校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为 23 家省级统计局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发行人在中央机关、国家部委、省级客户中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且为较多市县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同时，发行人拥有众多标杆性案例，其服务和产品在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满意度。依托其行业影响力、良好的服务质量，发行人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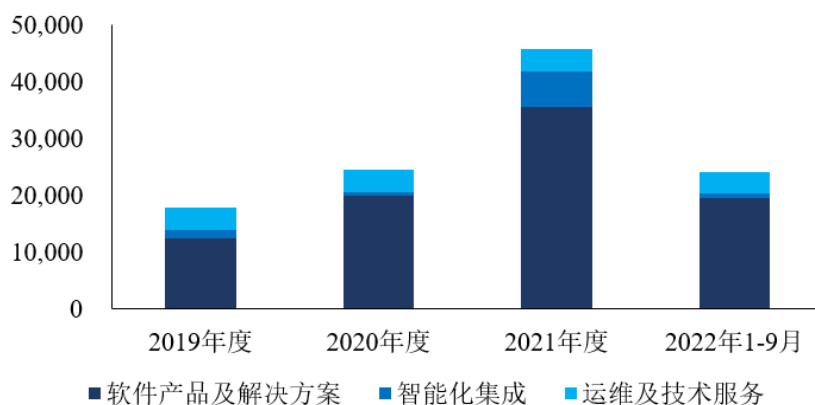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19,577.42	81.13%	35,538.96	77.61%	19,940.09	81.31%	12,466.75	70.12%
智能化集成业务	684.78	2.84%	6,262.31	13.68%	688.53	2.81%	1,437.69	8.09%
运维及技术服务	3,868.20	16.03%	3,991.10	8.72%	3,894.85	15.88%	3,874.01	21.79%
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其收入规模呈

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2%、81.31%、77.61%和 81.13%，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1）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分析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销售收入由数智协同、数智教育和数智大脑三大类产品收入构成。发行人以“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软件产品为核心，除了提供软件产品外，还可能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配套整合外购的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数智协同	13,039.24	24,351.65	124.08%	10,867.26	44.11%	7,540.70
数智教育	5,674.34	8,104.19	21.83%	6,651.88	76.96%	3,758.94
数智大脑	863.84	3,083.12	27.35%	2,420.94	107.43%	1,167.11
合计	19,577.42	35,538.96	78.23%	19,940.09	59.95%	12,466.75

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三大核心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良好的客户储备以及相对全面的网点布局：

智慧政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及延续性均有较高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一般不倾向于更换软件平台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同时，发行人在政务信息化、党政培训、政务大数据等细分市场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众多行业标杆性案例，在客户方有较高的满意度，使发行人在相关细分市场内保有较高客户覆盖率的同时吸引到更多新的客户，推动其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增长。

同时，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多个区域中心、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服务及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现场驻场、即时通讯等方式与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实现本地化服务部署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与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产品收入增长的具体分析如下：

1) 数智协同产品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数智协同产品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79.70%，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得益于信创发展对行业的推动作用。自2018年开始，信创率先在党政行业进行试点和培育，产生了大量政务软件和办公软件需求，带动了发行人数智协同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在“Dream One 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Dream BOS 国产数字中台”和“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等研发项目的投入，随着研发成果的转换，发行人数智协同产品功能更完善，客户满意度得以提高，推动了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

此外，发行人收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历史期间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人才团队的培养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其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不断增强，与各地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合作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

2) 数智教育产品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数智教育产品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46.83%，其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及西北地区业务。从热点区域来看，我国数字政府已形成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极发展的局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地区以上海为业务中心，并凭借其在党校客户群体中积累的良好口碑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周边省市市场，推动了其数智教育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收入的增长。

另一方面，西北地区、西南地区政府信息化建设程度相对较低，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数字化转型需求。发行人积极开发相关地区市场并协助该地区省级、地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进行教学信息化改造、干部教育模式转型与创新，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3) 数智大脑产品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数智大脑产品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62.53%。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快速发展，大数据已经成为最重要的信息技术之一，并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新型的大数据挖掘、计算方法不断推出，大数

据技术的应用呈现出与行业深度结合的趋势，为行业市场带来新的需求和增长空间。报告期内，数智大脑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上海及北京等经济发达、信息技术发展较快城市，与行业的区域性特点相匹配。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较上年度变化较小，数字协同产品系该业务最主要收入来源，其收入占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比例维持较高水平。

（2）智能化集成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化集成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智能化集成业务	684.78	6,262.31	809.52%	688.53	-52.11%	1,437.69

智能化集成业务系发行人基于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统筹协调、需求调研等工作，并对外采购相应的软硬件及技术服务，进行集成后以整体形式向客户交付；此外，发行人还会为客户提供硬件支持环境建设服务，统筹和支撑智慧教室改造、智能化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衔接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1,437.69万元、688.53万元、6,262.31万元和684.78万元，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智能化集成业务订单量较少，2021 年度受单个大额项目影响较大。前述情形系随着政务管理能力要求的提升以及下游用户需求的日趋复杂，客户对于信息化建设中软件与硬件“一站式”采购服务的需求有所增多。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业务交付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发行人已验收和正在实施的大型项目逐年增多，业务团队对于大型项目的综合管理能力逐渐增强，为其大型集成项目的承接打下基础。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已验收的智能化集成业务中不存在前述金额较大的项目，导致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度有明显下降。

（3）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维及技术服务	3,868.20	3,991.10	2.47%	3,894.85	0.54%	3,874.01

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客户或最终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维护、模块升级、调试等支撑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874.01 万元、3,894.85 万元、3,991.10 万元和 3,868.2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较为稳定，未随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发行人通常会为客户提供质保期内保障性售后服务，尽管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1 年以上免费售后服务的占比有所上升，前述已验收项目仍处于质量保证期内，相关客户尚未转换为运维及技术服务客户，导致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小。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已与上年度同类型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总负责人承接了部分体量较大的运维项目，如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化运维及服务项目，推动了发行人该业务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客户	18,688.61	77.45%	23,910.52	52.22%	20,394.14	83.16%	15,958.01	89.76%
其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16,846.59	69.81%	22,246.66	48.58%	18,178.29	74.13%	15,016.13	84.46%
其他企业客户	1,842.01	7.63%	1,663.86	3.63%	2,215.86	9.04%	941.88	5.30%
集成商客户	5,441.79	22.55%	21,881.85	47.78%	4,129.33	16.84%	1,820.44	10.24%
其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最终使用方	5,194.62	21.53%	21,881.85	47.78%	4,129.33	16.84%	1,820.44	10.24%
其他企业客户为最终使用方	247.17	1.02%	-	-	-	-	-	-
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注：发行人集成商客户对应的最终使用方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来自集成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4%、

16.84%、47.78%，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来自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为 22.55%。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集成商客户收入比例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内容复杂、标的金额较大，部分省市该类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通常由集成商中标项目后再向行业内软件开发商采购所需产品，上述主体通常为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另一方面，最终使用方对于规模化、综合性信息工程建设的需要逐步增加，存在由上游集成商采购、生产、集成各类专业产品后再实施销售的业务需要。发行人作为政务信息化、党政培训和政务大数据等细分领域具有较强专业度的供应商，其集成商客户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9 月，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与集成商客户合作项目主要在四季度进行验收所致：由于集成商客户对应的最终使用方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亦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集成商合作的部分项目仍处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尚未进行最终验收及收入确认。2021 年同期，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金额为 3,008.80 万元，占前三季度收入总额比例为 27.44%。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096.25	33.55%	23,727.65	51.82%	10,321.80	42.09%	8,202.65	46.14%
华北地区	8,414.83	34.87%	10,895.45	23.79%	7,361.96	30.02%	6,201.59	34.88%
华南地区	5,007.00	20.75%	6,463.85	14.12%	3,060.56	12.48%	1,692.77	9.52%
西北地区	1,069.54	4.43%	2,007.90	4.38%	2,322.90	9.47%	395.81	2.23%
西南地区	1,003.03	4.16%	1,442.58	3.15%	606.09	2.47%	624.47	3.51%
华中地区	213.74	0.89%	984.16	2.15%	710.18	2.90%	253.45	1.43%
东北地区	326.00	1.35%	270.78	0.59%	139.97	0.57%	407.71	2.29%
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均在国内销售，在华东、华北、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上述三个区域实现的收入合计均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业务的区域分布较为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季度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598.13	6.62%	2,127.59	4.65%	1,878.89	7.66%	1,499.31	8.43%
二季度	9,635.48	39.93%	3,668.39	8.01%	2,413.04	9.84%	4,140.99	23.29%
三季度	12,896.78	53.45%	5,168.09	11.29%	5,104.70	20.82%	3,716.80	20.91%
四季度	-	-	34,828.30	76.06%	15,126.85	61.68%	8,421.34	47.37%
合计	24,130.39	100.00%	45,792.37	100.00%	24,523.47	100.00%	17,778.45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7%、82.50%和 87.34%，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7%、61.68%和 76.0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客户或最终用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此类客户通常于上半年进行采购的规划、招标及合同签订，并于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因此，发行人受前述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进行确认。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为 53.45%。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四季度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主要原因系：①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提供的大型项目建设有所增多，四季度是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在年终结算前有效组织验收交付的主要阶段；②2021 年度发行人大部分已验收项目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度开始建设，而相关项目实际执行周期在一年以内，进而导致项目验收及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致远互联	46.47%	48.78%	45.43%
新点软件	44.58%	50.53%	44.53%
开普云	62.79%	45.44%	52.47%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威软件	62.00%	68.22%	45.01%
通达海	46.51%	53.57%	52.55%
算数平均数	52.47%	53.31%	48.00%
发行人	76.06%	61.68%	47.37%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Wind；

注 2：除新点软件和通达海外，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均为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新点软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但相关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小于 0.01%，其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差异较小，不影响对比分析；通达海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1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四季度收入占比，但相关年度剩余部分收入占比小于 0.1%，不影响对比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此情形具有行业普遍性。2019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持续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1 年度有较多大型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在四季度验收所致。另一方面，2021 年度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等增量业务也在一定程度推高了发行人四季度收入占比。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034.03	100.00%	19,797.58	100.00%	9,194.84	100.00%	6,785.5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2,034.03	100.00%	19,797.58	100.00%	9,194.84	100.00%	6,785.56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785.56 万元、9,194.84 万元和 19,797.5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与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9,644.85	80.15%	12,905.32	65.19%	7,096.80	77.18%	3,941.85	58.09%
智能化集成业务	446.04	3.71%	4,979.74	25.15%	551.53	6.00%	1,262.81	18.61%
运维及技术服务	1,943.15	16.15%	1,912.52	9.66%	1,546.51	16.82%	1,580.90	23.30%
合计	12,034.03	100.00%	19,797.58	100.00%	9,194.84	100.00%	6,785.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产品及服务	6,580.25	54.68%	11,651.53	58.85%	3,912.02	42.55%	3,029.27	44.64%
人工成本	4,950.05	41.13%	7,321.56	36.98%	4,703.63	51.16%	3,304.37	48.70%
其他成本	503.74	4.19%	824.49	4.16%	579.19	6.30%	451.92	6.66%
合计	12,034.03	100.00%	19,797.58	100.00%	9,194.84	100.00%	6,785.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和人工成本，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34%、93.70%、95.84% 和 95.81%，结构较为稳定。

（1）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

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及外购技术服务三类，具体构成为：①外购软件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建设安排购买的第三方软件或模块；②外购硬件主要包括服务器、防火墙、存储设备、电脑及智慧教室建设所需多媒体设备等；③技术服务主要系云服务、软件测试、数据迁移及运维服务等，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常会根据项目

需求和自身用工安排将软件测试、数据迁移和部分本地化服务等非核心工作通过外购技术服务完成，有利于整合资源和提升运营效率。

2021 年度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大型项目完工且验收的数量有所增多。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项目执行过程中外购需求有所增加，尤其是规模较大的项目，发行人会根据客户拟实现的功能和应用场景需求采购包括智能化硬件、软件功能模块、成品软件产品及云服务等。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此类业务相较智能化集成业务外购需求较少，进而导致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外购软件	2,360.60	4,495.84	115.10%	2,090.08	361.88%	452.51
外购硬件	2,369.55	3,326.35	302.59%	826.24	-36.76%	1,306.60
外购技术服务	1,524.86	3,768.65	311.01%	916.93	-10.06%	1,019.43
其他外购成本	325.23	60.70	-22.93%	78.77	-68.58%	250.73
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小计	6,580.25	11,651.53	197.84%	3,912.02	29.14%	3,029.27

报告期内，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具体构成变动主要与各期的业务构成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相关：①不同客户采购的需求及项目之间建设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为综合性较高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其外购需求较多；②智能化集成业务占比的提高会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软件和硬件成本的占比提高；③报告期各期的业务构成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2）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业务人员的工资和奖金。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人工成本分别为 3,304.37 万元、4,703.63 万元和 7,321.5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3)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人员因项目产生的差旅费用、办公费、相关人员使用的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等。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9,932.57	82.11%	22,633.64	87.07%	12,843.29	83.79%	8,524.89	77.55%
智能化集成业务	238.74	1.97%	1,282.56	4.93%	137.00	0.89%	174.88	1.59%
运维及技术服务	1,925.05	15.91%	2,078.58	8.00%	2,348.34	15.32%	2,293.11	20.86%
合计	12,096.36	100.00%	25,994.79	100.00%	15,328.63	100.00%	10,992.88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10,992.88 万元、15,328.63 万元和 25,994.79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是发行人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其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5%、83.79%和 87.07%，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为 12,096.36 万元。其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占比为 82.11%，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前三季度部分综合性较高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毛利较低，导致该业务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2、毛利率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50.73%	41.16%	63.69%	49.43%	64.41%	52.37%	68.38%	47.95%
智能化集成业务	34.86%	0.99%	20.48%	2.80%	19.90%	0.56%	12.16%	0.98%
运维及技术	49.77%	7.98%	52.08%	4.54%	60.29%	9.58%	59.19%	12.90%

服务								
合计	50.13%	50.13%	56.77%	56.77%	62.51%	62.51%	61.83%	61.83%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83%、62.51%、56.77%，其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高，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也最多。2021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74%，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能化集成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以及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1）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38%、64.41%、63.69%和 50.73%。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主要与承接的不同项目间差异有关，其客户需求、产品类型以及定制化开发程度均会影响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综合性较高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前述项目外购需求较多，导致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此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大型项目数量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产品的国产化全适配性能高，产品成熟度也在逐步提升，其产品在客户群体中有着良好的口碑及黏性；②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沉淀以及业务团队经验的不断积累，其大型项目的承接能力也有所提升。

从成本角度分析，各类成本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在一定程度影响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外购产品及服务	5,134.65	26.23%	6,442.16	18.13%	3,028.04	15.19%	1,444.86	11.59%
人工成本	4,072.70	20.80%	5,871.25	16.52%	3,672.93	18.42%	2,187.11	17.54%
其他项目费用	437.50	2.23%	591.91	1.67%	395.83	1.99%	309.89	2.49%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9,644.85	49.27%	12,905.32	36.31%	7,096.80	35.59%	3,941.85	31.62%
毛利及毛利率	9,932.57	50.73%	22,633.64	63.69%	12,843.29	64.41%	8,524.89	68.38%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占此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已验收的部分项目中，发行人以总集成商身份参与投标和业务承接，此类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业务场景和功能领域较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通常负责核心软件平台及功能模块的开发和部署，部分功能开发或系统建设通过外购产品及技术服务等实现，从而导致相关成本有一定程度上升。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占收入比例上升是 2021 年度此类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的人工成本占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4%、18.42%、16.52%和 20.80%。2021 年度，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此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和三大类软件产品日趋成熟，其现有功能逐渐完善且能较好地适配于国产软硬件环境，进而推动了发行人自有员工整体产出效率的提升。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此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前三季度部分综合性较高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毛利较低，使得该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前述综合性较高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通常包含较多建设内容，涉及业务场景和功能领域较多，发行人通常负责核心软件平台及功能模块的开发和部署，硬件设施及非核心软件通过外购产品及技术服务等实现，导致此类业务毛利率较低。

（2）智能化集成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发行人在智能化集成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承担项目统筹、需求调研、物料选型及采购、安装部署等职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6%、19.90%、20.48%和 34.86%，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定制，此类业务以协商定价为主。但由于不同客户采购的

需求及项目之间建设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②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订单量较小，单笔大额订单对此类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受前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此类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上升至 34.86%，主要原因系前三季度智能化集成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软硬一体化产品业务，此类业务毛利相对较高，推高了智能化集成业务整体毛利率。

（3）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19%、60.29%、52.08%和 49.77%。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受其成本变化影响较大，其成本构成及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外购产品及服务	1,012.95	26.19%	316.86	7.94%	345.83	8.88%	322.82	8.33%
人工成本	869.45	22.48%	1,366.44	34.24%	1,017.81	26.13%	1,116.09	28.81%
其他项目费用	60.75	1.57%	229.22	5.74%	182.87	4.70%	142.00	3.67%
合计	1,943.15	50.23%	1,912.52	47.92%	1,546.51	39.71%	1,580.90	40.81%
毛利及毛利率	1,925.05	49.77%	2,078.58	52.08%	2,348.34	60.29%	2,293.11	59.19%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1%、26.13%、34.24%和 22.48%，有一定波动；其他项目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4.70%、5.74%和 1.57%，有一定波动。其中，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上升是 2021 年度毛利率整体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人工成本及其他项目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随着信息技术的自我更新与迭代，发行人客户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加上一些大型项目建设内容较为复杂，运维难度也相对较高，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业务人员。同时，业务人员职工薪酬水平有所提升，导致人工成本占比提高；②部分运维服务项目要求发行人进行现场服务或驻场服务，导致人工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支出相应增多。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总负责人承接了部分体量较大的运维项目，如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化运维及服务项目，该项目收入占当期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比例为 25.91%。前述项目由于存在较高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3、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接客户	8,622.83	46.14%	13,273.23	55.51%	12,618.66	61.87%	9,711.99	60.86%
集成商客户	3,473.53	63.83%	12,721.56	58.14%	2,709.97	65.63%	1,280.90	70.36%
合计	12,096.36	50.13%	25,994.79	56.77%	15,328.63	62.51%	10,992.88	6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其中，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毛利率与直接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直接客户及集成商客户每年度开展业务的结构存在差异。2022 年 1-9 月集成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与集成商客户合作业务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占比较高，该类业务相较智能化集成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②发行人与直接客户合作的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中部分综合性较高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毛利较低，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集成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与集成商客户合作业务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致远互联	72.29%	77.06%	76.07%

新点软件	65.95%	68.53%	66.06%
开普云	44.72%	52.62%	59.06%
南威软件	31.70%	40.17%	41.72%
通达海	56.65%	58.66%	56.49%
算数平均数	54.26%	59.41%	59.88%
发行人	56.77%	62.51%	61.8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致远互联	70.55%	74.96%	74.65%
新点软件	72.91%	74.75%	75.40%
开普云	44.73%	52.62%	59.06%
南威软件	49.21%	49.76%	55.12%
通达海	66.81%	70.95%	64.27%
算数平均数	60.84%	64.61%	65.70%
发行人	63.69%	64.41%	68.38%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数无重大差异。

（2）智能化集成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致远互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点软件	19.36%	21.25%	29.43%
开普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威软件	16.63%	30.70%	29.60%
通达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算数平均数	17.99%	25.98%	29.51%
发行人	20.48%	19.90%	12.16%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未在公开信息文件中查询到与“智能化集成”相关的业务信息，故此列示为“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数无重大差异；2019 年度，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智能化集成业务订单数量较少，受单个大额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故毛利率存在波动。

（3）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致远互联	86.83%	93.12%	88.20%
新点软件	64.31%	67.59%	58.67%
开普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威软件	未披露	61.83%	74.50%
通达海	29.61%	32.50%	31.26%
算数平均数	60.25%	63.76%	63.16%
发行人	52.08%	60.29%	59.19%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南威软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收入披露口径发生变更，不再披露技术服务收入，新的主营业务收入披露口径无法对应发行人业务类型。

注 3：未在开普云公开信息文件中查询到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业务信息，故此列示为“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但处于可比区间内。

其中，致远互联由于销售的软件产品标准化程度和产品成熟度较高，其后续运维服务难度及需要投入人力相对较少，导致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99.89	16.58%	4,799.30	10.48%	3,214.50	13.11%	2,260.88	12.72%
管理费用	3,584.23	14.85%	3,784.84	8.27%	3,530.40	14.40%	2,178.73	12.25%
研发费用	6,825.55	28.29%	7,537.39	16.46%	5,406.24	22.05%	4,134.90	23.26%
财务费用	6.50	0.03%	17.58	0.04%	-59.81	-0.24%	-18.58	-0.10%
合计	14,416.17	59.74%	16,139.11	35.24%	12,091.33	49.31%	8,555.93	48.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3%、49.31%、35.24% 和 59.74%。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但费用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相关经营支出在年度内持续发生。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60.88 万元、3,214.50 万元、4,799.30 万元和 3,999.8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64.62	59.12%	2,423.69	50.50%	1,693.14	52.67%	1,021.47	45.18%
售后服务费	506.42	12.66%	1,011.97	21.09%	502.76	15.64%	306.60	13.56%
业务招待费	748.08	18.70%	699.06	14.57%	544.09	16.93%	429.76	19.01%
差旅费及车辆费用	177.63	4.44%	276.70	5.77%	165.82	5.16%	214.23	9.48%
招投标费	67.17	1.68%	126.32	2.63%	116.22	3.62%	151.05	6.68%
办公、会议及邮电通讯费	90.93	2.27%	80.47	1.68%	56.87	1.77%	20.12	0.89%
租赁费	13.77	0.34%	79.26	1.65%	12.73	0.40%	-	-
其他	31.28	0.78%	101.83	2.12%	122.88	3.82%	117.65	5.20%
合计	3,999.89	100.00%	4,799.30	100.00%	3,214.50	100.00%	2,260.88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所致。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及车辆费用等，相关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23%、90.40%、

91.92%和 94.92%，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由前述费用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021.47 万元、1,693.14 万元、2,423.69 万元和 2,364.62 万元。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的是销售部门的人力成本，其中包括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及津贴补助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绩的稳步提升，销售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也相应有所增加。

（2）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质量保证期内维护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306.60 万元、502.76 万元、1,011.97 万元和 506.42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保障性售后服务的项目也不断增多，导致售后服务费也相应增多；②发行人历来重视与客户关系的维护，通过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逐步提升客户黏性。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29.76 万元、544.09 万元、699.06 万元和 748.08 万元。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销售部门在商务洽谈、对外接待、会议活动等应酬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业务招待费用也相应增加。

（4）差旅费及车辆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车辆费用分别为 214.23 万元、165.82 万元、276.70 万元和 177.63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减少了出差拜访客户的频率，导致当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车辆费用有所下降。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致远互联	42.02%	38.94%	43.09%	42.98%
新点软件	30.57%	21.50%	22.13%	21.91%
开普云	18.46%	8.75%	12.06%	10.08%

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威软件	11.92%	6.36%	6.57%	6.69%
通达海	未披露	8.26%	9.48%	9.91%
算数平均数	25.74%	16.76%	18.66%	18.31%
发行人	16.58%	10.48%	13.11%	12.72%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导致其销售收入增长速度高于销售费用增长速度；②另一方面，致远互联及新点软件客户构成中企业客户占比高于发行人，业务推广过程中需要投入人力资源及业务招待支出相对较高；③较低的销售人员占比直接导致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及车辆费用、业务招待等支出占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178.73 万元、3,530.40 万元、3,784.84 万元和 3,584.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71.55	49.43%	1,614.93	42.67%	950.33	26.92%	38.63%	695.75	31.93%
折旧及摊销	677.60	18.90%	711.15	18.79%	64.70	1.83%	2.63%	41.39	1.90%
中介机构费	293.49	8.19%	414.58	10.95%	255.76	7.24%	10.40%	360.12	16.53%
业务招待费	334.63	9.34%	350.73	9.27%	296.61	8.40%	12.06%	271.27	12.45%
租赁及物业费	137.37	3.83%	305.64	8.08%	519.72	14.72%	21.13%	366.00	16.80%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190.47	5.31%	179.87	4.75%	99.18	2.81%	4.03%	129.37	5.94%
差旅费及交通费	98.35	2.74%	111.89	2.96%	55.99	1.59%	2.28%	74.32	3.41%
残疾人保障金	58.04	1.62%	73.64	1.95%	65.48	1.85%	2.66%	36.11	1.66%
股份支付	-	-	-	-	1,070.40	30.32%	-	-	-
其他	22.74	0.63%	22.41	0.59%	152.22	4.31%	6.19%	204.41	9.3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584.23	100.00%	3,784.84	100.00%	3,530.40	100.00%	100.00%	2,178.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租赁及物业费和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61%、89.44%、89.75%和 89.69%。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租赁及物业费等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61%、84.84%、89.75%和 89.69%，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由前述费用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695.75 万元、950.33 万元、1,614.93 万元和 1,771.55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稳步提升，管理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水平也相应有所上升。

（2）折旧及摊销、租赁及物业费

折旧及摊销、租赁及物业费主要系经营场所相关支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部分租赁事项根据未来合同现金流及适用折现率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相关支出在折旧及摊销中核算，其本质为租赁支出。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租赁及物业费合计分别为 407.39 万元、584.42 万元、1,016.79 万元和 814.96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人员的增多，发行人为新入职员工购置办公用电脑同时还购置一处房产，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相应增加；②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增租赁物业作为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导致租赁相关支出也大幅上升。

（3）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360.12 万元、255.76 万元、414.58 万元和 293.49 万元。中介机构费主要系律师费、审计费及评估费等专业中介机

构服务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中介机构服务需求也不断上升，导致中介机构费上升。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271.27万元、296.61万元、350.73万元和334.63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业务招待费用也不断增加。

（5）股份支付

2020年发行人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以每股1元的价格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成员24.00万股限制性股份。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标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为1,094.40万元，激励对象取得标的权益所支付成本为24.00万元，公允价值与支付成本的差额1,070.40万元在2020年度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致远互联	9.19%	7.70%	9.33%	9.76%
新点软件	8.15%	8.21%	10.45%	12.88%
开普云	17.71%	9.26%	8.82%	8.55%
南威软件	22.93%	11.85%	11.36%	11.96%
通达海	未披露	6.22%	6.21%	8.18%
算数平均数	14.49%	8.65%	9.23%	10.27%
发行人	14.85%	8.27%	14.40%	12.25%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14.85%	8.27%	10.03%	12.2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9年度至2022年9月，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4,134.90万元、5,406.24万元、7,537.39万元和6,825.55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598.86	96.68%	7,288.03	96.69%	5,217.39	96.51%	3,955.32	95.65%
折旧与摊销	39.15	0.57%	19.79	0.26%	13.51	0.25%	7.72	0.19%
其他	187.54	2.75%	229.57	3.05%	175.33	3.24%	171.86	4.16%
合计	6,825.55	100.00%	7,537.39	100.00%	5,406.24	100.00%	4,134.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支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65%、96.51%、96.69%和 96.68%，费用构成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1.91%、39.69%，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积极提升技术领先优势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人员的投入，从而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

(1) 研发费用支出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的主要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StudyBang 学习邦学习云平台	2,004.00	275.17	934.44	487.62	239.24	已结项
2	DreamWork 智能办公平台	5,707.00	1,807.67	1,247.52	1,363.92	1,073.52	已完成 4.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5.0 版本研发
3	DreamStudy 国产智慧党校平台	2,933.00	787.63	1,009.05	659.00	393.55	已完成 6.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7.0 版本研发
4	DreamPC 互联网+数智党建平台	1,445.00	410.50	305.09	451.00	164.70	已完成 3.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4.0 版本研发
5	DreamOrg 国产化数智组织平台	1,488.00	346.30	331.02	412.89	344.92	已完成 4.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5.0 版本研发
6	DreamOne 智能低代码开发平台	7,844.00	1,509.55	351.81	650.22	577.16	已完成 5.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6.0 版本研发
7	DreamGE 互联网+数智政务服务 平台	3,574.00	426.30	284.80	295.02	450.04	已完成 4.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5.0 版本研发
8	DreamDB 数智大脑平台	3,946.00	662.06	2,104.25	364.64	330.18	已完成 6.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7.0 版本研发
9	DreamBOS 国产数字中台	2,416.00	554.36	558.12	655.93	472.33	已完成 4.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5.0 版本研发
10	Axchat 谙信新一代国产化即时工 作平台	636.00	46.02	411.27	65.99	89.27	已完成 3.0 版本迭代，目前进行 4.0 版本研发
合计		31,993.00	6,825.55	7,537.39	5,406.24	4,134.90	

注：发行人研发项目整体预算系相关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预算，随着相关软件新版本的迭代，发行人会对相关研发项目追加研发预算。

(2) 研发费用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致远互联	23.17%	17.56%	15.67%	12.77%
新点软件	25.24%	17.50%	15.24%	15.14%
开普云	25.88%	14.63%	18.09%	11.21%
南威软件	9.01%	7.26%	7.03%	5.44%
通达海	未披露	20.22%	21.04%	23.62%
算数平均数	20.82%	15.43%	15.42%	13.64%
发行人	28.29%	16.46%	22.05%	23.26%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大幅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无重大差异；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在“Dream Work 智能办公平台”、“Dream Study 国产智慧党校平台”和“Dream DB 数智大脑平台”等研发项目的投入，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其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相关经营支出在年度内持续发生。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9.74	101.14	5.43	5.79
减：利息收入	72.95	91.48	75.06	29.76
手续费支出	9.72	7.92	9.83	5.3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6.50	17.58	-59.81	-18.58

其中利息支出包括租赁负债和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21 年度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在后续计量期间根据租赁负债对应的摊余成本和折现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支出。

（五）其他损益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6.05	368.11	47.53	92.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5.25	268.69	67.24	62.16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增值税减免	144.40	134.72	79.10	39.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23	12.12	14.64	-
合计	529.93	783.63	208.50	194.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94.33 万元、208.50 万元、783.63 万元和 529.9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构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 年度/期间	初始确认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2 年 1-9 月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
领军人才补助	2022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
2022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 年度/期间	初始确认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2 年扩岗补助	2022	1.9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5
2022 年稳岗补贴	2022	1.4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7
一次性留工补贴	2022	1.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	0.7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75
2022 年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2	0.4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40
2022 年第六批一次性留工 培训补助	2022	0.3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35
合计		136.05	-	-	136.05
2021 年度					
静安区大数据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	2019	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0
领军人才补助	2021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
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2021	3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3.00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 项资金	2021	30.4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41
2021 年上海市培训补贴	2021	3.3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35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021	1.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2
失业保险专项补贴	2021	0.3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33
合计		368.11	-	-	368.11
2020 年度					
2020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0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
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2020	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00
2020 年上海市稳岗补贴	2020	2.0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5
2020 年上海市培训补助	2020	0.4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48
合计		47.53	-	-	47.53
2019 年度					
杨浦区科技专项资金	2019	41.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1.30
2019 年度上海市杨浦区双 创小巨人项目奖励	2019	2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00
静安区重点大数据企业专 项房租补贴	2019	1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00
专精特新专项补贴	2019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首席技师资助款	2019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合计		92.30	-	-	92.3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82.57	134.86	75.26	70.0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	16.31	18.51	45.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71	-
合计	479.93	151.18	95.48	11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5.60 万元、95.48 万元、151.18 万元和 479.93 万元，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组成。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1.95 万元、6.23 万元、1.04 万元和 43.16 万元，均系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42	-523.48	-202.02	-90.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18	18.22	-126.19	-152.32
合计	-286.61	-505.25	-328.21	-242.69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科目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42.69 万元、-328.21 万元和 -505.25 万元和-286.61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99.88	-	-
存货跌价损失	-95.73	-120.78	-38.76	-35.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88	-26.01	-76.78	-
合计	-143.61	-446.68	-115.54	-35.79

注：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

6、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6	93.10	54.87	25.75
教育费附加	21.48	50.18	23.52	1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2	33.45	15.68	6.81
印花税	15.07	25.00	22.76	9.38
其他	2.40	0.91	0.20	0.03
合计	90.01	202.63	117.02	53.01

7、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22万元、0.21万元、1.69万元和4.81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9.50万元、16.65万元、15.20万元和150.19万元，主要为滞纳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对外捐赠、资产报废和毁损损失等。

8、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7.75万元、-33.44万元、-67.26万元和-648.37万元。前述少数股东损益系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及技数教育

少数股东的损益，2022 年 1-9 月少数股东亏损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相关经营支出在年度内持续发生，子公司仪电双杨前三季度经营亏损所致。

（六）公司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缴数	1,290.84	385.01	167.75	62.74
本期应缴数	354.51	1,222.06	306.96	217.40
本期已缴数	1,290.84	316.23	89.70	112.39
期末未缴数	354.51	1,290.84	385.01	167.75

注：期末负数已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51	1,222.06	306.96	217.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3.65	-528.57	-145.76	-267.97
合计	-659.14	693.48	161.20	-50.58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0.58 万元、161.20 万元和 693.48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利润总额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659.1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前三季度经营亏损所致。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缴数	1,835.52	1,002.54	398.12	150.37
本期应缴数	1,545.91	2,340.57	1,117.55	574.27
本期已缴数	1,139.98	1,507.59	513.13	326.51
期末未缴数	2,241.45	1,835.52	1,002.54	398.12

注：期末负数已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3、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21%、11.82%、13.44%和-19.74%，整体占比较低。若未来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相关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之“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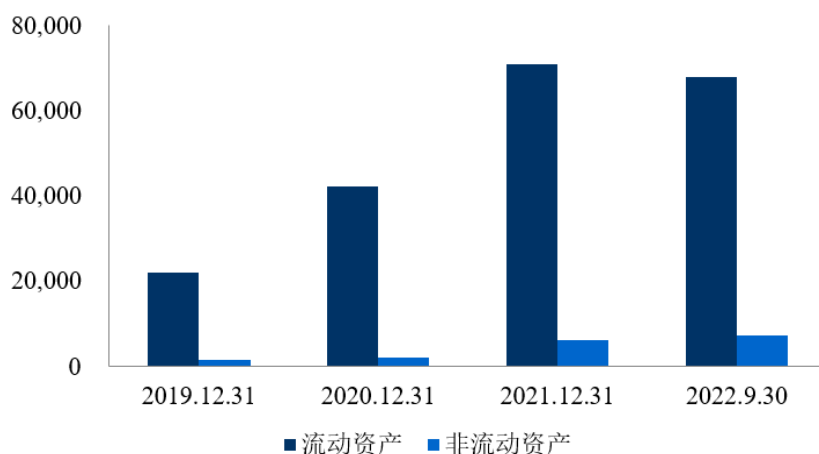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7,791.45	90.32%	70,759.79	92.17%	42,200.18	95.52%	22,073.05	94.20%
非流动资产	7,264.95	9.68%	6,007.88	7.83%	1,980.71	4.48%	1,358.56	5.80%
资产总计	75,056.40	100.00%	76,767.67	100.00%	44,180.89	100.00%	23,431.61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31.61 万元、44,180.89 万元、76,767.67 万元和 75,056.4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快速发展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

总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经营亏损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相关经营支出在年度内持续发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0%、95.52%、92.17%和 90.32%，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所在的软件行业为轻资产行业，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少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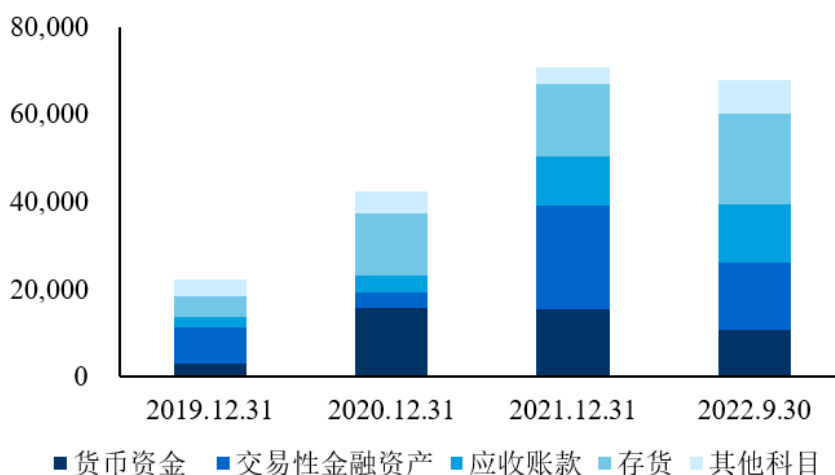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2,073.05 万元、42,200.18 万元、70,759.79 万元和 67,791.4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466.36	15.44%	15,472.36	21.87%	15,652.09	37.09%	2,788.26	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43.16	22.93%	23,601.04	33.35%	3,606.23	8.55%	8,521.95	38.61%
应收账款	13,452.00	19.84%	11,285.12	15.95%	3,720.24	8.82%	2,319.50	10.51%
预付款项	3,249.50	4.79%	790.80	1.12%	891.42	2.11%	514.07	2.33%
其他应收款	1,943.70	2.87%	1,717.44	2.43%	3,210.72	7.61%	3,038.56	13.77%
存货	20,628.79	30.43%	16,449.96	23.25%	14,173.10	33.59%	4,769.88	21.61%
合同资产	596.10	0.88%	547.34	0.77%	645.90	1.53%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1.83	2.82%	895.73	1.27%	300.48	0.71%	120.83	0.55%
流动资产合计	67,791.45	100.00%	70,759.79	100.00%	42,200.18	100.00%	22,073.05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前述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36%、88.04%、94.42%和 88.64%，整体呈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88.26 万元、15,652.09 万元、15,472.36 万元和 10,466.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3.81	11.67	3.04	2.21
银行存款	9,597.14	14,667.97	14,972.99	1,946.43
其他货币资金	855.41	792.71	676.06	839.63
合计	10,466.36	15,472.36	15,652.09	2,788.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有一定波动，主要系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良好、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购买银行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863.83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006.00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所致：（1）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放缓；（2）同时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序推进，发行人需持续投入项目执行所需外购软件及硬件，相关成本在年度内持续发生；（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所缴存的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107.01	-
保函保证金	852.66	789.96	566.30	839.60
支付宝账户余额	2.75	2.75	2.75	0.03
合计	855.41	792.71	676.06	839.6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前述资产系发行人基于现金管理需求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相关资产风险较低且赎回条件灵活。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521.95 万元、3,606.23 万元、23,601.04 万元和 15,543.1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5,543.16	23,601.04	3,606.23	8,521.95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13,452.00	11,285.12	3,720.24	2,319.50
合同资产	596.10	547.34	645.90	-
合计	14,048.10	11,832.46	4,366.13	2,319.50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9.50 万元、3,720.24 万元、11,285.12 万元和 13,452.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635.89	12,320.94	4,232.58	2,629.81
减：坏账准备	1,183.89	1,035.82	512.34	310.32
应收账款净额	13,452.00	11,285.12	3,720.24	2,319.50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①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5,792.3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86.73%，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②2020 年度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为 16.84%，2021 年度增长至 47.78%，此类客户回款周期长于直接客户，对其收入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推高了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全国多地疫情反复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放缓。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按客户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直接客户	应收账款	7,491.15	3,379.65	2,139.17	1,615.21
	营业收入	18,688.61	23,910.52	20,394.14	15,958.0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8%	14.13%	10.49%	10.12%
集成商客户	应收账款	7,144.74	8,941.29	2,093.40	1,014.60
	营业收入	5,441.79	21,881.85	4,129.33	1,820.4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29%	40.86%	50.70%	55.73%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系尽管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良好，但 2022 年以来各地疫情反复，各地政府财政压力较大，资金较为紧张，导致财政支付进度有所放缓，销售回款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使得应收账款累计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发行人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且高于直接客户相关比例，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发行人集成商客户销售规模明显增长，相关客户应收账款的余额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明显增加，导致 2022 年 9 月末累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规模相对较小；②发行人集成商客户对应最终使用方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最终用户的资金压力往往会逐层向产业链上游传递，因此导致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放缓。此外，由于最终用户的资金压力向上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发行人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放缓且慢于直接客户回款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5.89	1,183.89	12,320.94	1,035.82	4,232.58	512.34	2,629.81	310.32
合计	14,635.89	1,183.89	12,320.94	1,035.82	4,232.58	512.34	2,629.81	310.32

发行人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其现有经营实质，各账龄期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致远互联	新点软件	开普云	南威软件	通达海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3%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0%	20%	5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50%	10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8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76.91	87.30%	638.85	5.00%
1-2 年（含 2 年）	1,088.77	7.44%	108.88	10.00%
2-3 年（含 3 年）	247.71	1.69%	74.31	30.00%
3-4 年（含 4 年）	289.45	1.98%	144.73	50.00%
4-5 年（含 5 年）	79.59	0.54%	63.67	80.00%
5 年以上	153.45	1.05%	153.45	100.00%
合计	14,635.89	100.00%	1,183.89	8.09%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03.10	86.87%	535.15	5.00%
1-2 年（含 2 年）	892.15	7.24%	89.22	10.00%
2-3 年（含 3 年）	216.35	1.76%	64.90	30.00%
3-4 年（含 4 年）	305.40	2.48%	152.70	50.00%
4-5 年（含 5 年）	50.49	0.41%	40.39	80.00%
5 年以上	153.45	1.25%	153.45	100.00%
合计	12,320.94	100.00%	1,035.82	8.41%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3.72	75.22%	159.19	5.00%
1-2 年（含 2 年）	389.19	9.20%	38.92	10.00%
2-3 年（含 3 年）	403.55	9.53%	121.06	30.00%
3-4 年（含 4 年）	75.80	1.79%	37.90	50.00%
4-5 年（含 5 年）	125.21	2.96%	100.17	80.00%
5 年以上	55.10	1.30%	55.10	100.00%
合计	4,232.58	100.00%	512.34	12.1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6.22	57.27%	75.31	5.00%
1-2 年（含 2 年）	784.33	29.82%	78.43	10.00%
2-3 年（含 3 年）	153.48	5.84%	46.04	30.00%
3-4 年（含 4 年）	128.46	4.88%	64.23	50.00%
4-5 年（含 5 年）	55.10	2.10%	44.08	80.00%
5 年以上	2.22	0.08%	2.22	100.00%
合计	2,629.81	100.00%	310.32	11.8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7.27%、75.22%、86.87%和 87.30%，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9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相关款项主要系质量保证金。2020 年以前，合同约定的应收质量保证金在应收账款科目中进行核

算，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相关款项开始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核算。因此，部分 2019 年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形成了 2019 年末长账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2022.9.3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54.48	7.20%
	民政部信息中心	954.28	6.52%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939.18	6.4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746.20	5.10%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665.71	4.55%
	合计	4,359.84	29.79%
2021.12.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22.06	7.48%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801.76	6.51%
	江西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80.26	6.3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611.75	4.97%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535.26	4.34%
	合计	3,651.10	29.63%
2020.12.3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5.68	6.75%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53.69	5.99%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29.21	5.4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技术技能培训中心	181.74	4.29%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9.20	4.00%
	合计	1,119.52	26.45%
2019.12.31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	10.27%
	珠海市测绘院	108.85	4.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96.32	3.66%
	上海鸿翼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50	3.25%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5.74	2.88%
	合计	636.40	24.20%

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为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较低，不存在对

单一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构成为知名集成商、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信用情况良好。

（4）合同资产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项余额	634.30	583.17	697.19	-
减：坏账准备	38.21	35.83	51.29	-
合计	596.10	547.34	645.90	-

发行人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符合既定标准，通常约定将一定比例合同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并在项目最终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上述应收质量保证金列示于合同资产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514.07 万元、891.42 万元、790.80 万元和 3,249.50 万元，主要为购买软件、硬件的货款和技术服务的进度款。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58.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执行项目采购软件产品及智能化硬件，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发行人在执行项目中存在部分综合性较高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此类项目通常包含较多建设内容，涉及业务场景和功能领域较多，发行人通常负责核心软件平台及功能模块的开发和部署，硬件设施及非核心软件通过外购产品及技术服务等实现。如数智教育类项目中涉及的智慧教室硬件设施的更新、改造，发行人通常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向供应商进行付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相关供应商尚未完成最终交付，故已支付合同款项仍核算于预付款项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余额	占比
2022.9.3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83	22.6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82.36	14.84%
	深圳市天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2.84	7.78%
	北京传奇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3.74%
	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114.80	3.53%
	合计	1,707.33	52.54%
2021.12.31	广东兆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30	20.14%
	江西硕博科技有限公司	84.51	10.69%
	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75.06	9.4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9.38	7.51%
	上海久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6	4.29%
	合计	412.21	52.13%
2020.12.31	中教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132.71	14.89%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102.00	11.4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0.94	7.9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8	6.77%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3	3.92%
	合计	400.96	44.98%
2019.12.31	山东思达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56	9.45%
	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7	8.5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0.00	7.78%
	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99	6.81%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3	6.79%
	合计	202.34	39.36%

注：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为单体口径前五大供应商。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8.56 万元、3,210.72 万元、1,717.44 万元和 1,943.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7%、7.61%、2.43%和 2.8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197.42	1,897.77	1,735.61	1,231.53
备用金	115.27	167.25	541.35	523.88
往来款	-	-	48.70	372.98
拆借款	-	-	1,280.20	1,194.08
其他	171.27	91.50	62.17	48.69
余额	2,483.97	2,156.52	3,668.03	3,371.15
减：坏账准备	540.26	439.08	457.30	332.59
合计	1,943.70	1,717.44	3,210.72	3,038.56

(1) 押金及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合同完全履行，通常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后一段时间内退还给发行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也不断增加。

(2) 备用金

备用金系发行人拨付给员工的备用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租房费等支出。2021 年末备用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完善、优化了备用金管理制度。2022 年发行人良好地执行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备用金余额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

(3) 往来款及拆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思达帮、无锡予果付款，再由思达帮、无锡予果将其中部分款项汇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或由其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或备用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等内控不规范事宜进行账务还原。上表中，往来款系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资金账户及思达帮、无锡予果处各期末余额；拆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向骨干员工提供的福利借款（计提利息后）的期末余额。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并结清前述往来款及拆借款。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之“（四）与思达帮、无锡予果的其他往

来”。

(4) 押金及保证金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4.06	34.32%	596.72	31.44%	824.40	47.50%	523.12	42.48%
1-2 年 (含 2 年)	611.76	27.84%	627.67	33.07%	435.52	25.09%	417.36	33.89%
2-3 年 (含 3 年)	316.01	14.38%	309.79	16.32%	292.66	16.86%	138.43	11.24%
3-4 年 (含 4 年)	356.73	16.23%	201.01	10.59%	123.79	7.13%	79.59	6.46%
4-5 年 (含 5 年)	32.54	1.48%	122.59	6.46%	37.25	2.15%	4.75	0.39%
5 年以上	126.33	5.75%	40.00	2.11%	22.00	1.27%	68.28	5.54%
合计	2,197.42	100.00%	1,897.77	100.00%	1,735.61	100.00%	1,23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账龄押金及保证金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客户通常会在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合同条款在项目验收或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一段时间内退还相关款项，形成了上述长账龄款项。

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9.88 万元、14,173.10 万元、16,449.96 万元和 20,628.7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	20,858.01	16,605.12	14,246.36	4,832.98
减：跌价准备	229.22	155.17	73.27	63.09
存货净额	20,628.79	16,449.96	14,173.10	4,769.88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存货均为未完工项目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等。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由未完工项目成本和库存商品组成，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20,694.67 万

元和 163.34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413.3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订单规模增长较快所致。此外，发行人承接了部分大型项目，此类项目金额较大、交付周期较长，导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252.8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进行验收和收入确认，导致 3 季度末存货余额较高。

整体而言，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存在相对合理的对应关系。

（1）未完工项目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4,168.78	68.47%	8,971.37	54.03%	5,877.26	41.25%	3,037.61	62.85%
外购产品及服务	5,309.49	25.66%	6,790.04	40.89%	7,733.01	54.28%	1,317.48	27.26%
其中：外购软件及硬件	4,165.32	20.13%	6,180.14	37.22%	5,548.84	38.95%	731.53	15.14%
外购技术服务	1,144.16	5.53%	609.90	3.67%	2,184.17	15.33%	585.95	12.12%
其他项目费用	1,216.40	5.88%	843.71	5.08%	636.10	4.46%	477.90	9.89%
合计	20,694.67	100.00%	16,605.12	100.00%	14,246.36	100.00%	4,832.98	100.00%

其中，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外购软件、外购硬件及外购技术服务三类，具体构成为：①外购软件，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建设安排购买的第三方软件或模块；②外购硬件，主要包括服务器、防火墙、存储设备、电脑及智慧教室建设所需多媒体设备等；③技术服务，主要系云服务、软件测试、数据迁移及运维服务等。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中各项成本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的业务构成情况及未完工项目的实施阶段存在差异。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未完

工项目中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占比较高，此类业务外购需求相对较少，因此期末存货构成中外购软件及硬件成本较少；另一方面，2019 年度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中外购技术服务占比较高，相关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外购人力服务：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常会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用工安排将软件测试、数据迁移和部分本地化服务等非核心工作通过外购技术服务完成，有利于整合资源和提升运营效率。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该年度订单量有所上升，并承接了部分大型综合性项目，此类项目通常存在较多功能需求，发行人需要通过外购第三方产品实现，导致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占比较高。其中，外购技术服务成本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因项目需求采购华为云技术服务所致，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增加业务人员的招聘，进而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当期投入建设的项目中大部分尚未完成验收，进而导致存货构成中人工成本金额有所上升。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仅 2022 年 9 月末存在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智能化集成业务的软件及硬件产品。为更好地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中的需求和保证项目执行效率，发行人购买了部分软件、硬件产品进行备库。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73.49	58.84%	10,435.09	62.84%	11,838.05	83.10%	3,829.15	79.23%
1-2 年 (含 2 年)	6,002.66	28.78%	4,750.08	28.61%	1,931.41	13.56%	923.32	19.10%
2-3 年 (含 3 年)	1,619.21	7.76%	1,001.84	6.03%	418.93	2.94%	59.92	1.24%

库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962.65	4.62%	418.11	2.52%	57.98	0.41%	20.59	0.43%
合计	20,858.01	100.00%	16,605.12	100.00%	14,246.36	100.00%	4,832.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 2 年以内（含 2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8.33%、96.65%、91.45%和 87.62%。发行人存货库龄整体有所延长，主要原因系软件项目的建设规模、客户需求复杂程度提升的同时，其建设周期相对延长，使得存货中在建项目的库龄也相应变长。

2020 年度，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订单金额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增长且大型综合性项目数量有所增多，未验收项目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该部分项目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另一方面，前述大型综合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截至 2021 年末仍有部分未验收，导致 2021 年末库龄在 1-2 年（含 2 年）的存货余额占比上升。

（4）存货减值分析

发行人根据存货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3.09 万元、73.27 万元、155.17 万元和 229.2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以库龄在 2 年内（含 2 年）的存货为主，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及建设周期相匹配。同时，发行人主要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未完工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其存货减值测算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83 万元、300.48 万元、895.73 万元和 1,911.8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待认证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665.15	886.75	291.58	111.93
IPO 直接相关费用	178.77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90	8.98	8.90	8.90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911.83	895.73	300.48	120.83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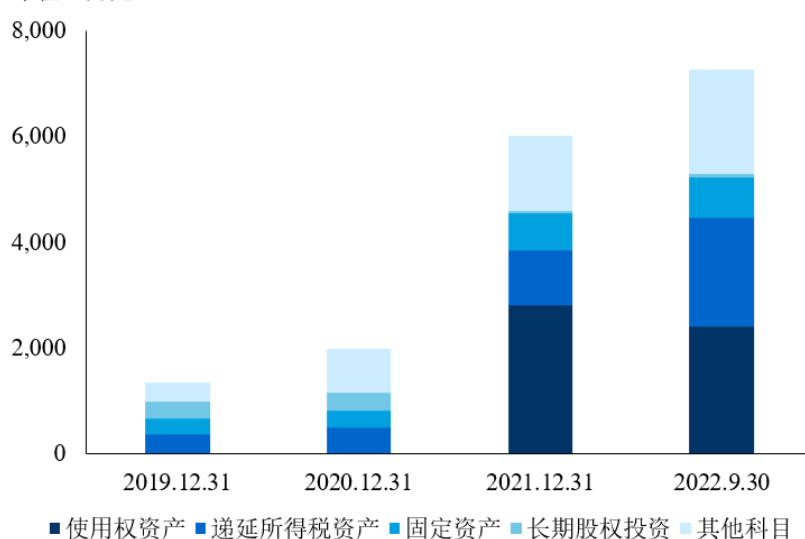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358.56 万元、1,980.71 万元、6,007.88 万元和 7,264.9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2.79	0.73%	55.43	0.92%	339.00	17.12%	320.49	23.59%
使用权资产	2,411.12	33.19%	2,807.28	46.73%	-	-	-	-
固定资产	772.83	10.64%	702.89	11.70%	321.57	16.23%	303.27	22.32%
长期待摊费用	376.23	5.18%	507.00	8.44%	157.76	7.96%	11.86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30	28.30%	1,036.33	17.25%	508.54	25.67%	365.13	2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69	21.96%	898.93	14.96%	653.85	33.01%	357.81	2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4.95	100.00%	6,007.88	100.00%	1,980.71	100.00%	1,358.56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图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多，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1、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直线法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租赁主要系向第三方企业或个人租赁的办公楼及商品房，作为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2,807.28万元和2,411.12万元。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抵扣亏损	984.25	252.19	271.99	21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2.33	306.19	-	-
坏账准备	256.54	220.11	144.51	96.36
预计负债	95.50	148.84	69.52	43.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98	44.98	-	-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35.71	25.33	-	-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4.38	23.27	10.99	9.4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60	15.42	11.52	-
合计	2,056.30	1,036.33	508.54	365.13

注：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65.13万元、508.54万元、1,036.33万元和2,056.30万元，主要来源于未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坏账准备。其中，坏账准备项下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形成的减值损失。

2022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增长1,019.97万元，主要系未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其中，未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前三季度经营亏损所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9月末有较多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3、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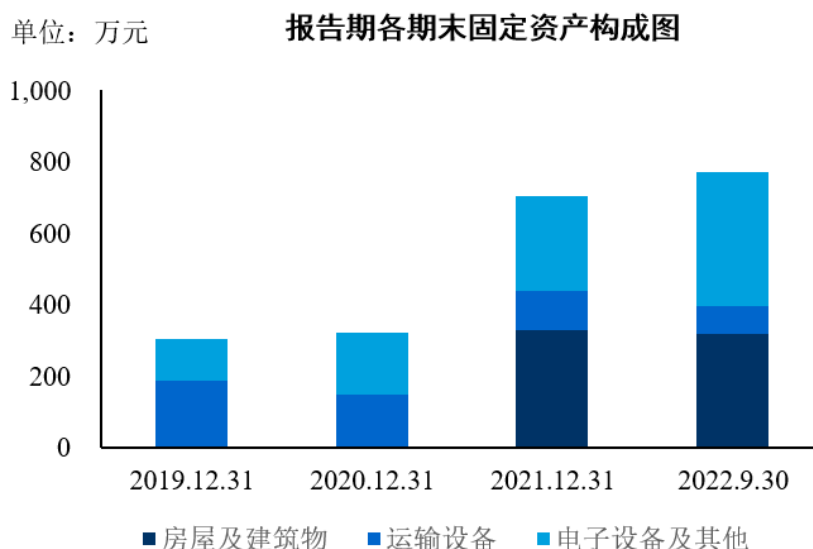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三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27 万元、321.57 万元、702.89 万元和 772.8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8.58	29.78%	338.58	35.15%	-	-	-	-
运输设备	203.49	17.90%	203.49	21.13%	203.49	43.01%	203.49	53.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4.96	52.33%	421.12	43.72%	269.66	56.99%	176.06	46.39%
合计	1,137.03	100.00%	963.18	100.00%	473.15	100.00%	379.55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44	5.89%	9.38	3.60%	-	-	-	-
运输设备	123.72	33.97%	94.79	36.42%	56.14	37.03%	17.49	22.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9.03	60.14%	156.12	59.98%	95.44	62.97%	58.80	77.08%
合计	364.20	100.00%	260.29	100.00%	151.58	100.00%	76.28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7.13	41.04%	329.20	46.83%	-	-	-	-
运输设备	79.77	10.32%	108.70	15.46%	147.35	45.82%	186.00	61.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5.93	48.64%	265.00	37.70%	174.22	54.18%	117.26	38.67%
合计	772.83	100.00%	702.89	100.00%	321.57	100.00%	303.27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490.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购买一处房产；②发行人为新员工购买办公用电子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残值率（%）
致远互联	20-40	5-10	3-5	0
新点软件	20	5	3-5	5
开普云	40	5-10	5	5
南威软件	40	8	5	3-5
通达海	不适用	5	3-5	5
发行人	20	5	5	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总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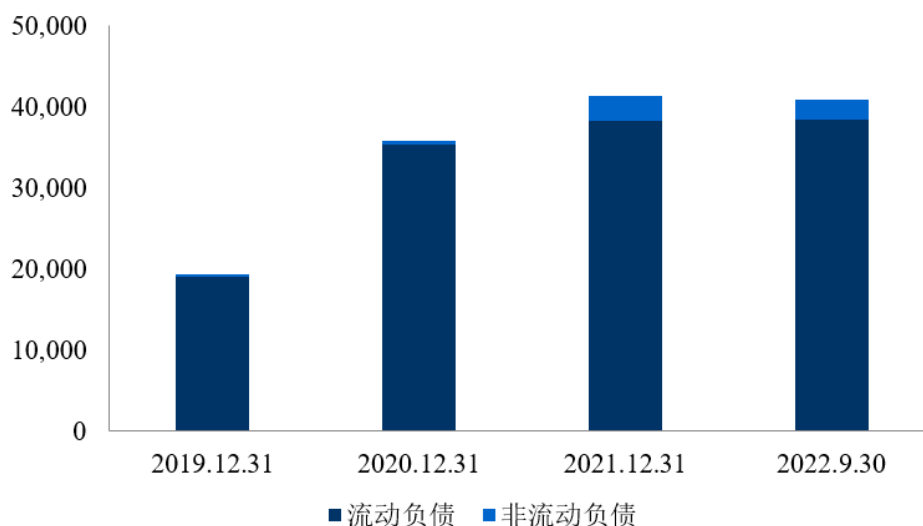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460.79	93.93%	38,194.86	92.29%	35,302.67	98.70%	19,000.99	98.47%
非流动负债	2,487.23	6.07%	3,191.62	7.71%	464.42	1.30%	294.31	1.53%
合计	40,948.02	100.00%	41,386.49	100.00%	35,767.08	100.00%	19,295.30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295.30 万元、35,767.08 万元、41,386.49 万元和 40,948.0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47%、98.70%、92.29%和 93.93%，均在 90%以上，负债的构成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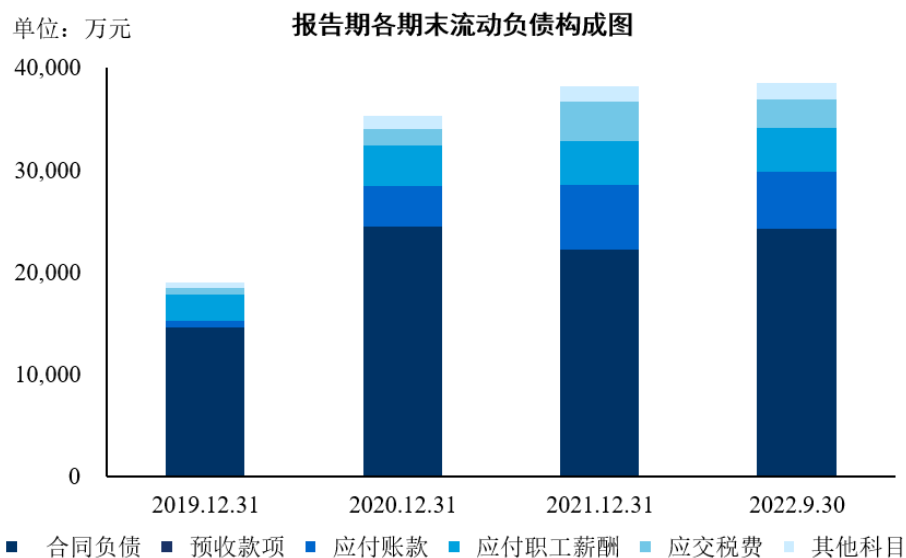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000.99 万元、35,302.67 万元、38,194.86 万元和 38,460.7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负债也相应增加，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400.89	1.14%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	-	107.01	0.30%	-	-
应付账款	5,511.53	14.33%	6,333.55	16.58%	3,905.18	11.06%	726.22	3.82%
预收款项	-	-	-	-	-	-	14,551.80	76.58%
合同负债	24,291.08	63.16%	22,222.15	58.18%	24,496.81	69.39%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9.80	11.10%	4,248.61	11.12%	3,953.08	11.20%	2,520.03	13.26%
应交税费	2,820.89	7.33%	3,831.21	10.03%	1,642.02	4.65%	710.03	3.74%
其他应付款	863.63	2.25%	885.02	2.32%	782.22	2.22%	492.92	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96	1.77%	637.09	1.6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90	0.06%	37.24	0.10%	15.47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38,460.79	100.00%	38,194.86	100.00%	35,302.67	100.00%	19,00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超过90%。

1、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14,551.80
合同负债	24,291.08	22,222.15	24,496.81	-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项目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将已收到的项目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51.80 万元、24,496.81 万元、22,222.15 万元和 24,291.08 万元，相关款项均为待执行或正在执行合同项下的预收款项。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项目，此类项目交付周期较长，导致相关科目年末余额中存在较多未验收项目的进度款。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项目的完工验收及收入确认，合同负债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2022.9.30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1,802.42	7.42%
	国家统计局	1,414.73	5.82%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1.33	5.73%
	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数据中心）	1,083.46	4.46%
	绿地西南建工有限公司	1,062.36	4.37%
	合计	6,754.31	27.81%
2021.12.31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2,383.05	10.72%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1,802.42	8.11%
	民政部信息中心	1,319.68	5.94%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839.00	3.78%
	无锡市统计局	613.20	2.76%
	合计	6,957.35	31.31%
2020.12.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337.88	13.63%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1,802.42	7.36%
	民政部信息中心	1,218.53	4.97%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939.39	3.83%
	江西省信息中心	880.20	3.59%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合计	8,178.42	33.39%
2019.12.31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1,001.35	6.88%
	河北省统计局	898.34	6.17%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735.60	5.06%
	珠海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	461.20	3.17%
	盐城市统计局	340.20	2.34%
	合计	3,436.68	23.62%

注：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为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	-	107.01	-
应付账款	5,511.53	6,333.55	3,905.18	726.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仅 2020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余额，系发行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于 2021 年到期并偿付。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外购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6.22 万元、3,905.18 万元、6,333.55 万元和 5,511.5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相关应付账款达到付款条件后进行结算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10.03 万元、1,642.02 万元、3,831.21 万元和 2,820.89 万元，主要为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241.45	1,835.52	1,002.54	398.12

企业所得税	354.51	1,290.84	385.01	167.75
个人所得税	92.70	541.25	140.48	114.21
其他	132.24	163.59	113.98	29.94
合计	2,820.89	3,831.21	1,642.02	710.03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20.03 万元、3,953.08 万元、4,248.61 万元和 4,269.80 万元，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及奖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持续的增加以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有所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暂收款	832.54	438.17	720.29	470.94
押金及保证金	27.81	40.29	58.79	20.30
其他	3.28	6.56	3.14	1.68
其他应付款小计	863.63	485.02	782.22	492.92
应付股利	-	400.00	-	-
合计	863.63	885.02	782.22	492.9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为应付暂收款和应付股利。其中，应付暂收款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和待验收确认政府补助款项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暂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员工报销款	768.54	374.17	360.29	270.94
待验收确认政府补助款项	64.00	64.00	360.00	200.00
应付暂收款小计	832.54	438.17	720.29	470.9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员工报销款余额分别为 270.94 万元、360.29 万元、374.17 万元和 768.5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待验收确认政府补助款项主要系政府部门向发行人拨付的补助款项，相关款项因政府补助文件约定了验收条款且相关补助项目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核算于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发行人 2021 年末待验收确认政府补助款项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9 年收到“静安区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0 万元，该补助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为其他收益，导致 2021 年末应付暂收款余额下降。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4.31 万元、464.42 万元、3,191.62 万元和 2,487.2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844.10	74.14%	2,198.16	68.87%	-	-	-	-
预计负债	636.66	25.60%	993.31	31.12%	463.48	99.80%	291.01	9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	0.26%	0.16	0.00%	0.93	0.20%	3.29	1.12%
合计	2,487.23	100.00%	3,191.62	100.00%	464.42	100.00%	294.31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有较大增长主要系上述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1、租赁负债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尚未支付租赁款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后续租赁期内根据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198.16 万元和 1,844.10 万元。

2、预计负债

发行人预计负债系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未来预计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01 万元、463.48 万元、993.31 万元和 636.66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预提的售后服务费也有所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56.6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3 季度实际发生售后维护费用冲销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85	1.20	1.16
速动比率（倍）	1.23	1.42	0.79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6%	53.91%	80.96%	8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5%	45.39%	68.22%	71.82%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4.55	10,517.55	3,073.92	2,490.19
利息保障倍数 1（倍）	-26.70	96.15	547.90	418.53
利息保障倍数 2（倍）	不适用	3,671.60	547.90	418.53

注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费用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费用；

注 2：2021 年度，剔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影响后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3,671.60 倍。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导致利息保障倍数的计算结果下降明显。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20 倍、1.85 倍和 1.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79 倍、1.42 倍和 1.23 倍。2020 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发行人订单规模有较大增长，年末未验收项目的增多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进而导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一定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航天创新增资款的到位及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不积累，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5%、80.96%、53.91% 和 54.5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2%、68.22%、45.39%和 36.15%。2021 年末，随着发行人经营盈余的积累和股东投入的增加，其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显著改善。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90.19 万元、3,073.92 万元、10,517.55 万元和-1,074.55 万元。其中，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相关经营支出在年度内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8.53 倍、547.90 倍、96.15 倍和-26.70 倍。其中，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租赁负债产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在后续计量期间根据租赁负债对应的摊余成本和折现率计算和确认利息支出，导致 2021 年度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有所增长。剔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影响后，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8.53 倍、547.90 倍和 3,671.60 倍，呈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致远互联	4.15	4.11	3.04	3.03	3.41	3.40	3.61	3.60
新点软件	6.15	5.53	5.10	4.72	1.50	1.14	1.23	0.89
开普云	5.35	4.72	4.38	4.09	7.91	7.60	2.29	1.99
南威软件	1.37	1.21	1.41	1.30	1.32	1.06	1.75	1.46
通达海	未披露	未披露	2.53	2.38	2.32	2.12	1.85	1.62
算术平均数	4.25	3.89	3.29	3.10	3.29	3.06	2.15	1.91
发行人	1.76	1.23	1.85	1.42	1.20	0.79	1.16	0.91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手段较为丰富，偿债能力较好。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后相关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首次公开发行后	首次公开发行前	首次公开发行后	首次公开发行前

致远互联	3.61	1.59	3.60	1.57
新点软件	5.10	1.50	4.72	1.14
开普云	7.91	2.29	7.60	1.99
南威软件	3.28	2.11	2.67	1.60
通达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首次公开发行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首次公开发行所处年度上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首次公开发行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首次公开发行当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收到募集资金后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相较于通达海，发行人历史期间股权融资以及经营盈余较少，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收到股东增资款，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未来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财务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和运营风险。

3、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及可预见未来偿债安排及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发行人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1 次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股东宋汝良定向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六）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总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44	1,003.07	7,510.84	3,83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41	-19,092.83	4,723.82	-8,12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7	17,793.37	795.46	40.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8.69	-296.39	13,030.12	-4,254.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3.71	14,682.40	14,978.78	1,948.6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入与支出主要为购买与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人增资与银行借款。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5.49	37,760.06	33,809.63	22,24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81	2,139.08	2,304.91	2,0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3.30	39,899.14	36,114.54	24,3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1.83	10,323.13	9,157.86	4,74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4.93	21,790.54	14,141.92	10,06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9.14	2,050.57	701.29	51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84	4,731.84	4,602.63	5,1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3.74	38,896.07	28,603.70	20,50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44	1,003.07	7,510.84	3,831.11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10.84 万元，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3.07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86.65%，主要原因为：①集成商客户占比增加及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放缓；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着员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③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80.4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序推进，发行人需持续投入项目执行所需外购软件及硬件，相关成本在年度内持续发生；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③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放缓。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5.49	37,760.06	33,809.63	22,240.80
营业收入	24,130.39	45,792.37	24,523.47	17,778.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08%	82.46%	137.87%	125.1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334.35 万元、36,114.54 万元、39,899.14 万元和 26,923.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0%、137.87%、82.46% 和 104.08%，销售收现的能力较强。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滑，款项回收速度较上年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入构成中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上升，通常该类客户回款涉及审批环节较多且审批时间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来自于收到经营性往来款、政府补助收入、收到受限货币资金等事项。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503.24 万元、28,603.70 万元、38,896.07 万元和 39,003.74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扩大和提升，其员工人数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有所增加。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费用性支出、支付经营性往来款、支付受限货币资金以及经营性租赁支出等。其中，费用性支出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中介咨询费等支出；支付往来款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支付受限货币资金系发行人开具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保证金账户支付的款项。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272.81	8,929.97	2,807.09	2,468.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3.61	446.68	115.54	35.79
信用减值损失	286.61	505.25	328.21	242.69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3.91	108.71	80.63	5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5.76	569.9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99	114.26	19.57	1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	2.0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6	-1.04	-6.23	-2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4	56.61	-46.36	-1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93	-151.18	-95.48	-1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97	-527.80	-143.40	-26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6.32	-0.78	-2.36	1.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4.56	-2,397.64	-9,441.98	-2,40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825.02	-8,809.90	-3,299.04	-1,49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1.51	2,159.95	16,122.25	5,318.14
其他	-	-	1,070.40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44	1,003.07	7,510.84	3,83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存货变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00.00	46,400.00	21,150.00	10,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61	141.10	97.20	8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6.04	1.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4.73	-	46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83.61	48,321.87	21,249.14	11,24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20	1,014.70	238.58	53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0.00	66,400.00	16,250.00	17,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75	1,63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3.20	67,414.70	16,525.32	19,37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41	-19,092.83	4,723.82	-8,126.0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26.03万元、4,723.82万元、-19,092.83万元和8,310.4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与收回投资的现金，系发行人基于现金管理需求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买入与赎回所产生。

报告期内，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拆借款的借出和收回，发行人已结清前述拆借款余额，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赁装修所支付的现金。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93.41	400.00	46.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99.00	64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93.41	799.00	69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9.00	-	64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	1,204.51	3.54	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7	1,296.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67	2,900.04	3.54	65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7	17,793.37	795.46	40.9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1 万元、795.46 万元、17,793.37 万元和-1,298.67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款及短期银行借款；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股东增资款。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短期银行借款；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股东减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股利分红支付的现金。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配置期限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随着发行人

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整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短期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非流动性负债占比较低。未来发行人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发展前景

“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提高数字政府的建设水平，即对智慧政务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前众多行业利好政策的助推下，智慧政务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和三大类软件产品均能适配于国产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党政企客户对于信创发展的技术要求，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公司积累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团队稳定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研发，制定了技术立身、国产替代的基本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队伍稳定，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占比持续超过 16%。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主导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连续多年入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名单，多次荣获上海市和北京市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等，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董事长宋汝良博士是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 IEEE 上海副主席、上海同济大学数字城市研究院监事、上海数字政务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国家应急管理学会能力评估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荣获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领军先锋”、上海市首席技师等称号，研发实力雄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4 项，并通过了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5 评估，取得了 ITSS 2 级资质、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等资质和认证。

（2）公司在低代码和信创领域具备先发优势

公司董事长宋汝良博士自 1997 年起即研究低代码相关理念，发行人于 2013

年实现低代码平台的全国产环境适配运行，经过 10 年的迭代升级，在细分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组件和领域知识，随着政企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行和信创的快速发展，低代码平台将从供给侧提供生产率倍增的革命性工具，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不可或缺的重要推手，公司的先发技术优势将会更加明显。随着未来信创全面替代的快速推进，信创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信创适配的核心软件产品、多年的信创服务经验将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3）公司具备完整技术服务和产品闭环体系

基于低代码平台和细分行业领域知识，公司在主要领域研发了三大核心产品，具体为基于流程再造和数据驱动的“数智协同”产品，基于线下物联校、线上学习云的“数智教育”产品，基于湖仓一体化的“数智大脑”产品，鉴于客户均为省部级等头部客户，公司在核心产品基础上进行快速定制开发，可以满足客户快速多变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在服务客户的同时，形成了“个性需求—>定制开发—>产品研制”的正向反馈和闭环体系，可以不断提升产品成熟度和适应性。

（4）公司具备可持续的技术迭代机制

公司联合复旦、交大、同济、华师大等高校设立“学、研”一体的上海数字政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建立，中心主要针对数字政府的共性难题，重点开展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低代码开发、隐私计算、数字孪生等前沿性技术和应用场景研究，并根据成熟度适时进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的可持续技术迭代提供了坚实基础。

（5）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3 大区域中心、11 家子公司和 32 家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遍布全国，服务网络及销售网络的布局较为全面，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

3、发行人的成功项目经验有助于深度开拓客户

公司拥有长期为头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发行人累计为 11 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40%；为 21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50%；为 7 家省级政府客户提供服务，覆盖率超

过 20%；为 24 家省级党校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为 23 家省级统计局提供服务，覆盖率超过 70%。发行人在中央机关、国家部委、省级客户中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在上述数字政府细分领域，公司具有竞争力较强的核心产品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和竞争力。而且报告期内，客户黏性较高，持续向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的客户数量占比约 50%。

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快速拓展的市场基础。公司为众多头部客户提供服务，荣获了众多奖项与荣誉，已经形成独有的口碑优势及品牌优势。随着《“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国家在数字机关、政务大数据等领域加强了一体化、集约化的顶层设计，借助此前已成功服务过的头部客户案例，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规模更大、需求更加标准化的下沉市县级市场，借助公司在党政系统积累的信创经验和口碑优势，有助于开拓企业类客户。

4、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约 7 亿元的在手订单。报告期各期，持续向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的客户数量占比约 50%，发行人客户维系工作开展较好，客户黏性较高。以上因素均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778.45 万元、24,523.47 万元和 45,792.3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68.63 万元、2,807.09 万元和 8,929.9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行业景气度整体较高，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行业影响力和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保持稳步发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出资义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

（五）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3,926.06	33,926.06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4	梦创双杨
2	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	13,899.80	13,899.80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3	梦创双杨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366.48	7,174.14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2	梦创双杨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梦创双杨
合计		80,192.34	80,000.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家统计局将“新兴软件开发”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将“软件开发生产”及“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列入鼓励类名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和扩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租赁场所的形式开展，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实施主体当地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软件开发相关，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号
1	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4
2	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3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1010658062416920221D310100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深耕智慧政务行业多年，在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主营业务的扩充与提升，具体为对生产、研发体系进行扩展和升级，同时会配备相应的研发、销售、管理、业务人员等，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巩固产品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以发挥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公

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5,056.40 万元，净资产 34,108.38 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总资产占本次募集资金比重为 93.82%，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792.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5%、80.96%、53.91%及 54.56%，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0.49%，且盈利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性能，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技术水平

公司成立初始便开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深耕数字政府领域多年，一直聚焦于各类管理、协同、干部培训、政务大数据产品的开发和服务，在相关领域技术积累丰富。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政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与改进，公司拥有低代码开发平台、国产化适配技术和 204 项软件著作权等。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公司已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从技术水平而言具有可行性。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运营与管理机制，包括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并持续对该制度进行完善。公司在已有的营销网络体系下，成功建设了高效率、专业化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团队，负责开展售前咨询、市场销售、需求调研等工作，团队人员大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销售及技术服务经验丰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备相关技术背景，拥有十余年从

业经验，对行业的市场发展和技术发展具备一定前瞻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详尽的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有效的管理运行体系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此外，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扩充与延伸，且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实施后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0.49%，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开始建设后，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全产生收入，在此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会随之提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将明显增加。

但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性能和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

（四）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智慧政务行业的软件开发企业，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经济效益项目	指标
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3,926.06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2.99%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27,193.3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7.54 年
		达产年份利润总额	19,507.61
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	13,899.80	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公司的技术能力，适时推出与最新技术相匹配、与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新产品，促进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发行人带来间接效益。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366.48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将明显加强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有助于深挖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为发行人带来间接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公司持续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自身市场规划及长远发展目标，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以软件开发为核心，专注于数字政府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技

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深耕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类软件产品以及完善的解决方案，助力党政企客户数字化转型，实现“决策更科学、管理更高效、执行更有力、服务更精准、数养大提升”五大核心目标。公司具体的战略和目标归纳如下：

1、贯彻国家关于网络强国、大数据战略等重大部署，积极助力数字化转型。顺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要求，助力推进我国数字政府的建设，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成为坚定的数字政府技术服务者；

2、把握“信创”大发展的历史机遇，筑造信息安全的坚实壁垒。基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和优势技术，公司的所有产品均已实现了国产化适配，在信创发展的行业趋势下，累计了大量信创项目的建设经验。公司将基于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项目执行能力，进一步助推国产信息化产业的建设；

3、积极打造政企协同的云上服务产品，打通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的联结，同时积极开拓企业端客户。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主要服务于数字政府领域的党政客户。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司将致力于同时为企业端客户提供优质的政企融通产品及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4、登陆资本市场，以资本为契机，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构建更全面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增强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公司能更好的升级、改造产品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水平，从而回报全体股东；

5、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深化“客户第一、奋斗为本、合作为赢”的公司核心价值观。注重对骨干人才的培养和激励，积极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性体制环境，加强公司的人才优势和技术壁垒，更好地服务客户、服务国家。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继续深耕数字政府领域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公司拟继续深耕数字政府领域，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及协同联动，推动党政企客户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提供具有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功能的产品及服务。

（二）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制定了技术立身、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基本战略。公司研发团队将重点研究人工智能、联邦学习、数据图谱及决策引擎、低代码开发等技术，研发更智能、更先进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同时，公司将牵头上海数字政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攻克数字政府领域关键共性的技术难题，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将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生态平台，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机制对科技资源的配置作用，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的投入机制、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实现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增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产品，形成体系完善、机制健全、自主创新能力强、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现代数字化企业。

（三）大力发展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加速人才建设，强化人才团队的培养。公司将注重对骨干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持续稳定核心研发团队，引进一流的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高素质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形成人才培养梯队。同时，公司将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制度和薪酬体系，吸引更多研发、项目实施、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加入，共同推进公司快速发展。

（四）全力拓展市场开发和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目前下设 11 家子公司及 32 家分公司，全国性的布局能够保障公司对于各地客户的快速响应。在现有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一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以各地的网点作为服务中心，辐射周边的城市，加大公司的市场渗透力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随着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壮大，公司将在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帮衬下，继续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充分挖掘潜在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五、制订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国际、国内及地区政治局势稳定，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2、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国家对数字政府领域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并被良好执行；

3、公司所在智慧政务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现，人员未发生重大波动；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6、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为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到研发、采购、项目实施、营销服务等过程中，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有资金及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保障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若无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及时募集所需资金，会对上述规划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

（一）企业端产品的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

1、未来发展的瓶颈

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发展，公司的“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等政府端的产品已经相对成熟，也有众多成功服务案例，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同时，公司拟积极打造政企协同的云上服务产品，打通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的联结，同时积极开拓企业端客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现较大体量的企业端产品销售，在企业端市场的开拓经验积累较少，市场占有率较低，这为未来企业端产品的市场开拓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应对计划

（1）产品开发技术储备较为充足。为积极开拓企业端市场，发行人开发了“Dream Co 企业服务平台”虽然是一个相对新的产品，其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的成熟产品同源，“Dream Co 企业服务平台”可以无障碍地对公司低代码开发平台的模块进行使用及复用。因此，从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准备较为充足，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服务于政府客户的标杆案例有助于发行人进行企业端产品的业务推广。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众多标杆案例，这些案例中不乏服务于省级政府、省级党校、国家统计局及其他头部企业的典型项目。长期的政府端服务经验，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有助于公司在企业端客户中的业务推广；

（3）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搭建。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随着公司企业端产品的推广销售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拟继续扩大销售团队的规模，且招募对于企业端客户的业务诉求较为熟悉的销售人员，助力企业端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在上海、北京等13座城市建设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其中在上海、北京、济南、成都设立有客户体验中心，为客户提供各种可视化的直观产品体验。项目在扩充公司营销及技术服务团队的同时，拟开展相应市场推广活动，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及其应对计划

1、未来发展的瓶颈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上游的供应商，公司需要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进行采购，形成了对上游的支付义务。针对下游的客户，近期受财政预算等方面的影响，下游的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公司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此外，因为公司系轻资产模式经营的企业，因此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资金需求和融资渠道单一的矛盾可能会进一步凸显。

2、应对计划

除积极推进业务并加强资金管理外，公司拟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同时在公司后续的发展过程中，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

七、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与途径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重创新机制、建设人才队伍、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保证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

（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各投资项目的建设与按期投产。

（二）注重创新机制

在创新机制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自主创新相关奖励机制，加强与国内重点大学等机构的合作力度，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三）建设人才队伍

公司将进一步引入优秀人才，完善人力资源制度、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团队力量，保证公司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

（四）提升管理水平

数字政府建设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对于发行人管理层的行业理解能

力、业务布局水平、技术研发方向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注重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引领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八、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均系基于公司目前的现有业务情况而制定，在现在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和延伸，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均系以公司多年来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基础。未来，公司将按照业务发展计划，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加强人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向供应商付款，再由供应商将其中部分款项汇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或将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成本或费用的情形。2019 年末至今，未再发生上述发行人给相关供应商付款的情形。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取得的思达帮和无锡予果所汇款项，其用途为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和福利借款、无票费用报销等，以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问题的整改和纠正，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控制度。2021 年 12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以获取资金为目的向相关供应商付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支付发行人相关业务成本、费用或形成资金占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之“（四）与思达帮、无锡予果的其他往来”。

2、其他不规范情形

（1）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账户短期拆出资金

2019 年曾经存在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捐赠相关事项

2019 年发生的捐赠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5、股东捐赠事项”。

（3）供应商退款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

1）形成原因与使用用途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供应商无锡予果、上海拓锦因实际发生的服务采购量低于合同约定，双方经协商后同意按照实际采购发生量进行结算，无锡予果、上海拓锦将发行人已支付的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款项退还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截至 2020 年底，供应商无锡予果、上海拓锦该等性质的支付已全部终止。

该等事项形成原因系发行人与无锡予果、上海拓锦的正常业务存在少量退款需求，为方便账务处理，经发行人与其协商后，由无锡予果将 20.00 万元、上海拓锦 72.00 万元退还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

上述款项在 2021 年底均已归还至发行人账户。

2）发生金额与资金流向

①无锡予果

2019 年 6 月，公司向无锡予果采购的管理人员培训班《2019 年度人才培养项目》中，原本约定的两期基层培训及一期青年干部培训，由于公司参与培训人员业务安排与培训时间冲突且无法协调，其中第二期基层培训课程由公司与无锡予果商议后取消，该期课程合同中报价 25.00 万元，双方协商后，由无锡予果扣除 5.00 万元违约金后退款 20.00 万元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

②上海拓锦

2020 年 6 月，公司开始向上海拓锦采购以人月计价的劳务外包服务，约定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每月对上海拓锦采购 3 名高级软件工程师、10 名中级软件工程师、5 名初级软件工程师，用于公司相关项目。在服务初期，

由于上海拓锦部分人员未及时到位，公司与上海拓锦约定，将未到位人员的相应款项，由上海拓锦退款共计 72.00 万元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

上述款项在 2021 年底均已归还至发行人账户。

3、上述不规范事项涉及的不合规情况、后果与后续承担机制

发行人就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已主动完成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的补缴工作，主观上不存在故意骗取税款、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出具承诺：

“公司向证券审核机构报送的招股书等申报材料，关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披露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除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代收客户款项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对于员工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人承诺：若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发放薪酬过程中应缴纳但未缴纳/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追缴税款、滞纳金和/或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和/或费用。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员工因上述事项将来被相关部门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罚款/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出具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公司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终止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并对相关资金进行规范清理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①以获取资金为目的向相关供应商付款的行为，已于 2019 年底全部终止；②供应商业务退款至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的行为，已于 2020 年底全部终止；③所有结余在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底全部退还至发行人体内；④流向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已于 2021 年底连同应计利息一并归还；⑤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7 月均也销户完毕；⑥发行人对于上述资金流向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会计处理，向所在地税务局自行补缴了相应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

2、公司加强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对其内容或事前审核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业务人员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采购需求，由商务部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并发起采购合同申请及付款申请。此外，商务部负责建立和完善供应商名录，并负责跟踪相关供应商的经营动态及其产品质量，规范项目供应商的选择程序。针对上述采购，财务部门需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及程序对其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审批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针对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加强，在内控流程上进行了规范。公司对上述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后，员工薪酬、福利费、报销款的审批及发放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杜绝了以体外账户支付员工薪酬、福利费、报销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3、相关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出具承诺，承诺其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

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8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上海梦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名称	主管单位	违法违规事由	整改情况
成都双杨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200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梦创双杨安徽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所属期为2020年12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50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仪电双杨广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规定的时间申报所属期2021年第二季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共逾期1次，罚款50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仪电双杨西安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1,000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仪电双杨江西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200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梦创双杨安徽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及工会费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50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仁义礼智信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个	已缴纳罚款并

公司名称	主管单位	违法违规事由	整改情况
南昌分公司	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200 元	完成申报
仁义礼智信长沙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隆平园税务分局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残保金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1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珠海双杨杭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50 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珠海双杨杭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50 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仪电双杨江西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1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较多分子公司，由于财务人员配备不够充分和及时，以及各地区税收管理政策存在差异，造成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上述处罚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供应商从公司取得资金并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已结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梦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及生产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

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部门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权属及管理层面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持续经营方面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梦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宋汝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梦创实业	宋汝良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不存在
2	桐梦桐竹	宋汝良持有份额 90.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不存在
3	桐梦桐智	宋汝良持有份额 90.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不存在
4	桐梦桐义	宋汝良持有份额 90.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不存在
5	桐梦桐仁	宋汝良持有份额 90.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不存在
6	上海桐竹	宋汝良持有份额 10.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上表中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宜洲	宋汝良之姐宋伟君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2	梦吾投资	宋汝良岳父贺德富持股 9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3	吾尚投资	宋汝良岳父贺德富持股 8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1	梦创实业	2017.01.17	1,000.00	宋汝良持股 1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讯设备修理；标准化服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2	桐梦桐竹	2016.05.19	500.00	普通合伙人宋汝良出资 90%，有限合伙人杨健出资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3	桐 梦 桐智	2017.02.15	60.00	普通合伙人宋汝良出资 90%，有限合伙人许振错出资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4	桐 梦 桐义	2017.02.15	100.00	普通合伙人宋汝良出资 90%，有限合伙人漆峻炎出资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5	桐 梦 桐仁	2017.01.22	80.00	普通合伙人宋汝良出资 90%，有限合伙人刘晓猛出资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6	上 海 桐竹	2015.06.10	1,000.00	普通合伙人宋汝良出资 10%，有限合伙人杨健出资 9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梦 吾 投资	2004.03.18	100.00	贺 德 富 持 股 90%，胡幼琴持股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	
8	吾 尚 投资	2007.12.14	50.00	贺 德 富 持 股 80%，魏娜持股 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融、证券），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	
9	上 海 宜洲	2019.09.23	1,000.00	宋 伟 君 持 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如上表所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述关联企业并无其他实际业务或经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其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1）梦创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梦创实业持有发行人 37.44%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梦创实业设立之初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后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同时

实际控制人宋汝良拟将梦创实业作为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梦创实业的股权全部转出。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梦创实业持有的商标，具体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9、无形资产转让”，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

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分别为持有发行人 9%、7.2%、5.4%和 5.4%股权的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担任其执行合伙人，由发行人股东或员工在其中担任有限合伙人，相关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3）上海桐竹、梦吾投资、吾尚投资、上海宜洲

上海桐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担任其执行合伙人，由发行人股东杨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梦吾投资、吾尚投资、上海宜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不存在曾入股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入股的情形，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上海桐竹持有的商标，2022 年 6 月，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梦吾投资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9、无形资产转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

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梦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宋汝良，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除梦创实业外，宋汝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梦桐竹	宋汝良持有 9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桐梦桐智	宋汝良持有 9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桐梦桐义	宋汝良持有 9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桐梦桐仁	宋汝良持有 9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上海桐竹	宋汝良持有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航天创新，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航天创新”。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宋汝良、杨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宋汝良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99%的股份，通过梦创实业、桐梦桐义等 5 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61.74%的股份
2	杨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0%的股份，通过桐梦桐竹间接持有发行人 0.54%的股份

宋汝良及杨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创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宋汝良	任控股股东梦创实业执行董事，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贺德富	任控股股东梦创实业监事，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的岳父
3	宋伟君	任控股股东梦创实业财务负责人，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姐姐

（七）上述第（三）（五）（六）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铼因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维东持股 18.78%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担任董事长
3	航天泰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担任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航天创新持股 35.33%
4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担任董事
5	贵州航天迈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担任董事
6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健胜任董事
7	上海瑞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健胜持有 50.00% 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健胜持股 75.00% 并任执行董事
9	上海奥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健胜持股 50.00%
10	梦吾投资	宋汝良岳父贺德富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吾尚投资	宋汝良岳父贺德富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宜洲	宋汝良之姐宋伟君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双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健持股 50.00%，杨健母亲杨瑞荪持股 50.00%
14	上海双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健父亲杨振山（已去世）、母亲杨瑞荪各持股 50%，杨瑞荪担任执行董事

（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颜惠敏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2021 年 12 月持有股份已不足 5.00%
2	江苏吟春碧芽股份有限公司	颜惠敏持股 15.00% 且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江苏瑞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颜惠敏持股 35.00% 且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江苏裕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颜惠敏持股 90.00% 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顾敏琛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2021 年 12 月持有股份已不足 5.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卡迪夫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90.00%的企业
7	上海城道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80.00%的企业
8	上海同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65.00%的企业
9	上海同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50.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10.00%且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课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10.00%且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顾敏琛任董事的企业
13	新疆华都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20.00%的企业
14	上海华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40.00%的企业
15	上海华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40.00%的企业
16	上海惠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敏琛持股 50.00%且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西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顾敏琛持股 70.00%的企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漆峻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	丰城市丽村镇茅头村国平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漆峻炎哥哥漆国平持有 38.46%的权益、漆峻炎哥哥漆国安持有 15.38%的权益、姐姐漆国英之配偶叶风军持有 15.38%的权益
3	沈图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3、发行人重要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的少数股东，其对仪电双杨持股 40.00%

4、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翊幼琴	宋汝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	上海宸煌	宋汝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	上海蹉哈	宋汝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都恺	宋汝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5	上海宸茂	宋汝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峰了了	宋汝良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7	上海桐礼	宋汝良持有 5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上表中，第 1-6 家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以梦创双杨的员工或前员工亲属名义登记注册，由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实际控制的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7 家主体已注销完毕。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中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维东持股 25.00%并曾经担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	内蒙古国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维东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内蒙古中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权
3	上海元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维东曾持股 60.00%，已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
4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5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航天创新持股 23.72%，系其第一大股东
6	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曾担任董事，2022 年 6 月离任
7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曾担任副董事长，2021 年 12 月离任
9	上海钊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卢海玲曾持有其 50.00%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0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2 月离任

（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60.00%，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	黄官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3	上海君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官伟曾持股 40.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	上海利方实业有限公司	黄官伟曾持股 98.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5	周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寓璟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勇持有 79.97%财产份额
7	上海敞璟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勇持有 50.00%财产份额
8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寓璟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上海敞璟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周勇持股 11.00%且担任董事长
9	上海金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99%，周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深圳沪深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11	上海沪深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周勇任董事长
12	上海澜穹信息技术中心	周勇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3	上海思麦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勇持股 60.00%且任董事长
14	上海数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上海寓璟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周勇担任董事长
15	上海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寓璟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16	上海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周勇担任董事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薪酬支付。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服务、购销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拆借、股东捐赠、子公司股权转让、场地租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人力服务	-	-	230.00	270.00
	采购短信服务	4.72	13.86	9.43	-
	采购商品	10.28	-	-	-
	销售商品	173.73	451.42	-	-
	支付关联方薪酬	519.50	788.47	670.31	569.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关联方拆出资金	具体详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东捐赠事项	-	-	-	46.70
	子公司股权转让	-	-	-	-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作为承租方)	-	26.37	16.29	-
	关联担保	-	-	-	-
	无形资产转让	-	-	-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连续一个会计年度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

1) 对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宋汝良陆续拆出资金的情况，期间总计拆出资金 804.29 万元。

2021 年 3 月，宋汝良以公司分红抵消的方式与发行人结清了其中 144.29 万元的拆借本金，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 偿息；2021 年 12 月，宋汝良与发行人结清了剩余 660.00 万元的拆借本金，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 偿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宋汝良已经与发行人结清了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未再发生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发行人与宋汝良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资金拆出（本金不含利息）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	-	769.96	-	769.96

2020 年	769.96	34.33		804.29
2021 年	804.29	-	804.29	-

2)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

2019 年 4 至 9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蹉哈、上海宸煌、上海峰了了短期拆出资金共计 462.80 万元。2019 年 9 至 10 月，上海蹉哈、上海宸煌、上海峰了了偿还了资金拆借余额，由于拆借时间较短该资金拆借未计息。2019 年 10 月之后，发行人与上海蹉哈、上海宸煌、上海峰了了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与上海蹉哈、上海宸煌、上海峰了了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上述企业相关账户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其中部分资金由发行人以短期周转的方式直接拆出。2019 年 9 至 10 月，相关拆出款项已归还至发行人。

上述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发行人	上海蹉哈	40.00	2019/4/1	2019 年 9-10 月
发行人	上海宸煌	94.00	2019/6/24	
发行人	上海峰了了	60.00	2019/4/1	
发行人	上海峰了了	50.00	2019/6/21	
发行人	上海峰了了	106.00	2019/6/24	
发行人	上海峰了了	19.90	2019/8/15	
发行人	上海峰了了	20.00	2019/8/27	
发行人	上海峰了了	8.90	2019/9/11	
发行人	上海峰了了	64.00	2019/9/18	
合计		462.80	-	-

注：除上述直接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思达帮、无锡予果付款，再由思达帮、无锡予果将其中部分款项汇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之“（四）与思达帮、无锡予果的其他往来”。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 2019 年初，2019 年 10 月之后未再发生，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完毕。

（2）对核心员工拆出资金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对核心员工拆出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形成原因系公司

为应对重要人才的市场竞争，制定了面向骨干员工的福利借款制度：满足条件的相关员工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向公司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

2019年6月，发行人向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许振锴等3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提供福利借款合计155.00万元。2021年公司进行规范后废止了福利借款制度，截至2021年12月，上述人员已经归还了借款的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不含利息)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发行人	漆峻炎	70.00	2019/6/28	2021/12/29	4.35%
发行人	刘晓猛	50.00	2019/6/28	2021/12/31	4.35%
发行人	许振锴	35.00	2019/6/28	2021/12/31	4.35%

针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事项，发行人已修订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了全面、有效的规范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已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的全部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人力服务	工信梦创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2		采购服务	数码通信息	采购短信服务
3		购销商品	仪电鑫森	采购硬件及配套服务；销售数智协同类软件产品以及智能化集成业务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东捐赠事项	思达帮、上海宸煌、上海翊幼琴	权益性捐赠事项
6		子公司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及其岳父	转让子公司股权
7		关联租赁	梦创实业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作为承租方）
8		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接受担保
9		无形资产转让	上海桐竹、梦吾投资、梦创实业	受让无形资产

上述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人力服务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行业，在执行定制化开发项目时，在项目需求调研、实施部署和测试运维等方面，存在部分非核心环节工作且由于属地化服务需求导致地域分布全国的情形。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减轻员工工作负担、降低运营成本，业内公司会向第三方进行人力服务采购。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致远互联、开普云均存在此类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人力服务的采购中，部分系向关联方工信梦创采购。此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9 年和 2020 年，2020 年之后发行人未再与工信梦创发生此类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工信梦创	230.00	2.50%	270.00	3.98%

工信梦创设立在北京，是由工信部下属企业工信通持股 51.00%，发行人持股 49.00%的合资企业。工信梦创成立之初是作为“创客中国云和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具备一定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能力。

2019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在北京未设立经营主体，不具备在当地招聘用工人员的条件；与此同时，工信梦创依托其自身的软件开发业务，在北京拥有超过 20 名员工。因此，发行人在考虑当地用工成本后，将北京地区业务的部分部署和测试工序向工信梦创进行了人力服务采购。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在北京的分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减少了对工信梦创的服务采购；2020 年 8 月之后，发行人终止了与工信梦创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工信梦创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用途为发行人项目相关的实施开发等工作，上述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工信梦创采购人力服务，定价模式为人月计价，定价基础为根据属地化的用工成本，结合行业惯例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工信梦创采购服务的价格均为 2.50 万元/人月（不含税），该价格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公司	服务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需求调研、实施部署、测试运维	-	2.50	2.50
开普云 (688228)	定制开发	-	-	>2.5
	实施交付	-	-	>2

注：发行人及开普云采购的人力服务均位于北京地区。

选取工信梦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量前五大的项目作为主要项目，具体项目的对应客户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验收 时间	项目 属地
民政部网上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运维及技术服务	65.00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北京
2019 年度生态环境部政务信息系统、移动办事系统、会议培训报名系统和全国环保网络学院运行维护项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	74.00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北京
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OA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191.70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北京
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OA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289.00	2016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北京
2019 年度生态环境部综合业务门户运行维护项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	44.50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北京

工信梦创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合作方式为，发行人自行开拓客户，工信梦创根据发行人业务需求及安排完成具体工作。工信梦创相关人员的入职、评级、提拔等内部管理由其自身负责。发行人向工信梦创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客户及项目不存在依赖工信梦创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工信梦创的人力服务采购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短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存在向原董事周勇控制的数码通信息采购短信服务的情形。数码通信息为周勇直接及间接持股 74.18%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周勇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

数码通信息是一家设立于上海的网络应用与服务提供商，可以通过平台实现企业基本网络应用，并可为最终使用方提供基于网络、短信、语音等各种终

端的综合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向其采购的主要是短信发送服务，即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编辑短信内容，将其发送给数码通信息，由数码通信息批量发送至发行人指定用户，发行人向数码通信息的采购，原因系发行人部分项目需要配备短信发送工作，上述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向数码通信息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数码通信息	4.72	0.04%	13.86	0.07%	9.43	0.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向数码通信息采购的短信条数无明确限制，一般实际数量级为 300 万条/年，采购短信的平均价格为 0.040 元/条且充值后永久有效，该价格与行业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服务商	用量及限制（万条）	单价（元/条）
数码通信息	无限制，免 API 拨测费（价值 5,000 元）及账号开通费（500 元），永久有效	0.040
腾讯云	≥300	0.036
阿里云	≥300，2 年有效期	0.036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向数码通信息的短信服务采购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

3、向关联方购销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存在向其少数股东仪电鑫森购销商品的情形。仪电鑫森是一家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的企业，系云赛智联（600602）下属子公司；2021 年 12 月，仪电鑫森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的少数股东，持有仪电双杨 40.00%的股权。报告期内，仪电双杨与关联方仪电鑫森之间存在购销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仪电鑫森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1）向仪电鑫森采购商品

发行人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各类硬件产品与软件产品相结合成解决方案，

或者是向有需要的客户单独销售硬件产品。仪电鑫森在硬件销售方面具备较强实力，2022年1-9月仪电双杨向其采购硬件及配套服务共计10.28万元。

（2）对仪电鑫森出售商品

仪电鑫森作为系统集成商，需要根据业主方的需求对部分软件产品或定制化开发服务进行对外采购，仪电双杨在部分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具备一定优势，因此存在仪电鑫森向仪电双杨采购软件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仪电双杨对仪电鑫森销售的主要是数智协同类软件产品以及智能化集成业务，仪电双杨向仪电鑫森的销售以双方具备相应业务实力及背景为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仪电鑫森	173.73	0.72%	451.42	0.99%

仪电双杨对仪电鑫森的销售价格系结合市场价格与工作量预估等情况后双方协商确认，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定价模式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仪电双杨向仪电鑫森采购商品，系仪电鑫森是发行人业务需要采购部分硬件的产品区域总代理商。仪电双杨向仪电鑫森销售软件等产品，原因系仪电鑫森为系统集成商，需要根据业主方的需求对部分软件产品或定制化开发服务进行对外采购，而发行人在相关行业的软件产品和定制化软件开发具备较强优势。发行人与仪电鑫森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开展而发生，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对仪电鑫森的销售未来存在持续发生的可能。

4、支付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联方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9.50	788.47	670.31	569.16

5、股东捐赠事项

2018年至2019年，思达帮及上海宸煌、上海翊幼琴曾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的介绍下，承接了总计63.70万元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思达帮承接业务

的服务提供方为思达帮的员工，上海宸煌、上海翊幼琴承接业务的服务提供方为发行人的员工。经发行人与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思达帮、上海宸煌、上海翊幼琴将这部分收入捐赠给发行人，账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该等事项形成原因系 2019 年，该等业务由发行人的员工或思达帮的员工承做，而发行人的员工或思达帮的员工成本均实际由梦创双杨承担，相关业务获得的资金也实际汇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进行使用，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之“（四）与思达帮、无锡予果的其他往来”。因此在会计处理时，考虑发行人将此类合同记为收入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处理，故将其作为权益性捐赠事项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事项发生在 2019 年，2020 年起未再发生，且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完毕，发行人已修订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了全面、有效的规范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已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子公司股权转让

发行人原子公司梦创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转让前实缴资本为零元，除存在一块办公场地转租外，无其他经营业务。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梦创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岳父，本次转让完成后，宋汝良和贺德富分别持有梦创实业 99.00%和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梦创实业的净资产为-1.71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零元，由受让方承担已认缴未实缴的出资义务。

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梦创实业的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岳父背景系 2020 年发行人增资前，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寻求股权平台用以增资，而梦创实业当时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租赁临港办公楼外无其他业务，故将发行人原子公司梦创实业进行收购，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7、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2020年3月，梦创实业作为租赁方，与出租方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博置业”）签订了租赁其临港办公楼三年的租赁合同。同时，梦创实业将上述租赁场地按照展博置业租给梦创实业的价格转租给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

2020年10月发行人将梦创实业股权全部转出后，上述租赁合同仍正常履行。2021年3月，梦创实业、仪电双杨与展博置业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由仪电双杨承继梦创实业的租赁权利义务，梦创实业不再租赁展博置业的办公楼，发行人由此终止了与梦创实业的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间，梦创实业将向第三方承租的临港办公楼转租给发行人子公司仪电双杨的事项，背景系2020年11月前，梦创实业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上述租赁目的系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办公场地，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梦创实业租赁上述场地支付的租金，与转租给仪电双杨收取的租金均为1.8元/平方米/天，该期间合计转租交易金额为含税42.66万元。

8、关联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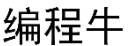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期	主债务到期日
宋汝良、贺艳丽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99.00	2020/9/4	2021/3/29
宋汝良	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200.00	2019/9/5	2019/12/31

上述担保背景系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保障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以缓解资金压力，应相关借款银行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偿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增信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

9、无形资产转让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桐竹持有的商标，双方已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相关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转让方
1		27364594	第 42 类	2018.11.7-2028.11.6	已注册	上海桐竹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实际控制人亲属贺德富控制的企业梦吾投资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双方已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相关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转让方
1	梦创电子政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1012162	2007.02.01	2007.04.18	梦吾投资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控股股东梦创实业持有的商标，双方已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转让方
1		53167255	第 38 类	-	等待实质审查	梦创实业
2		53167255	第 42 类	2021.11.28-2031.11.27	已注册	梦创实业

上述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如下：上海桐竹、梦吾投资、梦创实业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继续保留上述无形资产进行经营的必要，上述无形资产转让给公司前账面价值为零，转让给发行人后可能应用于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上述无形资产的转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上述商标或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按照法律规定已经或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仪电鑫森	153.16	161.85	24.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工信梦创	-	16.77	16.77	-
其他应收款	宋汝良	-	-	897.30	955.87
	漆峻炎	-	-	74.60	71.55
	刘晓猛	-	-	53.28	51.11
	许振锴	-	-	37.30	35.78
	梦创实业			29.52	-

注 1：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含计提的利息；

注 2：其他应收款宋汝良的金额包含其控制的其他 12 个银行账户各资产负债表日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之“（四）与思达帮、无锡予果的其他往来”。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工信梦创	-	-	-	50.00
合同负债	仪电鑫森	28.94	67.68	-	-

（四）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服务、购销商品、支付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捐赠事项、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租赁均金额较小且已结束，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银行借贷的正常增信措施，无形资产转让系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思达帮进行了人力服务的采购，思达帮彼时为

发行人前员工许涵控制的企业。许涵曾在发行人处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并于 2018 年 4 月离职。

2019 年，发行人对无锡予果进行了人力服务的采购，无锡予果实际控制人潘大慧任发行人参股公司工信梦创的总经理。

因此，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思达帮及无锡予果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一）业务背景

2018 年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整体人力构成中，承担项目实施交付等非核心开发工作的初级程序员人数占比较高。公司有意降低初级程序员比例，将技术含量较低的实施工作转由对外采购人力服务来满足，以更快扩大业务能力并降低成本，自身聚焦在中高级程序员的培养和管理，专注于核心产品的开发。为此，公司有意探索新模式，发展区域的供应商作试点。

出于业务平稳过渡、支持区域试点供应商业务起步，以及采用该模式后公司部分初级程序员的工作将由试点供应商承担，该部分人员也需要进行分流安置的考虑，公司对属于试点范围内的部分程序员进行了岗位调整，由其自愿离职后入职试点区域供应商为发行人继续提供服务。

许涵曾在发行人处任职近 6 年，长期从事项目实施交付阶段的工作，外围实施工作经验丰富。2018 年，许涵有意回山东发展，在得知公司的计划后，其自愿离职回山东以思达帮为主体作为区域供应商开展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无锡予果是人力资源服务公司。2019 年，公司有意在华东地区新增一个试点供应商，无锡予果与公司有人力资源服务的合作基础，公司试点的业务对其来说是扩大业务范围的机会，且潘大慧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亦愿意与公司开展该试点合作。

2019 年四季度，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公司于 2019 年底已基本停止了对无锡予果和思达帮的人力服务采购合作。

（二）向思达帮的服务采购

1、交易概况

思达帮原为许涵的亲属持股 100% 的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前未实际经营。2018 年 4 月，许涵自发行人离职后，以思达帮为主体向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人力服务；2019 年 5 月，许涵自其亲属处受让了思达帮的全部股权；2022 年 6 月，思达帮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对思达帮的采购自 2018 年 8 月开始，2019 年底已基本停止采购，2020 年内仅有少量采购并于当年底彻底终止。上述合作期间，共有 83 名员工自发行人离职加入思达帮，思达帮自行招聘 7 位员工，该等人员为业务人员，在思达帮任职期间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模块的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因思达帮业务基本上均来自于发行人，双方合作终止后，为解决员工就业问题，基于思达帮员工的自由选择，至 2019 年 12 月，共有 70 名员工选择离开思达帮并入职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思达帮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思达帮	-	-	46.07	0.50%	708.17	10.44%

2、定价模式

思达帮为发行人提供人力服务时，相关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需求及安排从事具体工作；相关人员的入职、评级、提拔等内部管理由其自身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思达帮采购人力服务，定价模式为包工包费的人月计价模式，即每月以发行人采购的思达帮技术服务人员为其业务发生的成本费用作为交易价格，由思达帮提供结算单后发行人与其进行结算。思达帮为发行人业务发生的全部成本支出包括人员薪酬、社保、差旅报销等。

（三）向无锡予果的服务采购

潘大慧具有近 20 年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背景，无锡予果系其控制的公司，从事人力管理咨询、薪酬管理、绩效服务、组织管理、人才测评、人力培

训、企业发展、人才招聘面试等服务，服务主要客户为企事业单位等。

2019 年，发行人基于人力管理方面的需求，曾向无锡予果采购人力资源服务，主要为发行人招聘培训员工并提供员工心理辅导测试服务，采购金额共计 116.51 万元。同时，基于无锡予果自身业务的性质，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前景的看好，发行人寻求试点区域供应商时，无锡予果与公司开展过短期的试点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2019 年 12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与无锡予果发生任何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 成本比例
无锡予果	人力资源服务	-	-	-	-	116.51	1.72%
	软件开发人力服务	-	-	-	-	89.91	1.32%

1、人力资源服务采购

2019 年，发行人向无锡予果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不含税）金额
1	心理测试及一对一心理辅导等	45.28
2	公开招聘外包服务（应聘者的性格测评、面试组织与题目等）	36.42
3	管理人员培训班	34.81
合计		116.51

2、软件开发人力服务采购

发行人对无锡予果的软件开发人力服务采购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至 2019 年 11 月终止。上述合作期间，共有 54 名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加入无锡予果，均为业务人员。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为规范业务，停止了对无锡予果的软件人力服务采购，相关 54 名员工返回发行人。

发行人对无锡予果的采购定价模式与思达帮相同。

（四）与思达帮、无锡予果的其他往来

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思达帮、无锡予果付款，再由思达帮、无锡予果将其中部分款项汇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或由其代发行人支付费

用或备用金的情形。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取得的思达帮和无锡予果所汇款项，其用途为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和福利借款、无票费用报销等，以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

形成上述不规范事项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出于员工节税、费用报销便利性等考虑。上述事项涉及税款已补缴完毕，截至 2022 年 7 月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1、向供应商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思达帮、无锡予果之间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供应商资金来源 ^[1]	发行人支付思达帮	-	-	1,772.68	3,150.78
	发行人支付无锡予果	-	-	1,378.10	
	与思达帮、无锡予果 2019 年初往来余额	-	-	104.04	104.04
	其他合同 ^[2]	-	-	16.80	16.80
	小计	-	-	3,271.62	3,271.62
供应商资金去向	思达帮支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	-0.10	51.45	1,497.80	2,999.35
	无锡予果支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	-	40.00	1,410.20	
	思达帮代发行人支付费用、备用金等	-	105.55	166.72	272.27
	小计	-0.10	197.00	3,074.72	3,271.62

注 1：发行人支付供应商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

注 2：指 2019 年思达帮曾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的介绍下，承接了合同金额为 16.80 万元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经协商一致，思达帮将这部分收入捐赠给发行人，账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5、股东捐赠事项”。

（1）供应商资金来源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思达帮、无锡予果往来款项有结余资金 104.0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思达帮、无锡予果支付的除服务采购以外的其他资金 3,150.78 万元，上述发行人支付的资金连同上表中其他合同金额合计 3,271.62 万元。

(2) 供应商资金去向

供应商思达帮、无锡予果收到的 3,271.62 万元款项中，2,999.35 万元汇款至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272.27 万元由思达帮直接用于支付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成本或费用。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收到相关款项的用途请参见下文“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的资金流向情况”，思达帮直接用于支付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成本或费用合计 272.27 万元，系 2019 年和 2020 年，思达帮用于支付税款和代发行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及发行人少量员工备用金。

2、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的资金流向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账户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期初余额		48.70	175.77	10.19	-
资金来源	思达帮	-0.10	51.45	1,497.80	2,999.35
	无锡予果		40.00	1,410.20	
	供应商退款	-	72.00	20.00	92.00
	其他合同	-	-	29.90	29.90
	小计	-0.10	163.45	2,957.90	3,121.25
资金去向	员工奖金等	-	157.00	619.94	1,179.99
	招待费、无票费用报销等	9.67	150.02	243.35	
	流向实际控制人	-	34.33	769.96	804.29
	员工福利借款及备用金	-9.90	-53.25	616.60	553.45
	流回发行人	48.82	2.42	542.48	593.72
	小计	48.60	290.52	2,792.33	3,131.45
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期末余额		-	48.70	175.77	-

注 1：上表数字为当年度净额；

注 2：2019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存在短期资金拆借，由于在当年度已归还，故未计入上表，具体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来源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有结余资金 10.19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该等账户共计流入资金 3,121.25 万元，其中，2,999.35 万元来自于发行人向

供应商的付款，92.00 万元来自于供应商业退款。

（2）资金去向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的资金流向如下：1）1,179.99 万元直接用于支付员工奖金及福利费、无票费用报销等；2）804.29 万元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3）553.45 万元用于员工福利借款及备用金；4）593.72 万元通过员工或直接流回发行人。2021 年 12 月，上述账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已经全部结清，对员工的福利借款及备用金均已归还完毕，流向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的本息均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不规范问题的整改和纠正。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九、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回避、批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正公平，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 4-9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 4-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2022年12月，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已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相关已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湖北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因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决定注销	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2	上海翊幼琴	因无实际业务，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2019年曾在发行人宋汝良介绍下承接少量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并由发行人员工实际承做，后续未实际经营
3	上海宸煌		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4	上海蹉哈		
5	上海都恺		
6	上海宸茂		
7	上海峰了了		
8	内蒙古中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此公司为项目公司，没有实际出资，因项目终止而决定注销	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9	上海君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因不看好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决定注销	智能家居类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10	上海利方实业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决定注销	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11	上海钊赞实业有限公司	因公司实控人不在上海，业务转移而决定注销	工程类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往来

报告期内，上海翊幼琴、上海宸煌 2019 年曾在发行人宋汝良介绍下承接少量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具体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他关联方均为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差异明显或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中，上海翊幼琴、上海宸煌、上海蹉哈、上海都恺、上海宸茂、上海峰了了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涉及关联资金拆借，及通

过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支付员工奖金及福利费、费用报销、员工福利借款等，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之“（四）与思达帮、无锡予果的其他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国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张维东曾持股 25%的内蒙古中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且张维东曾担任总经理（2020 年 11 月离任）。由于该公司为项目公司，没有实际出资，2022 年 5 月，原股东内蒙古中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00%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出，原其他合作方指派张鑫受让 49%，王志刚受让 51%。因该等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 0 元。张鑫及王志刚均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其中张鑫系现任内蒙古国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内蒙古中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权。

2、上海元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元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张维东曾持股 60%的企业。由于该公司为项目公司，没有实际出资，项目一直没有启动，2021 年 10 月，原股东张维东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60%股权全部转给张兴华。因该等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 0 元。张兴华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系上海元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正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永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不存在受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或公司的前员工的情形；上述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1、在发行人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的关联关系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漆峻炎	发行人前董事漆峻炎本人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服从发行人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2	丰城市丽村镇茅头村国平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3	周勇	发行人前董事周勇本人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连任
4	上海寓璟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敞璟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金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深圳沪深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沪深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澜穹信息技术中心		
11	上海思麦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上海数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上海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上海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黄官伟	发行人前董事黄官伟本人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连任
16	沈图康	发行人前监事沈图康本人自 2022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服从发行人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上述企业中，数码通信息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之“（四）与思达帮、无锡予果的其他往来”。

2、在其他关联方的任职变动导致的关联关系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	李军系航天投资作为股东委派至相关
2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3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其董事	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因内部人员安排调整而离任
4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自2021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其副董事长	
5	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自2022年6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6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军自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如上表所示，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

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智慧党校应用支撑软件购置、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929.60	2019 年 3 月 18 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工信部部分）项目系统建设、标准制定及测试测评	2,002.69	2019 年 3 月 21 日
3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现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智慧校园（二期）项目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	819.00	2020 年 5 月 23 日
4	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党校软件产品及硬件配套设备	1,34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共长沙市委党校	智慧校园二期项目	886.68	2021 年 5 月 21 日
6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智慧校园系统及配套的硬件设备	2,88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7	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中共徐州市委党校迁建工程智慧校园平台软件	678.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8	客户 I	XX 项目	3,498.00	2022 年 2 月 10 日
9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信息化运维及服务	2,03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
10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智能化提升工程	500.10	2022 年 7 月 24 日
11	成都市大数据中心（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	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5,7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12	客户 I	XX 项目	1,998.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13	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城市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批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3,768.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浦东新区智慧政务通用平台建设项目	3,058.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 1：上述披露合同不包含项目已验收，尚在售后质保期限内的合同；

注 2：客户 I 系中央国家机关。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校园系统及配套的硬件设备	2,20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2	上海拓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707.2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三）保荐与承销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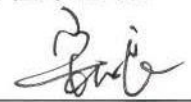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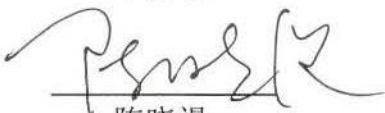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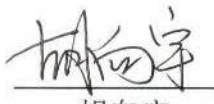

张维东


王健胜


陈晓漫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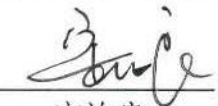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胡向宇

邢洪浩


徐俊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汝良

许振锴

刘晓猛


卢海玲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汝良

张维东

王健胜

陈晓漫

李军

李军

全体监事签名：

胡向宇

邢洪浩

徐俊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汝良

许振锴

刘晓猛

卢海玲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汝良

张维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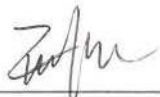
王健胜

陈晓漫

李军

全体监事签名：

胡向宇



邢洪浩

徐俊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汝良

许振锴

刘晓猛

卢海玲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汝良

张维东

王健胜

陈晓漫

李军

全体监事签名：

胡向宇

邢洪浩

徐俊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汝良

许振锴

刘晓猛

卢海玲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梦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汝良'.

宋汝良

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汝良'.

宋汝良

2023 年 3 月 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费哲君

费哲君

石迪

石迪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3 年 3 月 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梁嘉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 3月 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印

陈震
陈震
印

周永辉
周永辉
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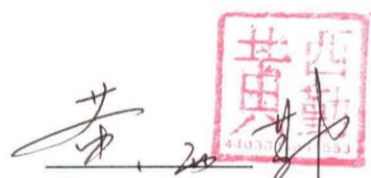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
47110013
史晓林


资产评估师
岳修恒
47140024
岳修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陈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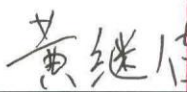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 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陈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二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查阅。

附表一：发行人分公司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年11月1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5号2681室	从事数据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7年11月9日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中大道288号皇冠国际花园酒店办公 SOHO 部-805室（第8层）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8年1月11日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18号港汇广场B区商业A幢B-1401	从事数据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黎阳路148号	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9年1月2日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5号楼10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数据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9年11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广场（锦华）F座5层（自编号502号）	从事数据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浦东新区分公司	2019年11月1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99号11号楼A座1层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区24号楼03层301号	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商标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2号楼1402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	2020年8月27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意湖街道农业东路北、如意西路东建业总部港D座2层210室	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999号金久国际大厦A座516室（第5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1年5月18日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红花岗西街64号C646室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3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1年6月17日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易和蓝钻A栋23层2301-2302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1年6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D座601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年8月11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9层1921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1年9月8日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9号附23号2-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双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21年9月3日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369号1门（1-2层）A199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双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121-3号5层5122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9	双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21年9月22日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镇小横路村五社420-1号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双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东方广场4#楼210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司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双杨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1年10月8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08号红星点金商务中心（金华小区（红星国际二期））1#综合楼10层11单元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一路20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一期4栋1层3号1-3F-13（自贸区武汉片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2号丰兴机械电子产业园10栋402-K316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软件开发；软件、家用电器的零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的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4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324号附18号2楼附3803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16层7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府新区分公司	2021年11月1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36栋1楼24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分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白衣上街177号5栋1单元1楼119号（自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申报)	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7号S84室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
29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易和蓝钻A栋23层2301-2302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22年6月21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湖街道农业东路北、如意西路东建业总部港D座2层210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西站大街2288号西站瑞都F02地块25#住宅楼二单元503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2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2年9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D座60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二：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	梦创双杨	梦创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软件 V1.0	2014SR006889	2013.09.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梦创双杨	梦创一站式企业移动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0342	2014.0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梦创双杨	梦创 DreamWeb 企业云开放式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5SR012764	2014.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协同办公软件 V1.0	2016SR015664	2015.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梦创双杨	梦创师资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6231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梦创双杨	梦创信息采编发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6499	2015.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梦创双杨	梦创微心愿服务软件 V1.0	2016SR056431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梦创双杨	梦创教学评估软件 V1.0	2016SR056424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梦创双杨	梦创智能 workflow 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6400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梦创双杨	梦创学员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6455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梦创双杨	梦创社区梦服务软件 V1.0	2016SR056438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梦创双杨	梦创移动采集平台 V1.0	2016SR056583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梦创双杨	梦创调训用一体化服务软件 V1.0	2016SR056574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梦创双杨	梦创移动办公平台 V1.0	2016SR056598	2014.09.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梦创双杨	梦创政企通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6602	2016.0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梦创双杨	梦创在职党员服务软件 V1.0	2016SR056523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梦创双杨	梦创移动评估软件 V1.0	2016SR056648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梦创双杨	梦创校友延伸平台 V1.0	2016SR056650	2015.08.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梦创双杨	梦创精品课程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5749	2015.10.12	2015.10.12	原始取得
20	梦创双杨	梦创智慧校园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6SR055733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梦创双杨	梦创统一智慧信息门户软件 V1.0	2016SR055725	2015.0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梦创双杨	梦创研究生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5721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梦创双杨	梦创党校工作量统一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5757	2015.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梦创双杨	梦创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5697	2016.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梦创双杨	梦创会办事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5701	2015.05.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梦创双杨	梦创分析易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6689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梦创双杨	梦创教务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5690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梦创双杨	梦创政民通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5790	2015.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梦创双杨	梦创教学引导软件 V1.0	2016SR055783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梦创双杨	梦创党校会议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5776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31	梦创双杨	梦创移动学习平台 V1.0	2016SR055771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梦创双杨	梦创科研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5765	2015.0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梦创双杨	梦创党校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5795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梦创双杨	梦创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产品 V1.0	2016SR055981	2014.09.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梦创双杨	梦创会务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5976	2015.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梦创双杨	梦创网络学院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6030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梦创双杨	梦创记账易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6023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梦创双杨	梦创调查易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055996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梦创双杨	梦创统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开发软件 V1.0	2016SR056042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梦创双杨	梦创班主任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6914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梦创双杨	梦创课件录播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6910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梦创双杨	梦创统一门户管理平台 V1.0	2016SR057974	2014.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梦创双杨	梦创移动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6SR057977	2015.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梦创双杨	梦创人才招聘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7979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梦创双杨	梦创联网直报平台软件 V5.0	2016SR107931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梦创双杨	梦创数据采集平台软件 V5.0	2016SR107487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梦创双杨	梦创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5.0	2016SR110438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梦创双杨	梦创数据处理平台软件 V5.0	2016SR110415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梦创双杨	梦创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SR113287	2013.06.20	2013.12.02	原始取得
50	梦创双杨	梦创 DreamBase 大数据库软件 V1.0	2016SR120212	2016.02.01	2016.03.01	原始取得
51	梦创双杨	梦创网络学院云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6SR324130	2016.06.07	2016.06.07	原始取得
52	梦创双杨	梦创在线学习平台软件 V1.0	2016SR324068	2016.06.07	2016.06.07	原始取得
53	梦创双杨	梦创元数据仓储软件 V1.0	2016SR358866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梦创双杨	梦创数据隐私保护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6SR358848	2016.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梦创双杨	梦创词网的专题构建软件 V1.0	2016SR358859	2015.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梦创双杨	梦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软件 V1.0	2017SR324051	2016.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梦创双杨	梦创元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414420	2016.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8	梦创双杨	梦创应用中间件软件 V1.0	2018SR142789	2017.01.05	2017.01.05	原始取得
59	梦创双杨	梦创双创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8SR443731	2017.06.30	2017.06.30	原始取得
60	梦创双杨	梦创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465556	2017.03.20	2017.03.31	原始取得
61	梦创双杨	梦创信息安全策略智能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465334	2017.03.20	2017.04.01	原始取得
62	梦创双杨	梦创双杨微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592060	2017.12.30	2018.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63	梦创双杨	智慧政务工作平台 V1.0	2018SR892026	2018.10.10	2018.10.15	原始取得
64	梦创双杨	梦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V1.0	2018SR965773	2017.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5	梦创双杨	后勤财务系统 V1.0	2019SR0059413	2018.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6	梦创双杨	党校智慧排课系统 V1.0	2019SR0057439	2018.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7	梦创双杨	知识智库系统 V1.0	2019SR0057398	2018.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8	梦创双杨	党校教学效果分析系统 V1.0	2019SR0057275	2018.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梦创双杨	党校系统集成平台 V1.0	2019SR0056083	2018.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	梦创双杨	梦创微课课程制作工具软件 V1.0	2019SR0313436	2018.10.15	2018.10.16	原始取得
71	梦创双杨	梦创慕课课程制作工具软件 V1.0	2019SR0313123	2018.06.15	2018.06.16	原始取得
72	梦创双杨	梦创信息保密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9SR0323141	2018.03.15	2018.04.20	原始取得
73	梦创双杨	梦创微观数据库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99539	2018.12.19	2018.12.19	原始取得
74	梦创双杨	梦创宏观数据库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99325	2018.12.19	2018.12.19	原始取得
75	梦创双杨	梦创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99316	2018.06.15	2018.08.20	原始取得
76	梦创双杨	梦创 studybang 学习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25855	2019.05.20	2019.05.20	原始取得
77	梦创双杨	梦创双杨国产化数据决策支持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65957	2019.01.11	2019.01.25	原始取得
78	梦创双杨	梦创双杨国产化数据融合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65746	2019.01.11	2019.01.25	原始取得
79	梦创双杨	梦创统一身份认证软件 V1.0	2019SR1143858	2019.08.15	2019.08.29	原始取得
80	梦创双杨	梦创督查督办系统 V1.0	2020SR0473436	2019.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1	梦创双杨	梦创电子政务平台 V1.0	2020SR0473442	2019.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2	梦创双杨	梦创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73294	2019.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3	梦创双杨	梦创智慧党建系统 V1.0	2020SR0473184	2019.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4	梦创双杨	梦创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72355	2019.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5	梦创双杨	梦创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72229	2019.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6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资产管理系统 V5.0	2020SR0623821	2020.05.29	2020.05.29	原始取得
87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校园一卡通系统 V5.0	2020SR0623813	2020.05.29	2020.05.29	原始取得
88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人事管理系统 V5.0	2020SR0623805	2020.05.29	2020.05.29	原始取得
89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数字图书馆管理系统 V5.0	2020SR0623767	2020.05.29	2020.05.29	原始取得
90	梦创双杨	统一智能表单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11211	2019.01.20	2019.04.01	原始取得
91	梦创双杨	梦创 DreamBase 数据挖掘工具软件 V2.06	2020SR1266822	2019.02.01	2019.02.01	原始取得
92	梦创双杨	梦创 DreamBase WebGIS 中间件 V2.06	2020SR1266821	2019.02.01	2019.02.01	原始取得
93	梦创双杨	梦创党建宝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1SR0461355	2021.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4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科研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23175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95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教学教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23174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96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班主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23256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97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学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23114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98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调训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23173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99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自助报到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37302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0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智慧校园平台软件 V1.0	2021SR0637483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1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培训小助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37303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2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沉浸式教学软件 V1.0	2021SR0637301	2020.05.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3	梦创双杨	DreamOne 国产低代码数智云平台 V2.3	2021SR1131672	2021.03.04	2021.03.04	原始取得
104	梦创双杨	DreamOne 低代码数智云平台 V4.0	2021SR1254621	2021.04.15	2021.05.01	原始取得
105	梦创双杨	梦创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管理系统 V3.0	2021SR1431882	2020.08.01	2020.08.06	原始取得
106	梦创双杨	梦创样本及抽查管理系统 V3.0	2021SR1431908	2017.05.03	2017.05.06	原始取得
107	梦创双杨	梦创国产化数智业务中台（DreamDOS）软件 V5.0	2021SR1431907	2020.05.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8	梦创双杨	梦创住户调查云服务平台 V3.0	2021SR1431989	2017.10.11	2017.10.16	原始取得
109	梦创双杨	梦创价格调查系统 V3.0	2021SR1431915	2012.02.08	2012.02.12	原始取得
110	梦创双杨	梦创调查名录管理系统 V3.0	2021SR1431883	2020.08.01	2020.08.06	原始取得
111	梦创双杨	梦创下一代融合通信平台 V3.0	2022SR0370292	2019.1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2	梦创双杨	梦创电子政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1012162	2007.02.01	2007.04.18	受让取得
113	仪电双杨	双杨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 V5.0	2007SR09081	2005.07.01	2005.07.01	原始取得
114	仪电双杨	双杨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10.0	2010SR061240	2009.08.31	2009.09.01	原始取得
115	仪电双杨	双杨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平台软件 V1.0	2013SR150694	2013.12.01	2013.12.01	原始取得
116	仪电双杨	双杨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11.0	2014SR078113	2013.01.01	2013.03.01	原始取得
117	仪电双杨	双杨统一用户管理及认证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191119	2014.09.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8	仪电双杨	双杨智慧干训云平台软件 V1.0	2015SR049343	2015.0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9	仪电双杨	双杨电子文件立体交换软件 V1.0	2016SR056248	2014.07.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0	仪电双杨	双杨办公云平台 V1.0	2016SR056607	2014.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1	仪电双杨	双杨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6605	2014.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2	仪电双杨	双杨综合办公软件（企业版）V1.0	2016SR057980	2016.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3	仪电双杨	双杨公务员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7976	2015.0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4	仪电双杨	双杨督办管理软件 V1.0	2016SR057091	2015.0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5	仪电双杨	网络电子印章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SR124792	2014.10.05	2015.03.05	原始取得
126	仪电双杨	双杨移动开发框架软件 V1.0	2017SR186105	2015.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27	仪电双杨	双杨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7SR185812	2014.09.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8	仪电双杨	双杨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7SR185806	2014.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9	仪电双杨	双杨智慧校园管理服务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185623	2015.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0	仪电双杨	双杨科研管理软件 V1.0	2017SR373291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31	仪电双杨	双杨统一智慧信息门户软件 V1.0	2017SR373202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32	仪电双杨	双杨教务管理软件 V1.0	2017SR373205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33	仪电双杨	双杨调用一体化服务软件 V1.0	2017SR372955	2015.12.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134	仪电双杨	双杨班主任管理软件 V1.0	2017SR376994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35	仪电双杨	双杨研究生管理软件 V1.0	2017SR375197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36	仪电双杨	双杨学员管理软件 V1.0	2017SR375049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37	仪电双杨	双杨网络学院云服务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7SR377687	2015.12.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138	仪电双杨	双杨党校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2017SR385496	2015.12.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139	仪电双杨	双杨教学评估软件 V1.0	2017SR385487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40	仪电双杨	双杨党校会议管理软件 V1.0	2017SR385377	2015.12.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141	仪电双杨	双杨移动学习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7SR384793	2015.12.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142	仪电双杨	双杨党校工作量统一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7SR393632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43	仪电双杨	双杨移动评估软件 V1.0	2017SR393630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44	仪电双杨	双杨教学引导软件 V1.0	2017SR391487	2015.12.25	2015.12.31	原始取得
145	仪电双杨	双杨校友延伸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7SR399095	2015.12.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146	仪电双杨	双杨 DreamOne 国产化低代码开发平台软件 V5.0	2020SR0556556	2020.01.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7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业务元数据管理平台 V3.0	2020SR0571036	2020.01.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8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组件化基础服务管理平台 V5.0	2020SR0570655	2020.0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9	仪电双杨	双杨 DreamWork 国产化政务协同智能办公平台 V5.0	2020SR0567480	2020.0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0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统一数据治理平台 V5.0	2020SR0567302	2020.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1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应用安全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20SR0567281	2020.0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2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V5.0	2020SR0567230	2020.01.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3	仪电双杨	双杨 DreamWF 国产化智能工作流平台 V5.0	2020SR0567201	2020.0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4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移动管理平台 V5.0	2020SR0567014	2020.0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5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智能门户管理平台 V5.0	2020SR0567006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6	仪电双杨	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V5.0	2020SR1079716	2019.03.20	2019.03.21	原始取得
157	仪电双杨	综合办公系统 V5.0	2020SR1079722	2019.03.20	2019.03.21	原始取得
158	仪电双杨	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V5.0	2020SR1079728	2019.03.20	2019.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59	仪电双杨	党务工作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5.0	2020SR1079734	2019.03.20	2019.03.21	原始取得
160	仪电双杨	资源中心平台 V5.0	2020SR1079745	2019.03.20	2019.03.21	原始取得
161	仪电双杨	选调生（年轻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V3.0	2020SR1579438	2019.05.21	2019.05.21	原始取得
162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用户管理软件 V2.0	2020SR1811210	2020.05.10	2020.05.10	原始取得
163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督查督办软件 V2.0	2020SR1811221	2020.05.10	2020.05.10	原始取得
164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数据中台软件 V1.0	2021SR0644346	2020.04.01	2020.05.01	原始取得
165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技术中台软件 V1.0	2021SR0644348	2020.04.01	2020.05.01	原始取得
166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财务报销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44351	2020.04.01	2020.05.01	原始取得
167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人力资源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44447	2020.04.01	2020.05.01	原始取得
168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公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44489	2020.04.01	2020.05.01	原始取得
169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投资采购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68332	2020.04.01	2020.05.01	原始取得
170	仪电双杨	快速开发迁移支撑平台 V1.0	2021SR0867002	2021.01.06	2021.01.06	原始取得
171	仪电双杨	应用迁移平台 V1.0	2021SR0867003	2021.01.06	2021.01.06	原始取得
172	仪电双杨	国产化办公门户系统 V1.0	2021SR0867116	2021.03.01	2021.03.01	原始取得
173	仪电双杨	智能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43863	2020.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4	仪电双杨	第三方系统集成组件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43864	2020.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5	仪电双杨	业务建模软件 V1.0	2021SR1343865	2020.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6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数智业务中台（DreamDOS）软件 V5.0	2021SR1588272	2020.05.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7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样本框和抽样管理系统 V3.0	2021SR1622206	2021.01.11	2021.01.22	原始取得
178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调查名录管理系统 V3.0	2021SR1622207	2021.01.04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9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住户调查云服务平台 V3.0	2021SR1622208	2021.01.04	2021.01.15	原始取得
180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信息保密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21SR1622222	2021.01.18	2021.01.29	原始取得
181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管理系统 V3.0	2021SR1622228	2021.01.04	2021.01.15	原始取得
182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微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622229	2021.01.11	2021.01.22	原始取得
183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数据隐私保护凭条应用系统 V3.0	2021SR1622237	2021.01.18	2021.01.29	原始取得
184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数据采集平台软件 V3.0	2021SR1622238	2021.01.18	2021.01.29	原始取得
185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数据处理平台软件 V3.0	2021SR1622240	2021.01.11	2021.01.22	原始取得
186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价格调查系统 V3.0	2021SR1622241	2021.01.11	2021.01.22	原始取得
187	仪电双杨	国产化消息管理平台 V2.0	2021SR1652308	2019.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8	仪电双杨	国产化智能搜索引擎平台 V3.0	2021SR1710447	2020.0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9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V3.0	2022SR0215101	2021.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0	仪电双杨	双杨下一代国产化融合通信平台 V3.0	2022SR0370291	2019.1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91	珠海双杨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软件 V1.0	2021SR1546249	2021.06.02	2021.07.05	原始取得
192	珠海双杨	微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546223	2021.06.13	2021.07.15	原始取得
193	珠海双杨	无纸化会议系统 V1.0	2021SR1546224	2021.06.12	2021.07.17	原始取得
194	珠海双杨	数据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546251	2021.06.08	2021.07.08	原始取得
195	珠海双杨	电子政务平台 V1.0	2021SR1546248	2021.06.06	2021.07.05	原始取得
196	珠海双杨	移动办公平台 V1.0	2021SR1546226	2021.06.13	2021.07.15	原始取得
197	珠海双杨	国产化协同办公软件 V1.0	2021SR1546227	2021.06.06	2021.07.05	原始取得
198	珠海双杨	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546225	2021.06.09	2021.07.05	原始取得
199	珠海双杨	督查督办系统 V1.0	2021SR1546336	2021.06.07	2021.07.07	原始取得
200	珠海双杨	统一智能表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46250	2021.06.01	2021.07.01	原始取得
201	梦创双杨	企业价值评估指数系统 V1.0	2022SR0988724	2022.06.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	梦创双杨	梦创智能语音系统软件 V1.0	2022SR1447621	2022.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3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智能对标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10375	2021.0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4	仪电双杨	双杨国产化智能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13068	2021.0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 1：对于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取得时间即为开发完成日期，对于第 112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其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注 2：软件著作权均使用于发行人的软件类业务中。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卢海玲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8号9层901室
邮政编码	200436
电话	021-51918681
传真	021-51918691
电子信箱	luhl@dreamdt.cn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创实业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①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 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④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⑤减持期限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期间等。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 如果本企业违反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减持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④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⑤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期间等。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如果本人违反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股平台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④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⑤减持期限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期间等。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 如果本企业违反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 则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创新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企业承诺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即发行人完成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和价格: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 根据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减持价格。

2)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持期限：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健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

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减持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④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期间等。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 如果本人违反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许振锴、刘晓猛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7、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市北高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股东颜惠敏、顾敏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健康稳定，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承诺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公告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5)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3）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2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50%。

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4、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后，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者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创实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后，本企业将会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者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后，本人将会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者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章节“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

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如发行人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和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中规定的各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 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 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6)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创实业承诺

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

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请参见本章节“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措施”。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创实业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 对于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企业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企业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企业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 本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配合采取任何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或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汝良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本人不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5) 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或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 本人直系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

(8)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

间接形成的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十）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7）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持股平台桐梦桐义、桐梦桐仁、桐梦桐智、桐梦桐竹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5、持股5%以上的股东航天创新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

事宜出具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健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

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东核查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特此承诺：

（1）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企业/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企业/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若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

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若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持股平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若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4、持股 5%以上股东航天创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若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持股 5%以上股东杨健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若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职权，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若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

如今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出具后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

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出具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因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权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而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主张，本企业/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赔偿等相关连带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备查文件（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

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特别职权、工作条件等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聘任与解聘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自发行人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汝良	宋汝良、张维东、陈晓漫
审计委员会	王健胜	王健胜、陈晓漫、张维东
提名委员会	陈晓漫	王健胜、陈晓漫、宋汝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晓漫	王健胜、陈晓漫、宋汝良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其召集方式、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低代码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梦创双杨，本项目主要是对“数智协同”和“数智大脑”两款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基于“数智教育”研发升级 AI+XR 教育云产品，基于“数智协同”研发升级企业服务云产品。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3,926.06 万元。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把握数字政府建设机遇，加大产品投入力度

2022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5 年，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

相关政策的发布，为智慧政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作为在智慧政务行业中深耕多年的企业，沉淀了丰厚的技术积累及项目经验。在政策推动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通过在产品升级方面加大投入，可以有效提升产品性能，有助于公司挖掘潜在客户，把握市场机遇，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2）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众多企业参与其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功能，同时积极拓宽下游市场，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

通过本募投项目，公司拟对现有产品的部分功能进行改善和升级，同时基于“数智教育”、“数智协同”产品分别开发升级 AI+XR 教育云及企业服务云两款产品，从而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本项目拟研发的企业服务云是一款定位为政企协同的云上服务产品。该产品的设定功能为打通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的联结，且该产

品的实施预计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企业端客户，进而拓宽公司的客户群体结构。

在产品升级优化的同时，公司可借助成熟的业务模式及丰富的行业资源，推动业务跨地区、跨行业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产业环境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工业互联网、公共系统、数字化软件、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化技术及应用”列为“鼓励类”范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将“政务软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发改委 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

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深耕智慧政务行业多年，聚焦于各类管理、协同、干部培训、大数据等产品的开发和服务，在相关领域技术积累丰富。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并以此作为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政企数字化转型中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多、需求不明确、开发响应速度慢、数据孤岛严重、用户体验差等诸多痛点。此外，公司通过营造创新环境、引入创新人才或团队、共建工程技术中心等措施构建创新机制，具备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

等新兴技术领域实现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的能力。公司相关技术的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良好的口碑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国家鼓励政务数字化、干部培养及素质教育数字化、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数字化建设被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预测，截至 2025 年，智慧政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52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因智慧政务行业的特殊性，其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在长期合作过程中，行业内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有丰富经验且业内口碑较好的供应商，避免业务系统不兼容带来的重复建设风险。梦创双杨作为深耕智慧政务行业多年的企业，建设了较多的标杆案例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在获取新的业务订单时具备一定的优势。

智慧政务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良好的口碑，均为产品升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3、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3,926.06 万元，可分为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研发人员工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358.30	71.80%
1.1	建筑工程费	579.00	1.7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930.90	14.53%
1.3	研发人员工资	16,940.00	49.9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7.10	4.80%
1.5	预备费	281.30	0.83%
2	铺底流动资金	9,567.76	28.20%
合计		33,926.06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合计 579.00 万元，主要为场地装修费；项目设备及软件

购置费合计为 4,930.9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816.74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3,114.16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16,940.00 万元，为新招聘人员的职工薪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627.10 万元，主要为场地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赁研发办公区并进行装修改造。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579.00 万元，为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1	研发办公区（上海临港）	1,800.00	1,800.00	324.00
2	研发办公区（济南）	450.00	1,600.00	72.00
3	研发办公区（成都）	600.00	1,700.00	102.00
4	研发办公区（北京）	450.00	1,800.00	81.00
合计		3,300.00	-	579.00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4,930.9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816.74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3,114.16 万元。

（3）研发人员工资

研发人员工资为 16,9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内容	T+1 研发 人数 (人)	T+2 研 发人数 (人)	T+3 研 发人数 (人)	研发 周期 (月)	人均费用 (万元/ 月)	研发费用 合计 (万元)
1	上海（临港）	100	110	120	34	2.50	9,400.00
2	济南	22	26	30	34	2.50	2,230.00
3	成都	32	36	40	34	2.50	3,080.00
4	北京	22	26	30	34	2.50	2,230.00
合计		176	198	220	-	-	16,940.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627.10 万元，其中，建设期租赁费为 1,511.1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功能分区	工程量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天)	年租金 (万元)	建设期租金 (万元)
1	研发办公区（上海临港）	1,800.00	4.50	295.65	886.95
2	研发办公区（济南）	450.00	3.50	57.49	172.46
3	研发办公区（成都）	600.00	3.50	76.65	229.95
4	研发办公区（北京）	450.00	4.50	73.91	221.74
合计		3,300.00	-	503.70	1,511.10

此外，项目前期工作费 50.00 万元，职工培训费 33.00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3.00 万元。

（5）预备费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预备费为 281.30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 9,567.76 万元。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应用系统开发部分进行研发和升级，具体为对“数智协同”、“数智大脑”的部分功能进行升级，同时基于“数智教育”产品研发 AI+XR 的教育云产品，基于“数智协同”产品研发企业服务云产品。

（1）数智协同

“数智协同”产品升级的子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办公中心、行政事务中心、人事中心、知识中心、业务融合中心、移动办公中心等。

（2）数智大脑

数智大脑升级的子系统主要包括多源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开发平台、标签画像、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系统。

（3）AI+XR 的教育云

AI+XR 的教育云产品研发的子系统主要包括在线教育服务平台、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教学质量评估平台、教育态势感知平台、XR 智慧教学空间、仿真实训空间等。

（4）企业服务云

企业服务云研发的子系统主要包括综合门户、产业政策服务、企业服务、创新创业服务、政企服务、产融对接服务、企业培训服务等中心。

5、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梦创双杨，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办公场地，不涉及新增购买土地及房产的情形。初步选定在上海市、北京市、济南市、成都市分别租赁办公场所作为实施地点。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场地租赁	*											
3	设计与装修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6	软件及解决方案研发		*	*	*	*	*	*	*	*	*	*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相关，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效益测算情况

（1）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计算期为13年，建设期为3年，软件类业务从第3年到第4年达产率分别为30%、60%，计划在第5年完全达产，运维类业务在第7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万元）	76,342.00

序号	项目	财务指标
2	营业成本（万元）	30,147.30
3	毛利率	60.51%
4	期间费用率	33.91%
5	利润总额（万元）	19,507.61
6	净利润（万元）	16,581.47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计划销售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共计 1,246 套（次），参考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平均销售价格及未来价格趋势，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6,342.00 万元。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费参考公司相关数据测算，直接人工以项目投产后需要投入的人员为基础，基于往年人均年薪及福利水平进行测算。

3)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比例按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2）项目效益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政务行业，系在公司现有产品体系上的升级与创新。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 年中国智慧政务行业发展态势与前景展望研究报告》，2021 年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约 3,650 亿元，至 2025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522 亿元，未来智慧政务市场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8.45 万元、24,523.47 万元、45,792.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49%，产品需求快速发展。本项目预测达产年度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 76,342.00 万元，综合考虑市场容量和产品需求增长趋势，项目达产时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效益分析与其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公司已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从技术水平而言具有可行性。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提升

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项目效益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3）效益分析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相关指标与募投项目效益分析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至 2021 年	募投项目效益分析相关指标
毛利率	56.77%至 62.51%	60.51%
期间费用率	35.24%至 49.31%	33.91%

注：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未来期间费用率略低于报告期水平

发行人募投项目测算指标与报告期内财务指标水平相近，募投项目测算符合谨慎性原则。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根据效益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2.99%，盈利能力较强。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54 年（含建设期），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二）新一代低代码数智底座研发项目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梦创双杨。本项目主要是对数智底座的部分平台进行研发和技术升级，升级的平台主要包括低代码开发平台和数智中台，同时新研发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数字孪生平台。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3,899.80 万元。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推进组件智能化，提升软件开发效率、降低项目开发成本

低代码开发平台将不同功能的业务组件、算法集成到相应模块中，从而实现模块复用、业务迭代，业务人员可通过生成式、组装式的开发模式，降低应用的出错率。低代码开发平台可实现跨平台部署，从而提高开发效率，减少重复性工作，降低人工成本。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低代码开发平台方面的技术优势，通过封装高质量代码，将功能和算法集成到相应的组件中，从而强化组件在数据安全、接口集成、模型构建、可视化方面的服务能力。通过不断提升低代码开发平台组件的智能化水平，可有效提升软件开发效率、降低

项目开发成本。

（2）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公司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需求多样等特点，软件产品的开发往往需要深入掌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多领域技术。高端人才及核心技术团队的水平往往决定着公司技术研发、优化、再创新及应用的能力，也是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的体现。

本项目拟购置高性能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交换机等先进设备，提升公司研发平台的硬件水平。同时招募研发人才的加入，从设备、人才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2、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1）公司相关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技术基础

公司致力于“数智协同”、“数智教育”、“数智大脑”三大业务方向，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代码开发平台为数智底座，开发相关软件产品，服务于党政企客户群体。此外，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具备了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基于元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建模、交换、计算、展现、智能搜索等功能的大数据产品。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200 项。公司现有技术积累丰富，相关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2）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政务领域的软件平台研发工作，并且注重相关核心研发团队建设，目前已经拥有一支以董事长宋汝良为首的核心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拥有研发人员超过 300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备相关技术背景，拥有十余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市场发展和技术发展具备一定前瞻性。此外，公司为保持持续稳定的创新能力，制定了规范的研发流程以及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等，公司已经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及未来产品技术的进一步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899.80 万元，可分为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研发人员工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1	建筑工程费	340.50	2.4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377.26	24.30%
1.3	研发人员工资	9,050.00	65.1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2.94	6.78%
1.5	预备费	189.10	1.36%
合计		13,899.80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合计 340.50 万元，主要为场地装修费；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3,377.2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939.54 万元，软件购置费 1,437.72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9,050.00 万元，为新招聘人员的职工薪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942.94 万元，主要为场地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赁建筑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340.50 万元，为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装修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研发办公区（上海临港）	平方米	900.00	1,800.00	162.00
2	研发办公区（济南）	平方米	300.00	1,600.00	48.00
3	研发办公区（成都）	平方米	450.00	1,700.00	76.50
4	研发办公区（北京）	平方米	300.00	1,800.00	54.00
合计			1,950.00	-	340.50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3,377.2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939.54 万元，软件购置费 1,437.72 万元。

（3）研发人员工资

研发人员工资 9,0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地点	T+1 研发人数 (人)	T+2 研发人数 (人)	T+3 研发人数 (人)	研发周期 (月)	人均费用(万元/月)	合计 (万元)
1	上海(临港)	40	50	60	34	2.50	4,300.00
2	济南	10	15	20	34	2.50	1,300.00
3	成都	20	25	30	34	2.50	2,150.00
4	北京	10	15	20	34	2.50	1,300.00
合计		80	105	130	-	-	9,05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942.94 万元。

其中，项目建设期租赁费为 878.7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天)	年租金 (万元)	建设期租金 (万元)
1	研发办公区(上海临港)	900.00	4.50	147.83	443.48
2	研发办公区(济南)	300.00	3.50	38.33	114.98
3	研发办公区(成都)	450.00	3.50	57.49	172.46
4	研发办公区(北京)	300.00	4.50	49.28	147.83
合计		1,950.00	-	292.91	878.74

此外，项目前期工作费 25.20 万元，职工培训费为 19.50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为 19.50 万元。

(5) 预备费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预备费为 189.10 万元。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数智底座的部分平台进行研发和技术升级，升级的平台主要包括低代码开发平台和数智中台，同时研发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数字孪生平台。

(1) 低代码开发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研发的子系统主要包括统一开发门户、智能流程组件、智能门户组件、AI 服务组件、元数据管理、SDK 标准接口服务等。

（2）数智中台

数智中台升级子系统主要包括中台门户、组织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

（3）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研发子系统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处理平台、数据应用平台等。

（4）数字孪生平台

数字孪生平台研发模块主要包括 3D 建模能力、仿真能力、VR、AR 及 MR 能力、数字线程能力、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能力、物联网能力、大数据与机器学习能力等。

5、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梦创双杨，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办公场地，不涉及新增购买土地及房产的情形。初步选定在上海市、北京市、济南市、成都市分别租赁办公场所作为实施地点。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场地租赁	*											
3	设计与装修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6	技术研发		*	*	*	*	*	*	*	*	*	*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相关，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三）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梦创双杨，本项目拟在上海、北京等 13 座城市建设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其中在上海、北京、济南、成都设立有客户体验中心，为客户提供各种可视化的直观产品体验。项目在扩充公司营销及技术服务团队的同时，拟开展相应市场推广活动，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7,366.48 万元。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完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

公司深耕于智慧政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高标准的服务品质、多样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快速推动企业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营销网络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亟需升级完善。

综合考虑各区域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在上海市、北京市、济南市、成都市、南昌市、珠海市、西安市、呼和浩特市、南京市、郑州市、合肥市、长沙市、重庆市等地建设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同时新增销售人员。完善营销网络体系，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增强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

（2）提供优质技术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公司所处的智慧政务行业中，客户不仅看重企业的解决方案实施能力，还看重技术支持能力，因此项目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成为影响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公司的每个技术服务网点承担着多个市场区域的技术服务工作。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现有的技术服务人员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服务需求，可能会对客户关系的管理造成影响。因此，公司亟需建设更多技术服务网点，并新增技术服务人员维系与客户的关系，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项目拟在多地建设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并新增技术服务人员，从而健全公司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公司的形象和产品信誉，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深挖市场销售渠道，拓展下游客户类型

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企业型客户较少。下游客户的扩展需要熟悉该行业的专业销售人员开展市场开拓工作，公司现有销售人员对企业型客户的销售经验较少，且现有销售人员不足，可能会对客户类型的拓展带来一定的阻碍。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现有营销网络规模，培养各领域专业销售人员，深挖市场销售渠道，从而扩展下游客户类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1) 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基础

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项目实施能力，为政企客户提供了咨询设计、定制开发、集成交付、运营维护全信息化流程的解决方案。公司累计为11个党中央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21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24家省级党校、7家省级政府、23家省级统计局、众多市县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基础。

(2) 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骨干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运营与管理机制，包括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并持续对该制度进行完善。公司在已有的营销网络体系下，成功建设了高效率、专业化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团队，负责开展售前咨询、市场销售、需求调研等工作，团队人员大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销售及技术服务经验丰富。公司拟委派业务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对本项目的开展提供支持，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7,366.48万元，可分为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销售人员工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1	建筑工程费	1,533.75	20.82%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700.60	23.09%
1.3	销售人员工资	2,214.00	30.0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9.18	23.75%
1.5	预备费	168.94	2.29%
合计		7,366.48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合计 1,533.75 万元，主要为上海、北京等 13 座城市的场地装修费；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700.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534.60 万元，软件购置 166.00 万元；销售人员工资合计 2,214.00 万元，为新招聘人员的职工薪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749.18 万元，主要为场地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租赁营销网点并进行适应性装修。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533.75 万元，为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装修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上海	平方米	3,100.00	-	565.00
	其中：办公区域	平方米	2,100.00	1,500.00	315.00
	展厅区域	平方米	1,000.00	2,500.00	250.00
2	北京	平方米	1,810.00	-	371.50
	其中：办公区域	平方米	810.00	1,500.00	121.50
	展厅区域	平方米	1,000.00	2,500.00	250.00
3	成都	平方米	1,010.00	-	171.50
	其中：办公区域	平方米	810.00	1,500.00	121.50
	展厅区域	平方米	200.00	2,500.00	50.00
4	济南	平方米	890.00	-	153.50
	其中：办公区域	平方米	690.00	1,500.00	103.50
	展厅区域	平方米	200.00	2,500.00	50.00
5	南昌	平方米	390.00	1,500.00	58.50
6	西安	平方米	270.00	1,500.00	40.50
7	珠海	平方米	330.00	1,500.00	49.50
8	呼和浩特	平方米	165.00	1,500.00	24.75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装修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9	南京	平方米	165.00	1,500.00	24.75
10	郑州	平方米	165.00	1,500.00	24.75
11	合肥	平方米	165.00	1,500.00	24.75
12	重庆	平方米	75.00	1,500.00	11.25
13	长沙	平方米	90.00	1,500.00	13.50
合计			8,625.00	-	1,533.7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700.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534.60 万元，软件购置费 166.00 万元。

(3) 销售人员工资

销售人员 82 人，人均年工资 27.00 万元，销售人员工资为 2,214.00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749.18 万元。

项目拟租赁营销网点，租赁单价详见下表，项目建设期租赁费为 1,204.68 万元。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天)	建设期租金 (万元)	备注
1	上海	3,100.00	-	509.18	第一年
	其中：办公区域	2,100.00	4.50	344.93	第一年
	展厅区域	1,000.00	4.50	164.25	第一年
2	北京	1,810.00	-	297.29	第一年
	其中：办公区域	810.00	4.50	133.04	第一年
	展厅区域	1,000.00	4.50	164.25	第一年
3	成都	1,010.00	-	147.46	第一年
	其中：办公区域	810.00	4.00	118.26	第一年
	展厅区域	200.00	4.00	29.20	第一年
4	济南	890.00	-	97.46	第一年
	其中：办公区域	690.00	3.00	75.56	第一年
	展厅区域	200.00	3.00	21.90	第一年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天)	建设期租金 (万元)	备注
5	南昌	390.00	1.50	21.35	第一年
6	西安	270.00	3.00	29.57	第一年
7	珠海	330.00	2.00	24.09	第一年
8	呼和浩特	165.00	1.50	9.03	第二年
9	南京	165.00	3.50	21.08	第二年
10	郑州	165.00	3.00	18.07	第二年
11	合肥	165.00	3.00	18.07	第二年
12	重庆	75.00	2.00	5.48	第二年
13	长沙	90.00	2.00	6.57	第二年
合计		8,625.00	-	1,204.68	-

项目前期工作费 20.00 万元，项目营销推广费 400.00 万元，职工培训费 62.25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2.25 万元。

(5) 预备费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预备费为 168.94 万元。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上海市、北京市、济南市、成都市、南昌市、珠海市、西安市、呼和浩特市、南京市、郑州市、合肥市、长沙市、重庆市等地建设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地点	区域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1	上海市	办公区域	2,100.00
		展厅区域	1,000.00
2	北京市	办公区域	810.00
		展厅区域	1,000.00
3	成都市	办公区域	810.00
		展厅区域	200.00
4	济南市	办公区域	690.00
		展厅区域	200.00
5	南昌市	办公区域	390.00

序号	建设地点	区域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6	珠海市	办公区域	330.00
7	西安市	办公区域	270.00
8	呼和浩特市	办公区域	165.00
9	南京市	办公区域	165.00
10	郑州市	办公区域	165.00
11	合肥市	办公区域	165.00
12	长沙市	办公区域	90.00
13	重庆市	办公区域	75.00
合计		-	8,625.00

5、项目建设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梦创双杨，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办公场地，不涉及新增购买土地及房产的情形。初步选定在上海市、北京市、济南市、成都市、南昌市、珠海市、西安市、呼和浩特市、南京市、郑州市、合肥市、长沙市、重庆市等 13 地分别租赁办公场所作为实施地点。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拟分两批建设，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第一批						第二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租赁	*						*					
3	装修改造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6	客户开发及维护	*	*	*	*	*	*	*	*	*	*	*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相关的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1、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时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占用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补充需求将进一步扩张，会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快速的发展。

（2）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 17,778.45 万元、24,523.47 万元、45,792.37 万元及 24,130.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存货账面价值为 13,452.00 万元及 20,628.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9.84%和 30.4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增加流动资金是维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0.49%。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补充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经营和发展。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假设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00%，并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与近两年水平保持不变，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E)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E)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E)
营业收入	59,530.08	77,389.11	100,605.84	130,787.59
货币资金	29,054.55	37,770.91	49,102.19	63,832.84
应收账款	11,850.72	15,405.93	20,027.71	26,036.03
合同资产	1,139.72	1,481.64	1,926.13	2,503.97
其他应收款	5,013.31	6,517.30	8,472.49	11,014.24
存货	27,894.88	36,263.34	47,142.35	61,285.05
预付款项	1,595.97	2,074.76	2,697.19	3,506.3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6,549.15	99,513.90	129,368.06	168,178.48
应付款项	8,856.67	11,513.68	14,967.78	19,458.11
应交税费	4,483.26	5,828.24	7,576.71	9,849.72
其他应付款	1,524.67	1,982.07	2,576.69	3,349.70
合同负债	44,177.08	57,430.20	74,659.26	97,057.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9,041.68	76,754.18	99,780.44	129,714.5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507.47	22,759.71	29,587.63	38,463.92
2025 年-2021 年营运资金缺口				25,472.82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四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5,472.82 万元，公司本次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与资金测算相匹配。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足使用，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同梦同协

公司名称	上海同梦同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5日
认缴财产份额	2,000.00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1908 室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上海仁义礼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梦创双杨出资 99.00%，为控股方；仁义礼智信出资 1.00%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 年 9 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江苏双杨

公司名称	双杨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 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15，313 号 1009 室
股东构成	仪电双杨持股 100.00%，为控股方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 年 9 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3、技数教育

公司名称	技数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707 室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60.00%，为控股方；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9 年 3 月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开展培训服务、会务服务等相关服务

4、深瞳大观

公司名称	北京深瞳大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区 24 号楼 03 层 301 号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100.00%，为控股方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 年 7 月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II 类）、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截至目前，未实际对外经营

5、成都双杨

公司名称	成都双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锦华）F 座 5 层（自编号 502）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100.00%，为控股方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7 年 5 月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教育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学历及证书）；软件知识讲座；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截至目前，未实际对外经营

6、猫鲸智能

公司名称	上海猫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6A（集中登记地）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100.00%，为控股方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 年 2 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截至目前，未实际对外经营

7、秀真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秀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J 室
股东构成	梦创双杨持股 100.00%，为控股方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2 年 1 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截至目前，未实际对外经营

(二) 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工信梦创

公司名称	工信梦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8.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6 室
股东构成	工信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为控股方；梦创双杨持股 49.00%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7 年 12 月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2022 年 1-9 月无对外经营业务

发行人参股工信梦创的背景系实际控制人宋汝良在“创客中国”品牌 2015 年运营伊始，就作为创始人之一参与了相关工作，所以在 2016 年与工信部下属子公司工信通酝酿联合设立工信梦创，工信梦创主营业务始终包含软件开发类的技术服务，与发行人有重叠。

潘大慧拥有博士学位，具备事业单位以及企业服务工作经历，其背景符合担任工信梦创总经理的要求，公司推荐其担任工信梦创的总经理，具备合理性。

潘大慧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